

目 录

厦门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议程	(1)
厦门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2)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一号)	(6)
厦门经济特区公共资源市场配置监管条例	(6)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监管 条例(草案)》的说明	黄 强(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公共 资源市场化配置监管条例(草案)》的初审报告	黄清河(11)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公共资源 市场化配置监管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张善美(14)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公共资源 市场化配置监管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张善美(16)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市现代物流产业培育发展,促进海峡 西岸现代航运物流中心尽早形成”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林金平(17)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加快我市现代物流产业 培育发展,促进海峡西岸现代航运物流中心尽早形成”议案办理 结果的审议报告	黄清河(21)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社会救助协调机制,提高社会救助水平” 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李建福(23)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健全社会救助协调机制, 提高社会救助水平”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陈佳鹏(31)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破解居民小区停车难”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林德志(33)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社区公园建设”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蔡允嘉(36)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关于“破解居民小区 停车难”和“大力发展社区公园建设”两个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 报告	边经卫(39)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现有学校用地红线确定及办理”议案 办理情况的报告	赖 菡(42)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推进现有学校 用地红线确定及办理”和“制定厦门市基层卫生服务条例”两个 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杨益坚(43)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1 年
第 1 号
(总第 132 号)

主办单位: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61 号
邮政编码:361013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1 年
第 1 号
(总第 132 号)

主办单位: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61 号
邮政编码:361013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在厦台港澳和海外人才的保障制度,营造吸引人才的环境,为创新型城市提供人才资源保障”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刘育生(45)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建立在厦台港澳和海外人才的保障制度,营造吸引人才的环境,为创新型城市提供人才资源保障”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李明欢(47)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许明耀(49)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代表工作室关于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52)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09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中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许明耀(55)
- 厦门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 詹沧洲(59)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情况的报告 康 涛(62)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情况的调查报告 (66)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漳跨海大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的报告 林金平(68)
- 厦门海事法院 2010 年工作报告 张希舟(71)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 (76)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厦门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及会议有关事项的说明 (77)
-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有关事项 (80)
-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郑庆勋(82)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检查《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82)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检查《厦门市节约能源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85)
- 厦门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87)

厦门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议程 (88)
厦门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88)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
审查报告 郑庆勋(89)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 (89)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刘可清代理厦门市人民政府
市长职务的决定 (90)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刘赐贵辞去厦门市人民
政府市长职务的决定 (90)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郑庆勋辞去厦门市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职务的决定 (90)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陈国猛代理厦门市中级人民
法院院长职务的决定 (91)
厦门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91)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1 年
第 1 号
(总第 132 号)

主办单位: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61 号
邮政编码:361013

厦门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议程

(2011年1月19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1、审议《厦门经济特区土地房屋登记管理规定(草案)》(一审);

2、审议《厦门经济特区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监管条例(草案)》(三审);

3、审议《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草案)》(三审);

4、审议《厦门市基层卫生服务条例(草案)》(二审);

5、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加快我市现代物流产业培育发展,促进海峡西岸现代航运物流中心尽早形成”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6、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健全社会救助协调机制,提高社会救助水平”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7、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破解居民小区停车难”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8、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大力发展社区公园建设”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9、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推进现有学校用地红线确定及办理”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10、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建立在厦台港澳和海外人才的保障制度,营造吸引人才的环境,为创新型城市提供人才资源保障”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11、听取和审议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关于“制定厦门市基层卫生服务条例”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12、听取市政府关于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

告;

13、听取市政府关于2009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中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14、听取市政府关于机构改革方案说明;

15、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16、听取市政府关于厦漳跨海大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的报告;

17、听取厦门海事法院2010年工作报告;

18、审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实施岛内外一体化建设的决议(草案)》;

19、审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草案)》,讨论会议有关事项;

20、听取和审议《厦门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1、讨论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22、人事任免;

23、书面报告:

①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检查《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②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检查《厦门市节约能源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厦门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时间	主要内容	主持人	报告人	列席单位
1月19日 (星期三)	上午 第一次全体会议 (8:30-12:00 国际会议厅): 1、听取市政府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土地房屋登记管理规定(草案)》的说明; 2、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土地房屋登记管理规定(草案)》的初审报告; 3、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监管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5、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厦门市基层卫生服务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6、听取市政府关于“加快我市现代物流产业培育发展,促进海峡两岸现代物流中心尽早形成”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7、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快我市现代物流产业培育发展,促进海峡两岸现代物流中心尽早形成”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8、听取市政府关于“健全社会救助协调机制,提高社会救助水平”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9、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健全社会救助协调机制,提高社会救助水平”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10、听取市政府关于“破解居民小区停车难”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11、听取市政府关于“大力发展社区公园建设”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12、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破解居民小区停车难”和“大力发展社区公园建设”两个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13、听取市政府关于“推进现有学校用地红线确定及办理”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14、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推进现有学校用地红线确定及办理”和“制定厦门市基层卫生服务条例”两个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15、听取市政府关于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情况的报告。	杜明聪	林长树 边经卫 张善美 张善美 郭晓芳 林金平 黄清河 李建福 陈佳鹏 林德志 蔡允嘉 边经卫 赖 茵 杨益坚 康 涛	市府办、发改委、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事局、编办、劳动局、国土与房产局、建设局、交通委、卫生局、审计局、环保局、物价局、规划局、市园林局、执法局、安监局、港口局、药监局、安监局、交警支队、交通改善办、医改办、城管办、市房产交易中心,思明区、湖里区、海沧区政府。 (以上单位须来1名负责人列席全体会议,请准时到会。)
1月19日 (星期三)	下午 分组审议 (3:00-5:30 湖里厅(二组)): 1、《厦门经济特区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监管条例(草案)》。 2、《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草案)》。 3、市政府关于“健全社会救助协调机制,提高社会救助水平”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及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报告。	各组召集人		第一议题:市府办、财政局、监察局、审计局、建设局、国土与房产局、市园林局、工商局、法制局。 第二议题:市府办、公安局、交警支队、法制局、建设局、规划局、交通委、安监局、执法局、质监局、市园林局、环保局、财政局。 第三议题:市府办、民政局、财政局、教育局、公安局、劳动局、卫生局。 (以上单位须来2名负责人列席分组审议,请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 市人大常委会副局以上领导

时 间	主 要 议 题	主 持 人	报 告 人	一府三院 领 导	列 席 单 位
1月20日 (星期四)	<p>上午</p> <p>分组审议(8:30-12:00 湖里厅(一组)同安厅(二组)): 1、市政府关于“加快我市现代物流产业培育发展,促进海峡两岸现代航运物流中心尽早形成”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及市人大财经委的审议报告; 2、市政府关于“破解居民小区停车难”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及市人大城建环资委的审议报告; 3、市政府关于“大力发展社区公园建设”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及市人大城建环资委的审议报告。 4、市政府关于“推进现有学校用地红线确定及办理”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及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关于“推进现有学校用地红线确定及办理”和“制定厦门市基层卫生服务条例”两个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p> <p>下午</p>	<p>各 组 召 集 人</p>			<p>第一议题: 市府办、交通局、港口局、财政局、国土与房产局、海沧区政府。第二、三议题: 市府办、城管办、规划局、建设局、执法局、物价局、交警支队、交通改善办、市政园林局、财政局、发改委、思明区政府、湖里区政府。第四议题: 市府办、财政局、教育局、规划局、国土与房产局。</p> <p>(以上单位须来2名负责人列席分组审议,请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p> <p>市人大常委会副局以上领导</p>
1月20日 (星期四)	<p>下午</p> <p>第二次全体会议(3:00-5:30 国际会议厅): 1、听取市政府关于“建立在厦门港澳台和海外人才的保障制度,营造吸引人才的环境,为创新型城市提供人才资源保障”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2、听取市人大侨务外事委关于“建立在厦门港澳台和海外人才的保障制度,营造吸引人才的环境,为创新型城市提供人才资源保障”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3、听取市政府关于2009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中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4、听取市政府关于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 5、听取市政府关于厦漳跨海大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的报告; 6、听取厦门海事法院2010年工作报告; 7、听取市政府关于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以来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8、听取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9、听取有关人事任免议案的说明。</p>	于伟国	<p>刘育生</p> <p>李明欢</p> <p>许明耀</p> <p>詹沧洲</p> <p>林金平</p> <p>张希舟</p> <p>许明耀</p> <p>郑庆勋</p>	<p>詹沧洲</p> <p>黄小民</p> <p>丁丽贞</p> <p>张希舟</p>	<p>市府办、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人事局、劳动局、国土与房产局、交通局、审计局、台办、外办、海事法院。</p> <p>(以上单位须来1名负责人列席全体会议,请准时到会)</p> <p>市人大常委会副局以上领导</p>

时间	主要议题	主持人	报告人	一府三院领导	列席单位
<p>1月21日 (星期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 午</p>	<p>一、联组审议暨专题询问 (8:30-10:00 思明厅):</p> <p>1、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p> <p>二、分组审议 (10:15-12:00 湖里厅 (一组) 同安厅 (二组)):</p> <p>2、市政府关于“建立在厦台港澳和海外人才的保障制度,营造吸引人才的环境,为创新型城市提供人才资源保障”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及市人大侨委外事委的审议报告;</p> <p>3、《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岛内外一体化建设的决议(草案)》、《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并讨论会议有关事项;</p> <p>4、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p> <p>5、人事任免议案。</p>	<p>黄杰成</p> <p>各 组 召 集 人</p>			<p>第一议题: 市政府分管领导、市府办、医改办、发改委、卫生局、财政局、劳动局、人事局、编办、药监局、物价局等部门主要领导。</p> <p>第二议题: 市府办、人事局、劳动局、财政局、发改委、科技局、教育局、国土与房产局、台办、外办。</p> <p>第三议题: 市府办、发改委、规划局、市政园林局、交通委、法制局、劳动局、教育局、卫生局。</p> <p>(列席第一议题的单位须来1名主要领导;第二、三议题须来2名负责人列席分组审议,请按第二议题时间到会。)</p> <p>市人大机关副局级以上领导</p>

时间	主要议题	主持人	报告人	一府三院领导	列席单位
1月21日 (星期五)	<p>一、主任会议(2:45-3:30 海沧厅): 听取各组召集人汇报拟提交全体会议表决的有关议题审议情况的汇报,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的事项。</p> <p>二、分组审议(3:30-5:00 湖里厅(一组)同安厅(二组)): 1、《厦门市基层卫生服务条例(草案)》; 2、《厦门经济特区土地房屋登记管理规定(草案)》; 3、讨论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p> <p>三、第三次全体会议(5:10-5:30 国际会议厅): 表决: 1、《厦门经济特区公共资源市场配置监管条例(草案)》; 2、市人大财经委关于“加快我市现代物流产业培育发展,促进海峡两岸现代航运物流中心尽早形成”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3、市人大内司委关于“健全社会救助协调机制,提高社会救助水平”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4、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关于“破解居民小区停车难”和“大力发展社区公园建设”两个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5、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关于“推进现有学校用地红线确定及办理”和“制定厦门市基层卫生服务条例”两个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6、市人大侨务外事委关于“建立在厦门港澳台和海外人才的保障制度,营造吸引人才的环境,为创新型城市提供人才资源保障”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7、《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岛内外一体化建设的决议(草案)》; 8、《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9、《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10、《市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11、《关于市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列席席人员安排原则意见(草案)》; 12、《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13、人事任免事项。</p>	杜明聪 各组召集人 于伟国		叶重耕 郝勇 林永星 张希舟	市人大常委会副局以上领导 第一议题:市府办、法制局、卫生局、劳动局、发改委、规划局、民政局、思明区政府、湖里区政府。 第二议题:市府办、法制局、国土与房产局、规划局、房地产权交易中心。 (以上单位须来2名负责人列席分组审议,请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 市人大常委会副局以上领导 市人大常委会副局以上领导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二十一号)

《厦门经济特区公共资源市场配置监管条例》已于2011年1月21日经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1年1月27日

厦门经济特区公共资源市场配置监管条例

(2011年1月21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共资源市场配置的监督管理,提高公共资源市场配置的效益,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厦门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公共资源市场配置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公共资源市场配置实行目录管理。列入配置目录的公共资源应当采取市场配置方式进行配置。市场配置方式包括招标、拍卖、挂牌或者其他公平竞争方式。

前款所称公共资源,是指本市机关、事业单位和经授权的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公共资源管理部门)拥有、控制或者管理的下列专有性、公益性资源:

- (一)国家有限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
- (二)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
- (三)机关、事业单位资产以及罚没物品的处置;
- (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政府采购;

(五)公共设施的户外广告设置权、公共活动冠名权等应当列入配置目录的其他公共资源。

第四条 公共资源市场配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利民和诚信原则。

公共资源市场配置应当坚持社会效益优先,兼顾经济效益,不得降低政府公共服务水平,不得损害公共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第五条 市、区财政部门是本市公共资源市场配置工作监管部门(以下简称资源配置监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管理和监督本市公共资源市场配置工作。

监察、审计等有关行政部门依法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资源市场配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公共资源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资源配置监管部门的要求申报公共资源项目,并提出是否列入配置目录的意见。

配置目录由市资源配置监管部门组织相关公共资源管理部门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行市场配置

的公共资源应当列入配置目录。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应当实行市场配置的公共资源,应由市资源配置监管部门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并组织评估、论证或听证后,可以根据本市实际需要列入配置目录。

配置目录应当包括公共资源项目的名称、公共资源管理部门、市场配置方式、配置平台等内容。

第八条 配置目录中公共资源项目需要调整的,由市资源配置监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市、区的公共资源配置服务机构,应当为公共资源市场配置提供服务平台。配置服务机构在提供公共资源市场配置服务过程中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直接从事交易。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列入配置目录的公共资源项目,应当进入公共资源配置服务机构的平台进行市场配置,不得以任何方式规避。

第十条 配置目录中的市场配置方式需要改变的,应当由同级资源配置监管部门决定,并向社会公布;因特殊情况不具备条件进入配置平台进行配置的公共资源项目,需要按本条例规定之外的其他方式进行配置的,经市资源配置监管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公共资源配置服务机构应当在公共资源管理部门委托的范围内,提供配置信息公告、配置对象登记等相关服务。

第十二条 除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外,公共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制定配置方案,并在实施配置的五日前报同级资源配置监管部门备案。配置方案包括公共资源项目名称、市场配置方式、配置平台、配置工作目标及具体工作步骤等内容。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

公共资源项目,公共资源管理部门制定配置方案时应当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必要时应当组织评估、论证或者听证。

第十三条 资源配置监管部门应当审查公共资源配置方案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的规定。发现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及时责令公共资源管理部门予以改正。

第十四条 实行市场配置的公共资源依照有关规定需要评估的,应当在配置前委托具有评估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的结果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准或者备案。

第十五条 可以明确具体价格的公共资源在实行市场配置前,应当确定配置底价,并在配置方案中说明确定的依据;对无法确定底价或者不需要确定底价的,应当在配置方案中说明。

第十六条 公共资源按照市场配置方式确定中标人、买受人后,公共资源管理部门与中标人、买受人应当按照配置结果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公共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向资源配置监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公共资源市场配置后,依法需要向规划、国土资源与房产、财政、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的,应当提交公共资源配置服务机构开具的相关证明。列入配置目录的公共资源项目,未进入配置平台进行市场配置或者未经批准采用其他方式进行配置的,规划、国土资源与房产、财政、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公共资源市场配置取得的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应当按照规定上缴财政。

第十九条 按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制定配置方案的公共资源管理部门,在公共资源市场配置活动结束后之日起三十日内,应当将公共资源市场配置方案的实施结果、收益的缴交情况报同级资源

配置监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利害关系人对公共资源市场配置过程或者配置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有关公共资源管理部门或者公共资源配置服务机构提出,公共资源管理部门或者公共资源配置服务机构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提出异议的利害关系人对公共资源管理部门、公共资源配置服务机构的书面答复不满意,或者公共资源管理部门、公共资源配置服务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应当在答复期满后七日内向同级资源配置监管部门书面投诉。

资源配置监管部门在收到该书面投诉后,应当对投诉的事项进行调查,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并在十五日内将处理结果答复投诉人。

第二十一条 公共资源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察部门、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纠正,并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列入配置目录的公共资源未按照规定进行市场配置的;

(二)违反规定压低公共资源配置底价的;

(三)与市场竞争主体恶意串通或者向市场竞争主体泄密的;

(四)在公共资源市场配置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违反规定将公共资源收益截留、挪用的;

(六)不按照规定与中标人、买受人订立书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的;

(七)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八)其他违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 公共资源市场配置竞争主体在市场配置过程中,采取欺骗、贿赂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及其他不正当手段参与竞争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共资源配置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交易双方合法权益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分和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资源配置监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监察部门、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监管条例(草案)》的说明

——2010 年 9 月 25 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厦门市财政局局长 黄 强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关于

《厦门经济特区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监管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的说明,请予审

议。

一、制定《条例》的背景

推进公共资源市场化进程,可以有效加强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制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资源合理有效利用。近年来,我市在积极推进公共资源市场化改革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也积累了很多有益的经验,将这些经验和做法及时上升到立法层面,使这项工作的推进更加有力,使今后的执行更加有法可依,是我们制定《条例》的主要出发点。

1、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改革经过了实践的检验。早在公共资源配置市场化改革全面推出之前,我市就已经在规范经营性土地招标采购挂牌出让、推行建设工程最低投标价中标、实施政府采购和户外广告设置使用权有偿使用等方面进行了探索和实践。2005年,市委、市政府下发《关于推进行政资源和社会公共资源配置市场化改革的工作意见》,正式在全市范围内启动这项工作,改革由浅入深,逐渐被各方面所理解和接受。

2、公共资源配置市场化推进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一是配置领域不断拓宽。通过市场机制有效配置的公共资源广泛涉及了有限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和公共资源管理部门履行公共职能所形成的行政许可资源等领域。二是配置效益逐年显现。政府通过引入市场竞争,最大限度提升了资源的价值,增加了财政收入,节约了行政成本;公共资源配置在阳光下运作,形式更加多样,扩大和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和选择权,拓展了社会资本的投资领域。三是配置机制日渐成熟。运用市场机制配置公共资源逐步制度化,政府权力运行受到公开制约和监督,有效铲除了滋生腐败的土壤,进一步推动了行政管理方式改革。

3、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监管具备了立法的条件。几年来,市区两级分别成立了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通过联席会议工作协调机制,为改革顺利进行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市区两级分别下达目录式的年度任务分解方案,开展了近百项改革,基本确立了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的实施范围;出台

了20多个相关制度文件,逐步规范了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的操作程序和工作规则,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依托市场设立了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了公开公平的交易环境;采取现场会等各种形式认真搞好宣传和动员部署工作,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的观念已经深入人心。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从2008年开始酝酿起草《条例》以来,市财政局作为行政资源和社会公共资源配置市场化改革的牵头部门,在市人大法制委和财经委、市法制局等相关部门的全程参与、指导配合下,反复研究,数易其稿,最终形成了本《条例》草案,主要工作集中在以下三个方面:

1、明确立法方向。在《条例》酝酿和起草过程中,市财政局积极在立法思路和内容框架上广泛征询并吸收各方面的意见;2009年,《条例》列入市人大常委会的调研项目后,我们重新梳理多年改革管理的思路,深入研究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立法的目的、意义及要求,多次邀请市人大、市法制局等有关人员及专家学者探讨特区框架式立法模式创新的可行性。

2、破解立法难题。由于《条例》的制定缺乏上位法依据,我们既要从总结经验中汲取营养,也要从查找不足中寻找破解良方。因此,在制定《条例》过程中,市财政局把重点放在解决以下四个问题上:一是清晰界定概念。目前公共资源如何定义并没有明确法律界定,理论界也在探讨之中,公共资源管理部门对于哪些属于公共资源、是否应当采取市场化配置等问题也存在理解和认识上的不同,造成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中违规操作现象时有发生,《条例》力图在这方面有所突破。二是规范配置方式。在一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公共资源管理部门存在着不完全招标、有意对投标者隐瞒信息、缩小投标者范围、实行不公开招标、指定中标人等现象;还有一些单位对划拨的待建用地、红线内剩余用地以及地上临时经营性场所或公有房产的使用和管理不规范,对外招租时未采用公开竞争方式,长期低价出租,使得国有收益流失,这些都必须要在《条例》中加以规范。三是健全

监管机制。部分行政事业性资产没有完整的产权登记及评估定价机制,甚至一些行政事业性资产长期体外循环;有些公共资源的数量、性质、出让、转让等情况处于脱管状态,政府无法真正掌控公共资源的底数,因此《条例》有必要明确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的有效监督机制。四是完善责任机制。由于没有专门的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监管办法,缺乏对资源管理部门应进场而不进场交易行为的监督问责机制,场外交易行为仍然时有发生,通过《条例》的制定,可以较好地解决这个问题。

3、加快立法进程。2010年,《条例》列入市人大常委会的正式项目后,市人大财经委和法制委、市法制局、市纠风办、市财政局等部门有关人员及时组成立法调研小组,赴杭州、成都等省市开展立法调研,充分吸收杭州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模式以及成都市在特许经营权领域的创新经验;市财政局多次组织专家研讨,并委托学术机构研究公共资源立法难点与重点,与公共资源管理部门共同探讨提高《条例》可操作性问题,使《条例》草案不断充实、完善;市法制局在全程参与立法调研的同时,于今年5月份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召开征求意见会、网上公开征集意见等方式广泛征求相关部门和社会各阶层的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7月23日,市政府第106次常务会议研究了《条例》草案,同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1、关于公共资源概念的界定。《条例》草案中对于公共资源概念主要是根据《行政许可法》中的定义,结合目前国内对公共资源的理论研究成果和省、市的有关文件精神,从三个层次进行界定:第一,明确公共资源的内涵。规定公共资源是指本市机关、事业单位和经授权的其他组织拥有的专有性、公益性资源;第二,列举公共资源的外延。如,《条例》草案第三条第二款中列举了属于公共资源的六大类资源;第三,编制资源配置目

录。《条例》草案第六条中明确了配置目录的内容,包括法定要求进行市场化配置的公共资源,以及结合本市实际,经必要评估、论证后,纳入配置范围的其他公共资源,并在目录中规定配置方式、配置平台等,使市场化配置的公共资源进一步细化,也更具可操作性。

2、关于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监管机构。目前,公共资源配置市场化改革的具体工作主要是通过多个部门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的形式开展,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随着公共资源配置市场化改革更加法制化、规范化,需要有专门的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监管机构来推进、指导、管理和监督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工作。《条例》草案第五条原则性规定由市、区人民政府指定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监管机构。监管机构拟在《条例》草案出台后由市政府另行发文确定。

3、关于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统一监管。目前,国家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含建设工程招标)等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以及监督管理已作了较为完善的规范,但还有大量的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规范并不明确。《条例》草案主要从强化监管角度对公共资源的市场化配置进行规范:第一,对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实行统一目录管理,将市场化配置活动纳入统一监管体系之中;第二,对于国家已规定了具体配置程序的,如政府采购等,《条例》草案对其不再作具体规定;对于没有相应法律规定的或者其它重要公共资源项目,则要求公共资源管理部门制定具体的配置方案,实施市场化配置工作,并要求将配置方案及实施方案结果报同级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监管机构备案;第三,《条例》草案对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工作的投诉处理做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公共资源配置监管机构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协调等处理手段,以强化统一监管。

说明完毕。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监管 条例（草案）》的初审报告

——2010年9月25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黄清河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今年8月20日，厦门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厦门经济特区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监管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的议案。根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相关规定，市人大财经委负责对《条例（草案）》进行初审。为了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对《条例（草案）》的意见，我委分别在厦门日报和厦门市人大网站全文刊登《条例（草案）》内容，公开征求社会各界的修改意见和建议。9月初，财经委先后组织召开了由市级相关行政事业单位、各区政府和专家学者等参加的征求意见座谈会，进一步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在此基础上，财经委将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归纳整理，对《条例（草案）》逐条讨论、推敲，形成修改建议稿，并向起草单位、政府法制部门作了反馈。9月13日，财经委召开第21次全体委员会议，对《条例（草案）》及说明进行了审议，现将初审意见报告如下：

一、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是将传统政府控制的公共资源配置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益和服务质量的重要手段，也是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需要，对推动政府管理体制变革具有战略意义。一是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使政府在资源配置中的职能逐渐转变。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把不该由政府管的事情

交给企业、社会组织和中介机构，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提高政府机关效能和依法行政的能力。二是公共资源配置中引入市场机制，提供了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公共资源配置方式的优化，不仅使公共资源配置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也使一些具有公益性和服务性的公共资源取得更好的服务质量和社会效益。三是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形成“要资源，找市场”，而非“找关系”的资源配置氛围，使政府权力运行受到公开制约和监督，从根本上减少以权谋私、权钱交易的条件和机会，铲除滋生腐败的土壤，避免掌握公共资源的部门和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从制度上起到保护干部的积极作用。四是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使群众利益得到保障。公共资源在“市场阳光”下运作，扩大和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和选择权，维护了群众利益，使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和发展成果。

我市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工作始于2005年，建立了由市财政局、监察局、纠风办、国资委、发改委、审计局、物价局、法制局等多个部门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主要负责统筹、指导、检查、督促和协调全市公共资源配置市场化改革工作，从组织上保证了工作的推进。此外市委、市政府先后出台20多个相关制度文件，并在2006年对全市市属各单位所掌握的公共资源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基本摸清我市公共资源项目67项，这为我市进行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监管立法提供了实践经验。但目前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的法律机制和监管机制

还不健全。一是现有法律法规不全。有的公共服务资源、行政许可资源等的配置缺乏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得部分公共资源无法市场化配置,造成拥有公共资源的部门与部门之间、公共资源项目与项目采取市场化配置方式之间推行不平衡。二是监管机制不健全。主要表现在:首先,公共资源收益的监管机制不健全,监管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所掌握公共资源的数量、性质、出让等情况不清楚,造成公共资源部门化、部门资源福利化,减少公共资源收益;其次,公共资源配置运行机制的监管不健全,缺乏对公共资源管理部门的公共资源配置方式和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方式变更的有效监管;再次,监督问责机制不健全,目前缺乏对应进行市场化配置而不进行市场化配置的交易行为的责任追究机制,场外交易行为还时有发生。因此,有必要从加强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的监督管理,提高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效益和限制公共资源管理部门处置公共资源权力的角度出发,制定本条例,弥补现有法律法规的不足。

市财政局、监察局、法制局等相关部门对《条例(草案)》的制定工作高度重视,开展大量的前期调研工作,在多次征求我市相关部门、单位、各级政府,以及经济界、法律界的专家学者等意见的基础上,形成《条例(草案)》,并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条例(草案)》从我市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的实际情况和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监管工作的需要出发,增强监督管理理念,力求创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提高公共资源配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如《条例(草案)》规定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目录管理方式,既能不断完善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项目,又能加强对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的监管。《条例(草案)》总体上符合我市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监管工作的需要,是基本可行的,建议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主要修改建议

(一)关于公共资源的定义

公共资源的定义是个难点问题,现法学界、经济学界没有明确的概念界定,而公共资源包含的范围和内容又很广,只能从其内涵和外延下定义,因此根据专家意见,财经委建议将公共资源的外延定义通过归类的方式列举更有条理性,分别归纳成自然性资源、公用性资源、行政性资源、资产性资源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公共资源。此外,《条例(草案)》第三条规定会使公共资源的定义产生歧义,即没有列入配置目录的公共资源就不是公共资源,因此财经委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三条第一、二款顺序对调。

(二)关于配置的基本原则

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主要目的之一是为了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的利益,条例中应充分体现群众是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的受益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纪委省监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工作的若干意见》也规定了“利民原则。以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以群众满意和促进发展为根本标准,让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因此,财经委建议将《条例(草案)》第四条第一款增加“利民”原则。

(三)关于资源配置监管机构

《条例(草案)》第五条作出由市、区人民政府指定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工作监管机构负责本级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工作的规定,审议中多数意见认为如果由市、区政府指定某个行政部门作为监管机构,无法体现监管工作的相对独立性,且市、区政府指定不同行政部门负责,实际工作中又难以协调;而且政府各行政部门或多或少都掌握一定的公共资源,难以找出没有公共资源的行政部门作为监管机构;同时作为同级监管,也难以取得有效有力的监管效果,为提高监管的层次和权威性,必需由市一级的监管机构才能提高监管力度。因此,财经委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工作监管机构(以下简称资源配置监管机构)负责推进、指

导、管理和监督本市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工作。”

(四) 关于配置目录的编制

根据《条例(草案)》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目录编制主要由资源配置监管机构负责,因此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应当实行市场化配置的公共资源是否需要列入配置目录的,其评估、论证、听证工作应明确由监管机构负责。此外,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监管的目的不仅是为了使资源配置公开化、阳光化,也是为了人民群众利益最大化,因此公众的参与也是十分必要的,编制配置目录时在必要的情况下可采用听证的方式征求群众意见。所以财经委建议将《条例(草案)》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行市场化配置的公共资源应当列入配置目录。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应当实行市场化配置的公共资源,经资源配置监管机构组织评估、论证或听证后,可以根据本市实际需要列入配置目录。”

(五) 关于配置目录和配置方式的调整

为维护配置目录的严肃性,避免随意变更配置目录,充分发挥群众在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中的监督作用,财经委建议对于配置目录中公共资源项目的调整应向社会公布,建议《条例(草案)》第七条增加“向社会公布”的内容。同理对法律法规没有规定应进行市场化配置的公共资源因特殊情况不具备条件进入配置平台的,可按非市场化配置方式进行配置的情况,批准权限也应归市政府,建议《条例(草案)》第八条第一款作相应修改。

(六) 关于配置方案的备案

为强化资源配置监管机构对列入配置目录的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的监管目的和效果,财经委

认为只要纳入配置目录的公共资源项目进行市场化配置前,都应将配置方案报监管机构备案,因此建议删除《条例(草案)》第十条中“除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外,”的内容。

(七) 关于配置合同

除《条例(草案)》对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的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管职责的规定外(如配置目录编制、配置方案备案审查、配置结果备案、投诉受理等),审议中还有多数意见认为对合同变更的监管也是监管的重要内容之一,在条例中应予以体现,这样可以避免公共资源管理部门与中标人、买受人为私人利益串通变更合同,影响资源配置的公平和效益。财经委建议将《条例(草案)》第十四条增加“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公共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向资源配置监管机构备案”的内容。

(八) 关于提出质疑的期限和形式

为规范利害关系人对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过程和配置结果提出质疑的期限和形式,使相关部门在处理时更具可操作性和有据可查,财经委建议将《条例(草案)》第十九条修改为“利害关系人对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过程和配置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有关公共资源管理部门或者公共资源配置服务机构提出质疑,公共资源管理部门或者公共资源配置服务机构应当在十五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此外,财经委还对《条例(草案)》的一些文字和条序作了相应的修改,在此不一一说明。

草案修改建议稿及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监管 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10年11月29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善美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0年9月25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厦门经济特区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监管条例（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该条例的制定对进一步制约、规范行政权力、加强反腐倡廉、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资源合理有效使用具有重要的意义，建议条例应尽快审议通过。同时，组成人员还对明确监管部门、完善市场化配置目录的编制程序、防止市场化配置降低公共服务水平等内容提出了修改建议。会后，法制委会同市人大财经委及法制局、财政局、监察局等单位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认真的修改，召开了有部分常委会委员、专家学者参加的专家论证会，形成了草案修改稿草稿。11月5日，法制委召开全体委员会议进行统一审议，通过了《厦门经济特区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监管条例（草案修改稿）》。

法制委认为，草案经市人大财经委初审及法制委的统一审议后，修改稿吸纳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及各方面的建议，条例规定符合我市加强公共资源管理、推进市场化配置工作的实际需要，草案修改稿基本成熟，建议提交本次常委会审议通过。

现将有关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监管部门

第一次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第五条“市、区人民政府指定的”监管机构的指

向不明，势必影响条例的贯彻实施。法制委会同各有关部门研究认为，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监管的主要目的在于加强财政资金的有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科学配置，从工作性质上看由财政部门主管为宜，而且当前我市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同时本法规议案的调研起草工作也系由市财政局负责完成。研究过程中，常委会办公厅专门行文市府办，建议对监管机构加以明确。11月8日，市政府办以《关于明确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监管机构的复函》回复，同意了法制委的修改建议。据此，法制委将草案第五条修改为“市、区财政部门是本市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工作监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管理和监督本市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工作。

另外，考虑到监察等有关职能部门在加强监督、防止腐败中发挥的作用，根据有关部门意见，法制委在第五条第二款中将“有关行政部门”进一步明确为“监察、审计等有关行政部门”，在法律责任部分的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四条也作了相应规定。

二、关于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目录的编制原则和程序

第一次审议中，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科学界定可进入市场化配置目录的公共资源项目，防止出现过度或不适当的市场化配置，影响公共服务投入和水平。法制委认为，作为资源配置的方式，市场化是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共利益和满

足人民的需求,条例在推进市场化配置的前提下应当注重监管,防止把经济效益凌驾于社会效益之上。草案第三条第二款关于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项目的规定中,第(一)、(二)、(五)项关于有限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及政府采购等内容均以《行政许可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规定为依据;第(三)、(四)项是已经开展市场化配置项目的概括,是实践经验的总结与提升。对于第(六)项规定的应当列入配置目录的项目,第七条第一款也作了适当的限定,体现原则性与灵活性的结合。

同时,法制委认为,具体的公共资源项目是否可列入配置目录,既来自于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更是一个行政体制改革发展和逐步完善的结果,条例仅是关于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的框架性立法,不可能列出进入目录的所有具体项目;但为了保证编制配置目录的科学性,有必要对编制配置目录的原则和民主、公开程序加以相应的规范。因此,法制委建议在完善配置原则和程序上作如下修改:

一是在草案第四条第二款配置原则的规定中增加“应当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的要求,这也是编制配置目录应当遵循的原则;

二是完善配置目录的制定程序,在草案第七条中增加了“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的程序性要求。

三、关于配置方案的制定

对列入配置目录的公共资源项目,为了保证市场化配置原则的落实,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统一,在制定配置方案时,必须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并进行科学的论证。因此,法制委建议在草案第十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具体内容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公共资源项目,公共资源管理部门制定配置方案时应当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必要时应当组织评估、论证或者听证。”以避免市

场化配置的内容与公共利益、人民需求发生偏离(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

四、关于公共资源配置服务平台

作为加强监管、实现公正的重要载体,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服务机构是配置活动中的重要一环,也是配置改革中的重要内容。以特定组织形式介入到配置活动中的服务机构,其本身的公共服务性和非营利性是保证其服务质量和实现公正公平的基础。法制委经与相关部门反复研究,认为应对配置服务机构的性质及服务要求等作相应的规定,同时为保证机构及平台的依法有序运作,规定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具体办法。建议在草案第八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具体内容为:“市、区的公共资源配置服务机构,应当为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提供服务平台。配置服务机构在提供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服务过程中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直接从事交易。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草案修改稿第九条)

另外,考虑到目前市产权中心免费开展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服务的现实,为进一步突出和明确服务机构的公益属性,根据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建议,删去草案第十六条关于配置服务收费的规定。

五、关于公共资源的评估审查及底价确定

草案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了市场化配置的公共资源应按有关规定确定底价,根据需要对底价进行评估,并对达到数额标准的报财政部门核准。法制委认为,这一规定来源于《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53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其核心是要求在处置国有资产前必须对该资产的价值而非底价进行评估,并按规定核准或备案。实际工作中,实行市场化配置的公共资源的底价标准并非由评估确定,而是在参考价值评估结果并综合考虑相关配置条件和现实情况下科学确定的。因此,法制委参照上述规章的规定,建议

对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作适当的修改,首先明确对公共资源进行评估及审查的法定要求,其次强化底价确定的办法及说明义务,具体表述为:

“第十四条 实行市场化配置的公共资源依照有关规定需要评估的,应当在配置前委托具有评估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的结果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准或者备案。

第十五条 可明确具体价格的公共资源在实

行市场化配置前,应当确定配置底价,并在配置方案中说明底价确定的依据;对无法确定配置底价或者不需要确定配置底价的,应当在配置方案中说明。”

此外,草案修改稿还对草案中的部分文字作了相应改动,在此不一一说明。

以上报告及修改稿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监管 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1年1月19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善美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0年11月29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厦门经济特区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监管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制定条例是十分必要的,同时对公共资源概念、配置监管部门等进行了深入的讨论。会后,法制委会同市人大财经委及法制局、财政局等单位对审议意见进行研究修改。1月9日,法制委召开全体委员会议进行统一审议,通过了《厦门经济特区公共资源市场配置监管条例(草案修改二稿)》,并建议提交本次常委会审议通过。

现将有关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公共资源配置的表述

第二次审议中,有委员提出,“市场化”的表述容易引发市场化为公共资源配置唯一方式的歧义,建议将“市场化配置”修改为“市场配置”。法制委根据这一建议,将条例名称修改为《厦门经济

特区公共资源市场配置监管条例》,与国家行政许可法规定精神相一致,法规中有关规定的表述同时作相应修改。

二、关于公共资源市场配置监管部门

第二次审议中,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由财政部门作为配置监管主管机构存在缺陷,建议监管职责由监察部门承担。法制委员会就此问题与市法制局、财政局、监察局反复研究,并根据常委会领导的要求,专门向全国人大法工委领导作了询问。

综合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认为:本条例规定的市场配置监管方式主要体现为目录编制、项目调整、方案审查等具体措施,业务性较强,与财政部门关于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专业性质相符合;其次,公共资源市场配置的专业监督管理与监察机关的监察属性、职责内容有别,也无法取代或排除监察部门的监督;第三,由财政部门作为监管部门是我市近几年来改革发展

的成果总结,经实践检验基本可行,且此次立法过程中市人民政府曾就该问题进行专门研究协调,并已书面函复,明确确定财政部门为监管部门。因此,建议公共资源市场配置监管机关仍以财政部门为宜。

三、关于公共资源的分类

草案第三条第二款公共资源的分类规定也是常委会组成人员较为关注的内容,部分委员以个别地区供水体制改革的失败为例,认为公共资源的市场配置是渐进的过程,不考虑现实的过度推进可能会影响公共服务水平,引发新的社会问题。经研究,法制委建议将该款第(一)、(二)项的表述由列举概括式修改为概括式,具体规定为“国家

有限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和“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同时,草案该款规定第(四)项有关“公共设施的户外广告设置权、公共活动的冠名权”等,因各自法律属性差异,难以作同项归并,建议与该条第(六)项合并,表述为“公共设施的户外广告设置权、公共活动冠名权等应当列入配置目录的其他公共资源”,实际工作中,具体的配置项目可在本规定的原则规定下,根据情况由配置目录来确定。

此外,草案修改稿还对草案中的部分文字作了相应改动,在此不一一说明。

以上报告及修改稿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市现代物流产业培育发展,促进海峡西岸现代航运物流中心尽早形成”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1年1月19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厦门市交通委员会主任 林金平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汇报《加快我市现代物流产业培育发展,促进海峡西岸现代航运物流中心尽早形成的建议》议案办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办理成效

根据第十三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计划,邱金山等10位人大代表提出的《加快我市现代物流产业培育发展,促进海峡西岸现代航运物流中心尽早形成的建议》议案交由市政府办理。市政府高度重视,刘市长多次到港口、铁路、物流园区调研,要求要高度重视加快厦门物流产业发展。潘世建副市长多次召开会议研究推进物流产业发展问

题,并多次带领相关单位前往周边各地市,积极推进拓展物流市场腹地等工作。市政府常务会议还专题研究了加快发展厦门第三方物流,做大做强厦门港的对策措施,制定出台了《关于支持发展现代物流业的若干意见》。根据市政府办《关于办理2010年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议案责任分工的通知》(厦府办〔2010〕82号),该议案由市交通委主办,厦门港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国土房产局、海沧区政府协办。各主协办单位按照部署要求,明确办理责任部门人员,加强沟通协调,开展专题调研,落实办理措施。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通过全市努力,并通过《加快我市现代物流产业培育发展,促进海峡

西岸现代航运物流中心尽早形成的建议》议案的办理,2010年我市物流业发展呈现良好势头,物流产业规模和效益不断提高,物流服务通道设施日渐完善,物流产业集聚区建设稳步推进,物流市场需求空间不断扩大,区域物流与对台物流合作不断拓展,海峡西岸现代航运物流中心建设持续推进,物流业为制造业和商贸流通业的高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成为我市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的助推器。

一是物流发展指标明显增长,物流增加值明显提升。2010年全市完成货物运输总量10084.83万吨,比去年同期增长20.37%。其中:铁路、公路、水路、航空分别完成货运(发送)量735.78万吨、5781.85万吨、3542.67万吨、24.53万吨,比增18.42%、15.22%、30.29%和25.10%。2010年全市物流增加值150.8亿元,比增22%,占全市GDP的7.35%。“十一五”期间前四年物流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在全省九地市中排名第一位,在十五个副省级城市排名第6位。

二是港口吞吐量持续增长。厦门港在2009年成为海西第一个亿吨大港后,2010年全港完成货物吞吐量12728.05万吨,同比增长14.71%;集装箱吞吐量完成582.42万标箱,同比增长24.44%,位居全国沿海港口第7位、世界主要港口第18位。

三是物流企业发展规模不断壮大。厦门现有从事物流相关经营的企业约2300多家,一批国内外的知名物流企业如丹麦马士基、香港嘉里大通等纷纷入驻厦门。通过对我市83家规模物流企业抽样调查统计,2010年前三季度,主营收入千万元以上的物流企业有71家,亿元以上的有24家。厦门港务发展等5家物流企业荣列福建省示范物流运作企业;象屿集团等7家物流企业荣获“2009年度中国百强企业”(福建省共13家);象屿集团和建发物流位列“2010年中国物流企业50强”第六和第三十名;通过2009-2010年度国家

A级物流企业综合评估,达到3A级以上的物流企业26家(其中5A级3家、4A级8家、3A级15家)。

二、主要工作措施

(一)组织编制《厦门市物流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1、已完成《厦门市物流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评审。我市在2002年编制《厦门市物流发展规划》并于2008年4月完成该发展规划修编的基础上,正组织编制《厦门市现代物流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下称《规划》),现已完成《规划》评审,待进一步完善后由市政府审定实施。

根据《规划》,到“十二五”末,我市基本实现建成区域性航运物流中心和海西经济区物流中心城市目标。力争重点培育厦门市50家较大规模物流企业,打造20家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第三方、第四方物流企业,争取全市15家以上物流企业能够进入全国先进物流企业行列;全市物流业增加值在2009年的123.6亿元基础上,2015年物流业增加值预测力争达到310亿元,年均增长率达16%。

2、创新搭建发展第三方物流和物流供应链平台。2010年,在市政府领导的关心指导下,市贸发局、交通委等部门开展我市第三方物流发展现状专题调研,完成了《厦门市第三方物流的现状水平与发展对策思路》调研报告,提出了发展我市第三方物流的新思路。12月16日,市政府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在厦门举办首届亚太物流与供应链创新发展高峰论坛,探讨分析我国特别是厦门物流及供应链发展创新思路和新方法,提出具体对策措施,厦门嘉晟、中铁物资、厦门物流协会等在现场签订了高达30多亿元的合作项目。建设银行厦门分行意向性为海西钢构百亿产业集群配送中心项目提供不少于人民币30亿元的建设项目总融资,用于项目建设、生产营运、并购重组的资金支持。

3、抓紧编制厦门港口发展规划。为适应厦门港口整合后的发展要求,厦门港口管理部门配合交通运输部规划院,结合对接漳州市“十二五”规划和漳州经济发展需求,正在编制厦门港口及港口物流发展规划。

(二) 出台发展现代物流业政策措施。

近年来,我市出台了一系列扶持发展现代物流业,尤其是加快培育发展港口物流业的政策措施。2010年8月1日市政府出台了《关于支持发展现代物流业的若干意见》(厦府〔2010〕249号,下称《意见》),在重点扶持项目和企业、加强用地保障、加大财税扶持力度、加强金融服务支持、便利车辆通行、提高口岸通关效率、规范物流业统计、加强组织协调等八个方面制定了具体扶持鼓励政策措施。

1、财政扶持方面。市财政对我市物流业发展支持力度逐年加大,补助资金由2006年的800万元增加到2010年的5797万元。“十一五”期间共安排财政补助资金12196万元,其中:一是支持港口物流发展,对集装箱国际中转、内支线中转、海铁联运、国际中转跨港区转栈等业务补贴共6469万元;二是鼓励扶持物流企业发展,对重点物流企业和项目贷款贴息补贴共2100万元;三是鼓励物流企业规模发展争先创优,2010年首次对获得国家AAA级以上的20家物流企业给予了460万元奖励;四是支持服务业发展,补贴武夷山航线和汽车物流园区建设共3167万元。“十二五”期间将继续加大财政政策扶持力度,预计安排2亿元以上资金扶持物流业发展,比增72.18%以上。

另外,目前我市每年对年费制大型货车和集装箱运输车辆减免路桥通行费约9000多万元,对通行的农副产品货运车辆和农副产品龙头企业运输车辆减免征路桥通行费100多万元(根据《意见》,预计今后每年减免征路桥通行费达400多万元以上)。

2、优先保障物流业用地方面。鼓励物流项目

集中布局,对专业化物流中心给予用地支持。重点保障四大物流园区规划用地,引导物流企业和物流项目在物流园区落地。2010年来,国土资源部门完成厦门北站片区“汽车物流中心”项目、同安农产品批发市场用地的公开出让工作,厦门二手车交易市场已经土管办讨论通过,拟近期组织挂牌出让。

3、实施物流项目带动战略方面。以资源有效整合和优化配置为前提,鼓励建设一批专业、特色物流中心,并引导相关物流项目进入市级规划的物流百亿产业链、产业集群区,实现项目建设经营规模化、集约化和高效化。杏林物流园区加大建设推进力度,总投资概算约70亿元的前场铁路大型货场建设于2010年8月9日正式开工。现代物流园区相继有欧亚达家居集团、香港佳德投资有限公司、新加坡知名物流企业叶水福集团、香港大昌行集团等知名物流企业签订入驻合作意向和合作协议。

4、实现跨行政区港口管理职能整合。根据2010年6月8日省政府专题会议关于“着力提升厦门港,打造成国际集装箱航运枢纽港”的决策部署,在省交通运输厅的指导下,在厦门、漳州两市政府的支持下,厦门港口管理局漳州分局于8月31日挂牌,实现了跨行政区划的港口、航道、航运三大行政职能的统一管理,形成了“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新格局。

(三) 积极推进厦门与台港物流业的交流合作。

我市积极推进构筑厦门成为两岸物流合作交流前沿平台和先行区,积极拓展对台物流交流合作。2010年6月,刘市长亲率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组成代表团赴香港推介厦门物流业;11月18日,市政府与香港贸发局签署包括物流等方面内容的合作备忘录,并就厦门与香港物流业合作举行“厦门—香港物流业圆桌会议”。5月份福建电子口岸与台湾关贸网签署业务合作协议,初步

建成两岸三通物流信息平台;7月份市台办、贸发局、交通委等部门与台湾方面访问团就两岸食品物流合作达成共识,近期,商务部初步确定全国两个试点开展两岸食品物流合作城市,厦门位列其中(另一城市为天津);市物流协会与台湾物流协会共同成立“海峡物流合作发展中心”,为两岸物流业项目合作和产业对接提供服务;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台设立“厦门国贸集团台湾办事处”,已获得国台办和商务部批准。

(四)持续拓展物流腹地,推进“陆地港”建设。

在口岸查验单位、铁路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按照“政府搭台、企业唱戏”的原则,我市积极拓展物流腹地,开展海铁联运业务。相关物流企业先后在福建三明、永安、邵武,江西南昌、赣州、鹰潭、新余,湖南醴陵设立了业务网点,发展“厦门—赣州”、“厦门—南昌”海铁联运“五定”班列,为腹地货主提供“港到门”或“门到港”的全程物流服务,初步形成以厦门港为依托的海峡西岸物流框架。2010年全年海铁联运共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5031标箱,同比增长21.71%;散杂货运输量完成796.29万吨,同比增长13.45%。

同时,我市不断推进内陆地区“陆地港”建设。一是推进龙岩“陆地港”建设。2010年7月,厦门、龙岩两市政府签署合作共建龙岩“陆地港”协议书。目前合作共建龙岩“陆地港”的各项工作正积极推进中。二是提升江西赣州“陆地港”的功能。赣州东站海关临时监管点完成智能卡口、围网、视频线路等设施的建设,正式升级为陆地港监管点。三是厦门港务控股集团在三明“陆地港”投资建设和经营方案,已获市国资委批准,各项工作正有序推进中。

(五)完善口岸通关环境,促进国际中转业务开展。厦门海关、检验检疫局、边检总站、海事局等口岸查验单位进一步落实国家部委支持海西建设的各项政策和措施,创新口岸通关机制,深化本

系统、跨系统单位部门的业务合作联系,扩大区域通关合作范围,出台了一系列便捷通关的举措,如实施“5+2”工作制、“24小时全天候预约通关”、“属地报关,口岸验放”、“国检直通式放行”等,口岸通关环境进一步完善,通关速度进一步提高。厦门海关和港口局联手引进的“国际转运业务管理系统3.0版暨港区间驳运管理系统”,极大地简化国际转运业务监管流程,赢得了航商的好评;海沧保税港区、象屿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等,实现区港联动、政策叠加、无缝对接,促进了港口物流业的发展。

(六)积极推进海沧保税港区的封关运作。

2010年12月10日,海沧保税港区一期正式封关运作,标志着我市建设海西现代航运物流中心继续向前迈进。一是积极建设对台辐射“高地”。5月10日,海沧保税港区管委会与台湾高雄港务局在高雄签署合作意向书,就两岸两港区物流产业、海运市场资讯交流等开展对接和合作。二是积极推进保税港区内物流产业中心的规划建设。厦门石油交易中心已于9月28日在保税港区内正式揭幕,将努力打造成为中国最大石油交易中心;正在建设中的海沧石材物流中心是目前岛外建设中最大的国际石材物流基地,将建成集物流、检验、交易、结算、展示、信息于一体的物流分拨中心。三是加快推进海沧保税港区港口建设。海沧保税港嵩屿港区一期和海沧港区一期工程已通过通航安全专项验收。海沧保税港区规划建设21个万吨泊位,嵩屿港区1#-3#泊位和海沧港区1#泊位4个10万吨级的集装箱泊位即将投入使用,将进一步提升海沧保税港的吞吐能力。

三、今后工作安排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发展现代物流业的战略部署和要求,结合“十一五”厦门现代物流业发展情况,我市发展现代物流业坚持科学规划、政府引导、企业运作、重点扶持、加快发展的原则,以加快

厦门港口物流产业培育发展,促进海峡西岸现代航运物流中心尽早建成为主线,全面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2011年主要工作安排:

一是尽快完成编制《厦门市物流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并做好组织实施工作;二是继续贯彻落实《关于支持发展现代物流业若干意见》。继续推进做大做强厦门港等政策措施的落实,鼓励支持运输类物流相关企业参与开辟新货运航线、发展多式联运和航运中转业务;三是持续推进两岸物流交流合作前沿平台和先行区的建设。鼓励引导两岸航运企业增辟新航线、增加班次,加强两岸商贸和海运业务对接合作;四是充分发挥现有物流聚集区的功能,完善物流平台载体建设。引进一批国家4A级以上的龙头物流企业,建设一批专业特色物流中心;五是大力发展第三方物

流,鼓励发展物流供应链。以发展港口物流和省、市重点物流项目及物流企业为重点,支持民营、外资和合资等各种所有制物流企业的发展;六是积极拓展物流市场腹地,加强区域经济交流合作,进一步推进海铁联运和“陆地港”建设;七是支持国内外知名企业以厦门为基地拓展区域物流业务。鼓励全国性的营运总部、商品分拨中心、配送中心、采购中心等厦的物流经营活动。

感谢市人大常委会和人大代表对厦门物流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竭诚欢迎各位人大代表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和建议。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进一步统一思想,坚定信心,齐心协力,奋力拼搏,扎实推进我市物流业发展,为我市加快建设海峡西岸重要中心城市作出应有贡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加快我市现代物流产业培育发展,促进 海峡西岸现代航运物流中心尽早形成”议案 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2011年1月19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黄清河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十三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期间,邱金山等10位代表提出的“关于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若干意见》,加快厦门港口物流产业培育发展,促进海峡西岸现代航运物流中心尽早形成的建议”的议案,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议案题目改为“加快我市现代物流产业培育发展,促进海峡西岸现代航运物流中心尽早形成的议案”,列

入常委会议程,交市政府办理。在议案办理期间,财经委积极和主办单位市交通委联系,及时了解议案办理情况,促使代表意见、建议得到有效落实。2010年12月,财经委召集了议案主、协办单位,听取了各单位的办理情况、采取的措施以及取得的成效。同时,还召开了物流企业座谈会、走访了海沧保税港区管委会(筹备组),听取他们对议案办理情况的意见和建议。2011年1月7日,市人大财经委召开第22次会议,对议案的办理情况

进行审议,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市政府高度重视议案的办理,在接到议案后,市领导多次到港口、铁路、物流园区就加快我市物流产业发展进行调研。明确该议案由市交通委主办,厦门港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国土局、海沧区政府等协办。主协办单位经过近一年的努力,议案办理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完善规划、确定目标

围绕加快厦门港口建设发展,构建大物流营运体系,组织编制《厦门市物流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确定了现代物流园区、海沧物流园区、杏林物流园区、火炬翔安(B型)保税中心四大物流聚集区,规划了培育支持项目和发展重点。同时,着手我市第三方物流的调研,拓展发展我市物流产业的新思路。厦门港口管理部门也正在编制厦门港口及港口物流发展规划,以适应厦门港口整合后的发展要求。目前,各项规划正按进度进行编制、完善。规划的编制进一步确定了我市物流产业的定位、发展重点和发展目标,为我市物流产业的发展明确了方向。

2、制定优惠政策、支持企业发展

2010年8月1日,市政府出台了《关于支持发展现代物流业的若干意见》,在重点扶持项目和企业、加强用地保障、加大财税扶持力度、加强金融服务支持、便利车辆通行、提高口岸通关效率等八个方面制定了具体扶持鼓励政策措施。2010年对重点物流企业和项目进行贷款贴息共500万元,全年对物流产业的财政资金扶持投入达5797万元。政策的支持有效地促进我市物流业的快速发展,2010年,全市物流业增加值预计完成150.8亿,增长22%,占全市GDP比重的7.35%。2010年12月海沧保税港区正式封关运作,保税港区作为“境内关外”,实行“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区内自由、入港退税”的原则,是目前海西首个开放层次最高、政策最优惠、功能最齐全、通关最便捷的

特殊监管区域。保税港区的封关运营将使我市保税政策更加完善,为物流企业提供更为广阔的营运空间。

3、加强两岸交流,拓展物流腹地

发挥对台区位优势,密切海峡两岸的联系,组织企业互访,促进两岸物流业项目合作和产业对接。2010年5月,海沧保税港与台湾高雄港签订了合作意向书,为海峡两岸港口的协作发展开启新的开端。另一方面,积极实施“陆地港”的建设、海铁联运等扩展我市港口腹地的措施,先后在我省内陆地区、江西、湖南等地签订了“陆地港”建设的协议书,按照“政府推动、部门支持、市场主导、企业运作”的原则,积极拓展我市港口的辐射范围。据统计,2010年,集装箱海铁联运业务量共完成25031标箱,同比增长21.71%。

财经委经审议认为,在市政府的领导下,议案主协办单位积极主动,努力推进议案的办理工作,从办理的情况来看,已基本达到了议案的要求。为此,财经委建议常委会同意该议案予以办结。同时,财经委认为,从我市真正成为区域性航运物流中心和国际航运枢纽港的目标进行考量,我们的工作只是初见成效,今后的任务更为艰巨,历史使命也不容我们有任何的动摇和懈怠。为此,财经委建议:

1、加强宣传,积极引导

加大市政府《关于支持发展现代物流业的若干意见》的宣传贯彻力度,一是对所规定的优惠措施的具体落实,各职能部门还要进一步协调,形成共识,并拿出具体落实的办法,使政策落到实处。二是要加大对企业的宣传,让企业详细了解优惠政策的具体内容和操作办法,以利于企业有效利用优惠政策发展壮大。三是要对企业实施分类指导,要特别关注第三方、第四方物流等新业态的发展情况,根据不同类型的企业的具体情况量身打造,使扶持政策更好地适应企业的需求,促进企业的产业升级。要鼓励、支持本市的物流企业走出

去,将厦门港的触角延伸到全国乃至全世界。

2、合理配置资源,加强协调服务

从宏观角度出发,进一步确定各港区物流园、前场物流园、空港物流园及各类保税区的功能和发展方向,合理配置港区(园区)的资源,并做好过渡期的协调工作,避免各自为政,重复建设,互相竞争。政府要建立起统一的服务体系,加强协调、搞好服务,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促使我市的各类物流园区能充分发挥自身的特色,吸引国外优势物流企业和世界著名物流企业入驻厦门,做大厦门的腹地,增强厦门港的发展后劲。

3、理顺保税港监管机制,充分发挥保税港优势

海沧保税港区刚刚封关运营,各监管部门之间,各监管系统之间,企业与监管部门之间都需要一个阶段的“磨合期”。对此,市政府应给予高度的重视,加强协调的力度,尽可能把“磨合期”缩到最短。特别是要重视保税港区管理机构建设和完善,以利于港区各项工作的协调。要充分发挥政策优势,在对台物流产业对接方面真正做到先行先试,并有新的突破、新的作为。要加强协调、管理,在政策的解读和运用上尽快形成共识,尽量为企业创造快速通关环境,提升服务水平,以更大发挥保税港区的功能,提升区域内现代物流产业的竞争力。

以上报告,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社会救助协调机制,提高社会救助水平”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在 2011 年 1 月 19 日厦门市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厦门市民政局局长 李建福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关于《健全社会救助协调机制,提高社会救助水平》议案办理情况,请予审议。

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期间,陈秀蕊等 10 位代表提出“健全社会救助协调机制,提高社会救助水平”议案,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交由市政府办理。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办理 2010 年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议案责任分工的通知”(厦府办〔2010〕82 号)的任务分工,此议案由市民政局主办,市财政局、教育局、公安局、劳动保障局、卫生局、司法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残联、市红十字会等部门协办。现将议案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各级政府高度重视,各部门积极开展工作

根据“厦常办〔2010〕45 号”文有关要求,市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办理 2010 年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议案责任分工的通知》(〔2010〕82 号),明确此议案办理由市政府潘世建副市长负责,市政府卓锦绵副秘书长和办公厅秘书三处督办,市民政局主办,财政局、教育局、公安局、劳动保障局、卫生局、司法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残联、市红十字会等部门协办,规定了具体办理时限和相关要求。

6 月上旬,市政府成立了议案办理工作协调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卓锦绵副秘书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民政局左慧敏副局长担任,成员分别为财政局、教育局、劳动保障局、卫生局、公安局、司法

局、国土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残联、红十字会分管领导。并设立联络员,由各相关部门负责议案办理的处室领导或具体承办人担任。

6月10日,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议案办理工作。会议由卓锦绵副秘书长主持,议案办理相关部门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参加,会上具体研究议案办理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并对建立市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等进行了讨论。

市民政局作为主办部门接到任务后,专门召开会议进行研究部署,李建福局长亲自抓,左副局长具体负责,相关处室积极配合,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的要求,认真抓好落实。各协办部门紧密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围绕方案提出的“联席会议制度、社会救助职责、社会救助信息平台的建立和社会救助力量整合”等方面问题认真开展调研,提出意见和建议。

7月下旬,市人大常委会何清秋副主任专程到市民政局了解议案办理情况,对议案办理实施具体指导,提高了办理的实效。

二、建立市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

根据议案建议,结合我市政府社会救助工作实际,并借鉴北京、南京等地的经验。9月22日,市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厦府办〔2010〕211号),建立了市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

市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负责全市社会救助协调工作。具体职责为:研究分析全市社会救助工作的形势,制定社会救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措施;指导、协调和部署社会救助工作;推动、监督、指导社会救助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总结经验,表彰先进,进一步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联席会议设总召集人为潘世建副市长;召集人为市政府副秘书长卓锦绵、市民政局局长李建

福;成员由市民政局、财政局、教育局、公安局、卫生局、劳动保障局、司法局,国土房产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残联、红十字会分管领导组成。

市社会救助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主任由市民政局副局长左慧敏兼任,副主任由市民政局救灾救济处处长查忠明担任。成员为上述部门相关处室负责人或具体工作人员。办公室负责社会救助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综合协调拟定相关救助政策和措施,了解掌握全市开展社会救助工作情况,及时总结推广社会救助经验,做好社会救助联席会议相关保障工作。

联席会议工作规则有:1、会议制度。市社会救助联席会议由总召集人或召集人主持,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成员参加,一般每年召开1至2次,必要时可根据需要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会议,由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主持,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参加,必要时可吸收其他相关单位参加。一般半年召开1次例会,必要时可根据需要召开。2、政策会商制度。在政策制定等重大问题上,成员单位之间要加强协调和沟通力度,必须时共同研究,对意见分歧大而又涉及大局的,由办公室及时协调处理,必要时可提交联席会议研究审议,确保各项社会救助政策的出台能够更加合理、更加科学。3、信息通报制度。每季度的次月10日前,各成员单位应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开展社会救助工作情况。重要社会救助情况应及时报送。市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办公室定期、不定期地将市社会救助工作开展情况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必要时向新闻媒体通报。

三、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职责,提高救助效益

市政府根据各相关部门的职能,结合本次议案办理,进一步明确了部门社会救助工作职责,对存在交叉的进行归口或明确牵头部门,形成社会救助统一协调,各施其职,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具体职责明确如下:

市民政局:负责市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办公室

日常工作。负责落实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组织实施城乡低保、农村五保户供养、医疗救助、灾害救助、临时救助和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特殊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负责对我市公安机关查处发黄卡、卖花、扒窃等治安警情中涉及的异地未成年人的救助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市本级社会救助资金安排;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各项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办
法;负责各项社会救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市教育局:负责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城乡的低保家庭在校学生学杂费等减免政策;负责制定和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非义务教育阶段帮困助学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督促各教育机构落实救助政策;负责提供本部门救助信息。

市国土房产局:负责落实城镇廉租住房政策以及实施住房特殊困难救助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合理确定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保障标准和保障方式,满足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基本住房需要。提供困难群众住房信息查询支持。

市司法局:负责城乡困难群众法律援助工作;负责社会救助工作中纠纷调解;保障困难群众涉及法律事务获得有效、无偿的法律服务,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

市劳动保障局:负责就业援助工作,为困难群众提供就业培训和职业介绍,加大再就业扶持力度;做好参保人员自付医疗费困难补助工作和配合做好困难补助与困难救助的衔接工作;落实失地农民和失海渔民生活保障政策;协助做好低保对象就业状况认证。

市卫生局:负责惠民医疗、慈善门诊等医疗救助工作;指导、督促各医疗机构落实有关医疗救助政策;参与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的制定;负责弃婴的医疗救治工作;负责本地无主精神病人以及经由民政部门认定的异地无主精神病人的先期救治工

作。

市公安局:协助民政部门落实无身份证明的流浪乞讨救助对象、不明身份的救助对象的籍贯、住址等相关户籍信息;协助弃婴救助工作;协助做好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市总工会:负责协调落实困难职工、劳模的就业、生活救助、法律援助等各项帮扶救助工作;开展“金秋助学”、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和关爱农民工等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团市委:联动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以志愿服务为主体的社会互助活动;组织实施“希望工程”,关注社会弱势青少年群体。

市妇联:协助做好孤儿、单亲母亲贫困家庭等困难人群帮扶救助工作;组织实施“春蕾计划”,广泛汇集社会各界力量帮助困难家庭女童完成学业。

市残联:组织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职业培训、扶贫、维权工作。负责特困残疾人家庭专项生活补助金发放、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贫困残疾人劳动技能免费培训等帮扶救助工作,协助做好重度残疾人生活和医疗救助工作。

市红十字会:依照《红十字会法》以及《红十字会章程》等法律法规,对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的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进行人道主义救助,指导惠民医院、门诊,实施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其它相关部门和单位依据各自职能做好社会救助工作,并为市社会救助工作开展提供支持。

四、完善社会救助信息平台建设

2005年,我市开发建立的市民公共服务信息系统中有一项是低保信息管理系统,其中涉及部分社会救助信息。目前,该系统还未开通运行,主要是由于村(居)缺乏电脑配置。由于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是实现信息共享、提高救助效率、确保信息公开的重要措施,市政府一方面是将通过市、区财政安排一定经费解决社区(村)无电脑问题,力争低保信息管理系统到2011年6月全面开通

运行;另一方面,由市民政局筹划建立“厦门市社会救助信息管理服务网”。市社会救助办公室根据市社会救助工作需求、信息管理服务网的功能、项目开发经费等进行调研,提出“厦门市社会救助信息管理服务网”建设方案,提交市政府研究确定,安排经费,组织实施,在我市形成市、区、街道(镇)、社区(村委会)四级纵向贯通,部门横向互联的统一高效、安全完整、规范透明、便民优质的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社会救助公开、公正、公平,为政府决策、数据查询、动态管理提供依据。

五、不断加强社会救助队伍建设

据市民政部门调查统计,全市6个区、43个街(镇)、470个社区(村)现有社会救助工作人员617人,其中区、街(镇)的社会救助工作人员非公务员和事业编制的为20%和49%;社会救助工作人员中兼职的均在55%以上。近年来,随着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民生,社会救助工作的范围不

断扩大,项目逐步增加,对救助工作队伍提出的要求越来越高。针对目前形势需要,市政府下一步将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强社会救助队伍建设。一是适当增加人员编制。下一步将考虑由市民政局增设专门负责社会救助方面人员,区级民政部门设立社会救助科或增加1-2名工作人员,镇(街道)设立社会救助工作站配备2-3名专职工作人员,社区(村)配备1-2名专职社会救助协理员,并给予一定的工作补贴;二是大力培育社会救助志愿者队伍。要依托医疗、消防等重点职能单位,建立专业社会救助队伍;要依托社区、大中专院校,建立青年志愿者服务队伍,为社区老人、残疾人和困难群众提供服务;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依靠社会公益性组织、慈善机构和中介服务机构,为社会提供救助服务;从而形成多个层次、多种形式、社会广泛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格局,提高我市社会救助工作的整体水平。

附件:我市社会救助的基本情况

附件

我市社会救助的基本情况

近年来,厦门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民生保障工作,出台了一系列社会救助政策和措施,建立了以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基础,以自然灾害救助、农村五保供养、医疗救助、教育、住房、司法等专项救助制度为支撑,以慈善事业为补充的社会救助体系,为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一、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厦门市1993年10月,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1997年10月,实现低保制度城乡一体化。2004年6月,市人大常委会颁布《厦门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使最低生活保障逐步走上法

制化、制度化轨道。2006年9月,出台《厦门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民政局关于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特困人员分类施保意见的通知》(厦府[2006]306号),对低保对象中的8类特殊困难人员(“三无”、五保户、无监护人的未成年子女、70岁以上老人、重度残疾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危重病人、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单亲家庭)按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补差额发放保障金后,每人每月增发20-40元保障金。2009年,出台《厦门市民政局、财政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局、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重度残疾人生活和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厦民[2009]170号),对现有低

保对象中的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增发低保金 50 元,对家庭收入在当地城乡低保标准 100% - 130% 的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发放困难救助金 50 元,对 60 岁以上无固定收入的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助金 50 元。2010 年 1 月,出台《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关于厦门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府办〔2010〕8 号),对低保工作原则、管理机构职责、低保范围及待遇、低保家庭收入核实与计算、低保对象管理等进行了进一步规范。形成措施比较完善,标准逐步提高,操作较为规范,资金保障到位,实行社会化发放,“应保尽保,分类施保”的保障制度。

2010 年城市低保标准:1 人户 330 元/人·月, 2 人户 305 元/人·月,3 人及以上户 280 元/人·月;城镇标准:1 人户 300 元/人·月, 2 人户 275 元/人·月,3 人及以上户 250 元/人·月;农村标准为 200 元/人·月。

2009 年,全市共有低保对象 165540 户次、398416 人次,发放低保金 4648 万元。其中,城市 117858 户次、268510 人次,发放低保金 3650 万元,月人均补差 136 元;农村 47682 户次、129906 人次,发放低保金 998 万元,月人均补差 77 元。

2010 年 1 - 9 月,全市共有低保对象 122334 户次、283883 人次,发放低保金 3495 万元。其中,城市低保对象 85596 户次、185927 人次,发放低保金 2724 万元,月人均补差 147 元;农村低保对象 36738 户次、97956 人次,发放低保金 771 万元,月人均补差 79 元。

二、自然灾害救助制度

(一)建立救灾储备制度。市、区两级政府设立救灾储备金,每年 400 万元(其中市级 100 万元,六个区各 50 万元)列入财政专户;市、区民政部门采取仓储和厂商协议供货相结合的储备形式,及时采购、调整、补充储备备灾物资,确保一旦灾情需要,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及时救助。

(二)开展灾害保险。一是实行全市农村住房统一保险。2006 年,市委、市政府针对农村防灾抗灾能力相对薄弱现状,决定为全市农村住房保险。每年为每个农村住户支付 10 元保费,给全市近 22 万农村住户的房屋投保,每年投入保费 220 余万元。农房在保险期内因灾造成的房屋倒塌最高可以得到 10000 元的赔偿。从 2008 年 11 月开始提高到 15000 元,其他单项保险金额也相应提高。2010 年,保费由每年每户 10 元降至 6 元,保额由 15000 元提高至 16000 元,并新增倒塌房内的财产险项目。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全市农房出险 451 户次,理赔金额 76.6 万元。

二是为全市市民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2009 年 1 月,我市与人保财险厦门市分公司签订《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协议,为全市市民投保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每人年基准保费 0.9 元,共 218.70 万元。保险对象为具有厦门市户籍或具有厦门市暂住资格证的居民和无厦门市暂住资格证但在厦门市行政区域务工、就学或居住满三个月的居民。赔偿责任限额为死亡每人 10 万元,伤残医疗费每人 1 万元。2010 年在保险金额不变的基础上,保费由每人每年 0.9 元降至 0.48 元。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已决理赔 6 起,赔付金额 48.5 万元。

三、农村五保供养制度

全市现有五保供养人员 407 人,其中,集中供养 77 人、分散供养 330 人,农村敬老院 9 所,床位 192 张。

目前,全市农村五保户基本生活标准为 300 元/人·月。各区在此标准的基础上都有提高。集美区集中供养 7720 元/人·年、分散供养 4920 元/人·年;海沧区集中供养 5520 元/人·年、分散供养 3960 元/人·年;同安区集中供养 4200 元/人·年、分散供养 4200 元/人·年;翔安区集中供养 5000 元/人·年、分散供养 4600 元/人·年。经费由市、区财政各负担 50%。

根据《厦门市民政事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岛外各区将通过整合现有各镇养老服务资源，集中建设一所主要用于满足本辖区五保户和低保特困老人养老服务需求的社会福利中心。其中，集美、海沧区社会福利中心 2009 年已开工，2010 年投入使用（集美区社会福利中心建筑面积 14985 平方米，投资 4787 万元、床位 328 张；海沧区社会福利中心建筑面积 15294 平方米，投资 4970 万元、床位 250 张）。翔安区、同安区社会福利中心正在进行前期准备。

四、医疗救助制度

我市医疗救助制度自 2005 年 10 月建立。2005 年 8 月，出台《厦门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厦门市医疗救助试行办法的通知》（厦府〔2005〕222 号），10 月，全市医疗救助工作全面启动；2007 年 7 月，出台《厦门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厦门市医疗救助试行办法（修订）的通知》（厦府〔2007〕247 号），进一步完善全市医疗救助工作；2008 年 5 月，出台《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厦门市重点优抚对象和“五老”人员医疗补助实施办法（试行）〉》（厦府〔2008〕107 号），对重点优抚对象、革命“五老”人员、“五老”遗孀的医疗补助提出了具体的要求。2010 年 9 月，出台《厦门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厦门市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厦府〔2010〕355 号），进一步完善我市医疗救助制度。

我市医疗救助对象包括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含五保供养对象）、重点优抚对象（含革命“五老”人员，即老地下党员、老游击队员、老接头户、老交通员、老苏区干部）、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三无”人员、重度残疾人、享受 40% 救济的 60 年代精简老职工、低收入家庭重病患者、低收入家庭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救助项目包括资助参保、住院救助、特殊门诊救助、日常救助、定额救助和二次救助；医疗救助不设起付线，医疗救助对象属

于医疗救助范围的个人承担的医疗费用，扣除参保人员自负医疗费困难补助后的部分，救助比例为 50 - 80%，救助金额不超过 2 万元。并推行医疗救助对象提供医疗费用“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

2009 年，全市救助 1376 人次，发放救助金额 461 万元。其中，城市救助 1046 人次，发放救助金 347.3 万元；农村救助 330 人次，发放救助金 113.7 万元。

2010 年 1 - 9 月，全市救助 1494 人次，发放医疗救助金 420 万元。其中，城市救助 1116 人次，发放救助金 312 万元；农村救助 378 人次，发放救助金 108 万元。

2005 年，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制定了对困难的参保城镇居民实行自付医疗费困难补助政策。2009 年，出台《厦门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自付医疗费困难补助办法》（厦府〔2009〕353 号），将本市残疾、五保户、“三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抚养、扶养、赡养人）的本市户籍参保农村居民，年龄在 70 周岁以上（含 70 周岁）的本市户籍满五年的参保农村居民，以及养老金低于 1617 元等三类人群都纳入自付医疗费用补助范围，补助额度最高可达 1 万元。

市、区财政实行资助城乡低保家庭成员、五保户、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医保政策。

市卫生部门开展惠民医疗工程活动。一是开设惠民病房。制定下发了《惠民门诊、病房制度》，全市十二家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共开设惠民病床 180 张。主要对低保对象、特困职工、特困残疾人等实行“三免、四减、三优惠”；二是开设红十字惠民门诊。由区卫生局指定区医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对五保户、城乡散居的“三无人员”每次门诊诊疗费和药费合计在 30 元内的免收、同时医疗机构免收挂号费及三大常规检查检验费。每人当月享受补助次数不超过 2 次，年度累计不超过 10 次，超出的部分自理；三是为优抚

对象提供医疗保障。2007年,市卫生局与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和市劳保局联合下发了《关于贯彻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厦民〔2007〕212号),对优抚对象实施优先优惠政策。即:优先挂号、就诊、取药、住院,住院期间享受床位费、护理费50%和大型设备检查费、手术项目费用20%的优惠。四是对弱势、困难群体实施减免医药费用制度。全市各大医院门诊急诊和住院部对经济确有困难患者以及三无人员,实行减免医药费制度。对重性精神患者实施专门的医疗救助制度,实施“厦门市重性精神疾病管理、治疗项目”;开展“光明工程”活动,为厦门市白内障患者免费施行手术。

市残联实行精神残疾人医疗康复补助政策,精神疾病患者每人每月可享受150元服药和体检费用补助;推动0-6岁“四残”儿童抢救性康复,不断提高康复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900元提高到1000-1400元不等,低保户及一户多残的在此基础上增加30%。

市红十字会对本市低保困难户和机关、企事业单位所聘用的外来员工及在厦就读的子女,在遭受突发意外灾害伤害或因急危重症,单位及个人无力支付大额医疗费者实施大病救助,1999年至2010年6月,市、区红十字会共救助大病患者6855人,用款1494.71万元。

五、住房救助制度

我市先后出台了《厦门市城镇廉租住房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95号)、《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保障性住房工作的实施意见》(厦委〔2006〕84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保障性住房建设与管理规定的通知》(厦府〔2008〕207号)等一系列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政策,建立住房困难的救助制度。对符合当地住房救助低收入标准和住房困难标准的家庭,实施住房救助措施。

市国土房产局开展申请户资格审核工作、申

请户选房配租工作和廉租住房租金补助安置工作。至2010年9月30日,全市低收入家庭申请保障性租赁房的有19872户,累计实施廉租住房租金补助安置1133户,发放租金补助款603.1万元。

六、教育救助制度

我市设立教育基金会,对大、中、小学学生及病困教师实施救助。2005-2009年资助我市学生累计5187人次,1201.03万元;资助病困教师1387人次,153.54万元。

2008年,我市出台《关于印发厦门市残疾人和低保对象中残疾人子女助学补助办法的通知》(厦财社〔2008〕70号),对残疾人和低保对象中残疾人子女实行助学补助。

市残联积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0〕41号),不断完善特教体系。鼓励和扶持残疾儿童及低保残疾人子女学前教育,发放学前教育补助,残疾儿童每月补400元,低保残疾人子女每月补200元,并给予接收残疾儿童入园的幼儿园按每月每生500元奖励性补助;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逐步提高残疾人和低保残疾人子女助学补助标准,并增加生活补助、学费补助、交通费补助等内容;形成了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从全日制教育到成人教育、从学历教育到职业教育,纵向全阶段、横向全方位的助学补助体系,实现残疾人15年全免费教育。年初,对858名持证7-14岁青少年残疾人进行调查摸底,选取两个试点开展送教上门服务。

市妇联积极组织实施“春蕾计划”。十五年来,共有15000多人次的困难儿童得到学习生活资助,每年慰问孤儿及单亲特困儿童6万至10万元。

七、司法援助制度

1999年,我市颁布《厦门市法律援助条例》,建立了司法援助制度。2010年7月,新修订的《厦门经济特区法律援助条例》获市人大通过,并

于9月1日起施行。一是降低了法律援助门槛。将经济困难标准按照不高于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二倍执行;二是扩大了法律援助范围。按照刑事、行政和民事案件进行分类,划定了九大类型的法律援助范围;三是法律援助受援人不受地域限制;四是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低保户、在社会福利机构由政府供养的特殊主体申请法律援助的,不受事项范围的限制;五是公证证明和司法鉴定作为法律援助的形式;六是将港、澳、台地区居民纳入法律援助范围。

市、区两级法律援助中心、残联、妇联、老龄委等社会团体法律援助站和各街镇法律援助站充分发挥作用,贴近服务、靠前服务,为弱势群体就近提供法律援助。

八、临时救助制度

临时救助是一项传统的民政救助方式,主要是对日常生活中由于各种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家庭,给予非定期、非定量生活救助制度。

(一)开展元旦、春节期间走访慰问困难群众活动。每年元旦、春节期间,市、区财政都专门安排经费走访慰问困难群众和重点优抚对象。2009年,市级财政下拨专项慰问经费125.3万元;2010年127.2万元。主要慰问革命五老人员和低保户、城市“三无”人员、农村五保户等,各区也安排相应配套慰问经费。

(二)发放临时生活补助。针对物价上涨给困难群体生活带来的影响,适时为低保户和低保边缘户发放临时性补贴。2009年,市民政局与市红十字会、市慈善总会联合给全市低保户和低保边缘户每人5公斤大米、500ml食用油,总价值104.2万余元,受惠人数4万多人;8月,给困难群众发放297万余元生活物资,3.8万多人受惠。

(三)开展每年一度的“万人献爱心、慈善一日捐”活动。将所获捐款用于我市困难家庭医疗、生活、就学和突发灾害等方面救助。2008年全市

共接收捐款390余万元;2009年750余万元。2010年接收捐款586万余元。

(四)建立慈善爱心超市。以整合政府和社会扶贫济困慈善资源,通过爱心超市这个平台,让困难群众得到及时帮助。目前,全市共有慈善(爱心)、博爱超市23家。

市妇联每年都会利用春节、母亲节等节日,给生活困难的妇女、家庭送去慰问金和生活用品,每户慰问金约300元,慰问对象约500人,慰问经费近15万;市妇联还联合市计生协会、市红十字会、市慈善总会等单位,在母亲节开展关爱慰问活动,慰问贫困计生母亲,给困难妇女做免费妇科病普查等,每年慰问经费总计在12万元。

九、其他救助措施

(一)2009年,市卫生局等部门组织开展对贫困妇女妇科疾病的普查普治。时间2年,市政府安排财政专款,每人100元,为全市218929名城镇低保妇女和农村妇女进行一次妇科病普查普治。

(二)2008年4月,市妇联、市民政局组织成立了厦门市反家庭暴力工作领导小组,在市救助管理站挂牌成立了“厦门市反家庭暴力妇女庇护站”。对家庭暴力受害妇女实施救助。

(三)流浪乞讨人员救助。2009年,全市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6158人次。其中,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人员603人次,救助职业乞讨人员和以敛财为目的的流动性乞讨人员5340人次,救助因遭遇困难而临时乞讨人员215人次。几年来,临时安置点共安置痴呆傻人员94人。为加强危重和有精神疾病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2007年3月,市民政局、公安局、卫生局等部门制定了《关于做好城市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和精神病人救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厦府办〔2007〕70号)。

(四)公安部门建立健全精神病人、酗酒人员救助处置机制,不断完善弃婴接处警工作。2010年4月我市出台《关于调整弃婴接处警工作的通

知》(厦公传发〔2010〕276号),对弃婴救助工作进行了完善和规范。

(五)实施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2009年11月,市公安局、市民政局等部门出台了《厦门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暂行管理办法》,对交通事故中伤者因缺钱进不了医院救治实施救助。该办法实施以来,共受理救助申请34起,发放救助基金9笔,10万余元。

(六)残疾人就业及生活救助。鼓励企业多招收残疾人,对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实行工资性补贴;扶持残疾人自谋职业、自主创业,以残保金代缴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中单位缴交部分,补助比例达到缴费比例的69%;扶助残疾人经营“爱心海西书报亭”,免收3200元一次性费用,减免每月510元管理费;鼓励失业残疾人进行失业登记,享受特殊的就业优惠政策、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及失业保险金。今年在全市38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院)全部建立面积不少于50平方米的残

疾人康复室,开展社区残疾人康复活动站建设,投入540万元,在全市社区居委会或乡村卫生所建立活动站180个,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将为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和重残人居家护理补助列入今年为民办实事项目,按每户4000元的标准对全市有需求、有施工条件的300户重度残疾人家庭在出入口、户门、卧室、卫生间、厨房等方面进行无障碍改造,以优化残疾人居家生活自理环境;对瘫痪重度残疾人,适合居家安养的,鼓励家庭照料,给予每人每月300元护理补助,低保对象每人每月400元。市残联启动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建设。全面完成市委、市政府2010年为民办实事项目“福乐家园”建设,共投入1100多万元,购置场地3700多平方米,在全市6个区各建立一所残疾人庇护工场,为轻度智力残疾人和精神病稳定期人员提供日间照料,开展技能培训、体能训练、就业辅导、文体活动和简易劳动。目前有127名学员入园接受照料。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 关于“健全社会救助协调机制,提高社会救助水平” 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2011年1月19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佳鹏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0年3月市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陈秀蕊等10位代表提出“健全社会救助协调机制,提高社会救助水平”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经审议决定,将该议案列入市人大常委会议程,交

由市政府办理。为检查和推动“议案”的办理,内司委加强与市民政局、财政局、劳动局等“议案”承办单位的联系沟通,市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内司委委员和“议案”领衔代表多次到市民政局调研“议案”办理情况,并开展视察,听取了市政府对“议案”办理情况的汇报。内司委对“议案”

办理结果进行了审议。现将市政府办理“议案”的主要情况和专委会的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办理“议案”的主要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交办“议案”后，市政府高度重视，精心部署，相关部门通力合作，迅速落实，目前“议案”办理已取得阶段性成效。

1、明确分工，协调合作。市政府明确了负责的市政府领导和督办领导、部门，确定市民政局为“议案”办理的主办单位，市财政局、教育局、公安局、劳动保障局、卫生局、司法局、国土房产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残联、市红十字会等为协办单位，成立议案办理工作协调小组，召开专题会议，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内司委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报告的建议，对“议案”办理进行了任务分解和工作部署。市民政局高度重视，明确具体负责处室，会同相关单位迅速组织落实，加快推进“议案”办理。

2、建章立制，细分职责。市政府根据“议案”建议，下发文件建立了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包括会议制度、政策会商制度和信息通报制度，明确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负责全市社会救助协调工作，会议设总召集人、召集人，成员由市民政局等政府部门和市总工会等社会团体分管领导组成，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市政府根据各相关单位职责，结合“议案”办理，进一步明确了各自的社会救助职责，对存在交叉的救助任务予以归口管理或明确牵头单位，使社会救助的分工更加细化、更加明确。

3、整合信息，强化队伍。结合“议案”办理，市政府力争到2011年6月全面开通运行低保信息管理系统，并由市民政局筹划建立“厦门市社会救助信息管理服务网”。根据“议案”建议，市政府将适当增加市、区民政部门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在街道设立社会救助工作站，在社区（村）配备专职社会救助协理员，并大力培育社会救助志愿者

队伍。

“议案”领衔代表对“议案”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内司委经过审议认为，“议案”建议的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建立，社会救助职责更加明确，社会救助信息平台和社会救助力量的建设也已纳入政府工作日程，“议案”目的基本实现，“议案”可以办结，建议市人大常委会予以审议通过。

二、几点建议

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工作，让发展的成果惠及困难群众，是执政为民的重要体现，是坚持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也是切实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长期需要，市政府及相关单位要在办理“议案”的基础上抓紧推动后续工作的落实。

1、要切实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要积极运用联席会议这个平台，整合社会救助力量，发挥联席会议在指导、协调、推动、监督方面的作用，增强社会救助的合力；联席会议要研究分析全市社会救助工作的形势，总结先进经验，完善社会救助政策、措施，进一步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使社会救助工作上一个新台阶。

2、要加快信息平台建设。要在开通低保信息系统的基础上，尽快根据社会救助工作的需要，提出“厦门市社会救助信息管理服务网”的建设方案，安排经费，组织实施，形成市、区、街（镇）、社区（村）四级纵向贯通、部门横向互联的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做到信息公开、阳光救助。

3、要大力发展民间社会救助力量。在增加政府职能部门专职社会救助力量的同时，市政府要大力支持民间力量参与社会救助，采用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购买服务等手段培育、支持民间慈善组织和志愿者队伍，搭建起民间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平台，形成社会广泛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格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破解居民小区 停车难”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1年1月19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林德志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破解居民小区停车难议案》作为2010年市人大交办议案，市政府对议案办理工作高度重视，市政府常务会议对破解居民小区停车难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部署，市政府分管领导多次进行实地调研并召开专题会议推进落实相关工作，经过努力，我市在破解居民小区停车难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现将议案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市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停车位相对不足的矛盾日益凸显，已成为困扰城市交通、影响城市市容和市民出行的民生热点问题。解决停车难问题是在新的发展时期，政府提高执政能力的客观要求，是执政为民、关注民生的具体体现，是保持“温馨厦门”的城市形象，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和新一轮创建工作的重要内容。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破解停车难工作，要求市区两级政府和市直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科学规划，主动作为，疏堵结合，扎实推进城市停车管理工作，确定按照先易后难、重点突破、示范推广、标本兼治的原则逐步改善停车难问题，并将“加强市区停车管理”纳入2010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内容包括：科学规划、建设一批停车场楼，缓解停车资源严重不足区域的停车难问题；规范道路停车管理；建立和完善停车监管、服务诱导信息系统，提高停车设施利用率等。根据议案要求，市政府多次召开破解停车难问题工作专题会议，从立法和规划、停车管理体制、停车设施产业化、停车设施建设、盘活现有

停车资源、建设数字化停车诱导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积极推动我市停车设施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一、关于科学规划，依法管理问题

进一步科学编制我市停车场建设规划，编制了《公共停车场（楼）近期实施规划》、《本岛公共停车场实施规划》，在规划工作中明确在新区建设中，合理配套公共停车设施；在旧区改造中，根据实际需求，合理改造建设公共停车设施，确保停车场配建到位，实现停车场供需平衡。同时，加强立法调研，研究科学的停车管理机制，进一步解决停车管理问题。

（一）在公共停车场（库）规划建设方面，加强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的研究，科学合理地规划布局公共停车设施，以岛内为重点，按照轻重缓急和现实条件逐年实施规划和建设，结合片区开发、旧城旧村改造、公共绿地和学校建设相应规划建设好地面和地下停车设施，严格把关审批，明确相关建设原则：本岛新建商品住宅项目应按照不少于一户一车位的比例配建停车泊位；在老城区解决停车问题时，不得占用绿地、减少绿地，不以牺牲环境为代价，要充分利用绿地或广场地下空间进行建设，建成后地面必须恢复原有规划功能；在利用学校操场的地下空间建设，要保证师生安全，要最大限度消除施工周期对教学的影响；公共停车场、楼（库）的规划建设应有一定规模，并要解决交通组织问题。

（二）在道路停车方面，要求通过开展停车综

合管理试点工作,探索形成行之有效的停车综合管理机制向全市推广,明确在鹭江街道、江头街道辖区内开展试点工作,为落实岛内外一体化精神,又增加集美街道为试点辖区。各街道所在区政府是试点区域停车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落实停车设施布局、管理方式、执法机制、停车诱导和收费方式等具体实施方案,按照“地上高于地下”的收费原则进行停车收费管理,并研究探索实施全市统一的停车电子收费系统的可行性,为全市推广停车综合管理提供支持。

二、关于理顺停车管理体制,改革停车收费制度问题

为进一步理顺停车管理体制,明确落实各部门的职责,规范停车场管理,结合市场需求情况,根据“路边高于场内、室外高于室内、城区高于城郊、白天高于夜间”的原则,市政府研究提出合理调整停车收费标准,优化收费制度。

(一)开展停车管理体制研究工作。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研究探索停车综合管理机制,为停车综合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提出市级统筹、区级管理的原则,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协同合作、加强综合管理、提高服务水平的要求,以各区政府作为停车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落实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区级行政主管部门的力量。

(二)开展停车场备案工作。根据《厦门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开展了我市机动车停车场备案管理工作,迄今共备案了 177 家,总车位 10183 个,逐步规范我市机动车停车场的设置,完善停车场的管理。

(三)实行停车收费价格管理。按照我市 2010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的有关内容和要求,制定了《厦门市机动车停放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厦门市机动车停车位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并经 2010 年 9 月 29 日第 112 次市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已开始执行,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停车秩序整治和规范停车管理提供了有力支持。

三、关于加强停车管理,盘活现有停车资源问题

在我市城区内较有代表性的街道,开展停车管理模式研究工作,形成了工作方案并投入运行。同时加强停车管理和执法工作力度,建立了停车信息平台,合理利用现有停车资源,提高停车设施利用率,优化停车管理。

(一)规范道路停车工作。针对先行开展工作的鹭江、江头、集美三个街道试点片区道路停车和交通组织进行现场调研和勘查,按照停车需求和道路设置规范要求,结合必要的交通组织调整规划了设置方案,近期完成了道路停车位的划设和交通组织调整的标志设置。在原有规划 3595 个车位的方案基础上,根据道路现状和规范要求,实际设置了 2176 个小车车位,其中残疾人车位 47 个,摩托车位 240 个。三个街道的综合管理试点工作已确定并进入试运行阶段。

(二)加强停车设施执法管理。针对我市停车管理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执法管理工作意见,提出了五方面的工作内容和相关工作要求,市、区两级行政执法部门正按该工作意见开展停车设施执法管理工作。

(三)加强停车信息平台建设。在移动数字城市平台的基础上,推动停车信息平台建设,通过手机短信、12580 声讯等方式,实时发布停车信息,方便市民及时了解停车情况。目前停车信息平台已建设完毕,目前我市 15 个试点公共停车场正在进行设备安装工作,近期将通过验收并正式对外发布使用。

四、关于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问题

为进一步规范公共停车设施建设,我市不断加强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研究,通过不同渠道加强建设实施政策调研工作,同时,加快已落实的近期开展实施的公共停车设施项目建设,缓解城市停车压力,并合理规划下一阶段的公共停车设施项目,尽快建设一批科学合理的公共停车设施,

确保公共停车设施规划与建设工作取得突破性成效。

(一)大力推进公共停车场规划建设。2010年以来,我市加强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的研究,做好停车设施的用地控制,完成10个公共停车场建设实施规划,明确了近期加快推进建设条件较为成熟的5个地块公共停车设施项目建设。为尽快缓解“停车难”的局面,落实2010年为民办实事工作任务,我市相关单位实地考察停车设备产品及项目,对目前国内机械式停车设备的类型和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全面了解,为我市机械式停车设备的选择提供参考。2010年12月初,江头公园机械式公共停车楼项目、槟榔地下仓储机械式公共停车库项目和龙舟池地面公共停车场项目正式开工建设,嘉禾园地下车库、妇幼医院机械式停车楼已建成即将投入使用。

(二)深入开展公共停车场建设实施政策调研。为鼓励社会资金积极参与,形成停车场多元化建设和管理的模式,通过多渠道调查和多次组织与企业座谈,了解国内其他城市扶持停车建设和管理方面的做法和企业的需求,在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后,形成了《厦门市公共停车场建设实施政策调研报告》,待报告完善后,将为我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提供指导。

五、关于下一步工作思路

停车难问题是当前国内外城市管理工作的难点之一,也是在今后相当长时期内需政府全力做好工作。下一步我市将在市人大的监督和指导下,充分借鉴国内外解决停车难问题的先进经验和成功作法,下大力气、下大决心,推动解决城市停车难问题,科学合理制定下一批公共停车设施布点规划,在新城建设中,要超前规划建设充足的停车设施;在老城区要通过采用建地上停车设施;

利用绿地操场,建地下停车设施;加强科学管理,提高停车管理水平的措施,通过加强建设和提高管理水平,双管齐下,标本兼治,以有效破解日益凸显的停车问题。

(一)继续深入道路停车综合管理试点。在道路停车管理工作中,形成市级统筹车位设置和缴费诱导平台;区级财政管理和停车综合管理;强化道路停车执法管理;整合停车管理资源的一系列管理举措,规范道路停车秩序,营造一个良好的道路交通出行环境。同时,道路停车泊位设置从试点街道逐步推广到其他街道,推动道路停车的规范化设置,形成良好、有序的道路停车环境。

(二)加快推进公共停车设施建设。一是继续推进公共停车场规划建设,规划部门继续深化《本岛公共停车场实施规划》的编制,认真进行项目的用地和建设模式的研究论证,分析近中远期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的可行性,提出合理和切实可行的规划建设方案,每年规划成熟一批建设一批。二是建立由财政出资为主建设停车设施的模式,政府统筹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项目和建设资金,制定建设、管理、再建设的一系列相关措施和模式,形成“以场养场,以场建场”的良性循环。三是大力推动公共停车场建设的市场化运作,通过提出公共停车场建设的扶持政策,鼓励社会资金积极参与投资。四是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对项目环评、绿化保护、环境协调等方面的适当宣传,取得社会各界对停车场建设的理解和支持,加快建设停车设施以缓解日益突出的停车需求问题。

(三)加快推进立法工作。加快停车问题立法调研工作,争取尽快列入立法计划的正式项目,早日出台《厦门市机动车停车场规划和停放管理条例》,为我市提高停车管理水平和破解停车难提供法律保障。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社区公园建设”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1年1月19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局长 蔡允嘉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关于《大力发展社区公园建设的议案》的办理情况，请予审议。

《大力发展社区公园建设的议案》作为2010年市人大交办议案，市政府对议案办理工作高度重视，市政府常务会议对社区公园建设工作进行了专题研究部署，市政府分管领导多次进行实地调研并召开专题会议推进落实相关工作，经过努力，我市在社区公园建设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现将议案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社区公园作为城市居民身边的公园，是城市居民在日常生活中最密切的休闲锻炼场所，做好社区公园建设，是建设宜居厦门、文明厦门、幸福厦门的重要抓手，是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具体体现，对于改善人居环境、提升生活品位和市民幸福感具有重要作用。历届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社区公园建设工作，近年来更是加大工作力度和财政投入，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协调工作机制，为进一步做好社区公园建设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2010年，我市新建完成了感恩公园、音乐岛公园、三角梅公园、金尚公园、不争公园、东浦公园、高林公园、时代公园、海沧湾公园等9个社区公园，灯塔公园、闽南之韵公园等一批社区公园近期将陆续开始建设，岛外各区社区公园建设也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在社区公园建设的带动下，全市公园绿化建设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协调机制

为加快推进社区公园建设，市政府建立了完善的组织协调机制，市政府分管市领导亲自牵头进行组织部署，多次召集市相关职能部门实地调研，并召开现场协调会，明确规划方案、建设资金、建设机制和责任单位，由市政园林局牵头负责协调社区公园建设，由各区负责建成后的社区公园管理工作。市政园林局成立了社区公园建设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协调落实建设资金，加快推进方案审批、招投标等相关工作，确保社区公园建设顺利进行。在社区公园施工过程中，社区公园建设工作小组负责及时跟踪现场情况，加强协调解决各类建设问题和进行监管，确保工程保质保量完成。

二、规划先行，建立社区公园发展长效机制

为确保社区公园建设发展，我市建立了从规划、用地、资金等多方面予以支持和保障的长效机制，并积极调动社会各界的力量，共同推动我市的社区公园建设，确保议案的按时落实。

（一）制定社区公园发展规划，优化公园设计方案

2010年，我市编制了《本岛社区公园用地控制规划》，该规划对厦门岛内社区公园的现状和城市用地情况进行了详细调查和认真分析，提出了按街道（社区）划分服务半径，每个管理单元（街道）约8-10万人设置一个约2公顷的居住区公园的建设模式。根据规划，岛内两个区共规划56

个社区公园,其中包含原有4个社区公园,2010年新建7个社区公园,近期再建设28个,远期建设17个。2010年海沧区委委托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厦门分院编制《海沧公园布点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其中规划建设社区公园16个。下一阶段,我市将结合岛内外一体化建设,制定岛外其他三个区的社区公园发展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社区公园设计方案,优化公园的功能配置,提升社区环境,我市还组织园林设计方面的专家进行了社区公园设计方案的评审工作,要求各个社区公园在满足基本功能要求的前提下,根据规模、现状及所在地特点,做出每个公园的特色,避免千园一面。如三角梅公园以展示市花三角梅为主题;坂美公园主要表现闽南产茶、品茶相关的历史文化;不争公园主要表现道家老子的思想内涵;金尚公园则通过壁雕、雕塑以及建筑的楹联、匾额等形式图文并茂地表现厦门地域文化;感恩公园以关心残疾人为主题,激发起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的精神;音乐岛公园以音乐为主题,作为大型露天音乐演出活动的重要场所;灯塔公园以灯塔为主题,兼有休闲健身功能;闽南之韵公园则融合了闽台文化,充分展示侨乡风貌,集宣教、娱乐、运动休闲为一体的带状综合性公园。

(二)落实社区公园用地。针对城区不同情况拟采用以下几种解决社区公园用地的方式:

1、城市或城乡结合处的密集区,结合旧城旧村改造,“多留少建”,减少建筑密度,整合片区绿地,建设社区公园,尤其是结合区域内的古树名木和留有历史印记的老建筑,将社区历史、社区文化融入公园之中,建成具有浓郁地方特色和较高文化品位的社区公园,如2011年将建设的西柯浦头村轩天宫公园。

2、对社区附近已有成片的绿地(包括街头绿地和小区绿地)进行改造,尽量在少占绿化面积或

提高叶面积指数的前提下,增加社区公园所需的设施和少量活动广场,使园林绿地不但具有生态功能,而且具有休闲活动的功能。

3、对于新开发片区,提前规划建绿,在不改变整个片区绿地率的情况下,将部分公共绿地集中整合,建设社区公园。

(三)保障社区公园建设资金。通过政府出资或政府补贴等多种方式筹集社区公园建设资金,为推进社区公园建设提供有力支持。

1、对于已建成密集区,由政府出资建设,建成后交由属地进行管理。在建设社区公园时,因地制宜,预留部分空间包括地下空间,配套解决社区停车场和商业服务点,通过服务收费解决社区公园的后期管理资金问题。

2、对于即将开发的片区,通过片区平衡解决公园建设资金来源问题。在土地招拍挂时作为必要条件和房地产开发项目一并提出,中标方在片区开发时,必须先配套建设社区公园,有的在出让土地之前由政府按照规划将社区公园等配套设施先建设好,生地变成熟地,熟地变成热地,提升片区环境品质,增加地块附加值。

三、结合城市建设战役,分步实施社区公园建设

根据议案要求,2010年我市根据“统筹城乡发展,大力推动岛内外一体化建设,提升岛内,拓展岛外”的原则,结合城市建设战役,进一步加强了岛内外社区公园建设工作,分步实施社区公园建设,主要工作有:

(一)结合岛内三条干道整治,建设以社区公园为主的一批公园

2010年,我市在仙岳路、环岛干道和成功大道三条干道整治的基础上,对干道沿线部分用地条件具备的地块进行改造和提升,按照“四高”要求进行建设。其中位于环岛干道高林段东侧的高林公园(一期,5公顷),金尚路和仙岳路路口东南

的金尚公园(1.5公顷)、金尚路和仙岳路路口西北的三角梅公园(1公顷),成功大道梧村隧道莲前段的的不争公园(2.67公顷)、成功大道莲前东路与东浦路交叉口的东浦公园(0.34公顷),以及五缘湾上的感恩公园(总面积5公顷,核心区为1.5公顷)、音乐岛公园(3.5公顷)2个社区公园已建成并对外开放;位于环岛干道环湾路东侧的坂美公园(含坂美茶苑,8.07公顷),仙岳路、翔安隧道五通段上的闽南之韵(12.3公顷),翔安隧道五通侧、环岛路外的灯塔公园(10.1公顷)等其它公园也将陆续开工建设,并部分建成开放。这一批社区公园的建成,将进一步改善城市环境,为广大市民提供舒适的休闲场所。

同时,加大已建社区公园的整治提升工作,在江头公园投入了较大的人力、物力、财力进行园容园貌整治,对水面进行清淤、截污,目前整体景观效果好,植物配置合理,而且养护措施及时、规范,游览环境整洁、有序,置身其中,切实感到“人与自然和谐”的氛围。

(二)以社区公园建设为抓手,促进岛外各区公园建设

近年来,岛外各区也加大公园建设力度,把建设公园作为改善环境、改善民生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2010年岛外共新建续建公园5个,今年将开工建设一批公园。海沧区2010年建成位于文圃西路西侧的市民广场公园(11公顷)、海沧湾公园(东临海沧湾,西接海沧大道,南起嵩屿码头,北靠海沧大桥西引桥,16公顷)等项目,其中海沧湾公园建设时间短、投资大、见效快,受到各方好评,2010年9月4日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的头条新闻“生态福建展示美丽的绿色名片”对海沧湾公园作了重点介绍,今年将开工建设大屏山公园(位于海沧大桥西引道以北、马青路以东、海沧大道延长

段西南侧,规划面积147公顷,今年建设20公顷)、海沧体育公园(位于蔡尖尾隧道以东,高架桥以北,毗邻三魁岭水库,7.3公顷)等大型综合或专类公园;同安区已完成西柯公园(8公顷)的基本绿化和大轮山公园的景观提升工作,今年将建设位于体育中心旁的颂园(20公顷)、位于东山社区的清风园(0.91公顷)和位于双溪东侧的溪边社区公园(1.46公顷)等富有丰富文化内涵的公园,以及埭头溪两侧带状绿地(24.6公顷)和龙东溪两侧带状绿地(19公顷)等带状公园,启动建设中洲岛主题公园(规划面积66.8公顷,今年建设10公顷);集美区今年建成以展示火车发展演变的历程为主题的位于厦门北站的时代公园(8公顷),开始建设环杏林湾及环东海域带状公园(规划面积39.5公顷,今年建设2公顷);翔安区今年建设翔安隧道顶翔安口的扬帆公园(18.12公顷)和拟申报为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的下潭尾湿地公园(规划面积为158.19公顷,今年建设10公顷)。

四、关于下一步工作思路

下一步,我市将继续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在市人大的监督和指导下,继续优化本岛社区公园用地控制规划,制定岛外社区公园规划。今年岛内将进一步加大建设社区公园的力度,预计建设8个社区公园,结合旧城旧村改造,见缝插绿,提升已建公园的品质,落实“十二·五”计划的岛内28个公园的建设项目;“十二·五”期间,继续做好岛外的社区公园规划,力促岛外新城建设过程中提前规划建设社区公园,逐年建设一批社区公园,并以此项工作为契机,带动全市公园的建设,建设一批其他公园,特别是加大大型的综合性公园的建设,掀起公园建设的热潮,为全市人民提供一个休闲、锻炼、科普教育的舒适场所。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 关于“破解居民小区停车难”和“大力发展社区 公园建设”两个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2011年1月19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主任委员 边经卫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在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薛宗辉等10位代表提出的“关于破解居民小区停车难”议案（以下简称《停车议案》），李斯海等10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大力发展社区公园建设”议案（以下简称《公园议案》），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审议，决定将上述二件“议案”列入常委会议程，交由市政府办理。为了推动的办理，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加强与有关办理部门的沟通和联系，并于2010年10月19日、2010年12月30日组织部分市人大代表和城建环资委委员分别对上述二件“议案”进行专题视察，听取了市城管办、市市政园林局关于办理情况的汇报，实地检查“议案”的办理成果。在此基础上，市人大城建环资委于2011年1月6日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对上述二件“议案”的办理情况进行审议。现将市政府办理“议案”的主要情况和市人大城建环资委的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停车议案》的办理情况

市政府高度重视《停车议案》办理工作，并将“加强市区停车管理”纳入2010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市政府多次召开专题工作会议进行研究布置，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一年来，经过各有关部门的努力，取得一定成效，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1、加强政策调研，提升停车管理工作水平

市有关部门加强对停车管理政策法规的调研工作，市城管办和市建设与管理局完成了《厦门市机动车停车场规划建设 and 停放管理条例》（初稿）

起草工作，市城管办完成了《厦门市公共停车场建设实施政策》调研报告。为通过经济手段调整停车需求，市物价局起草了《厦门市机动车停放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厦门市机动车停车位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市行政执法局针对我市停车管理实际，制定相关执法管理工作意见，加强停车执法管理工作。市建设与管理局结合数字城市建设，积极筹划建设停车信息平台，服务市民。

2、创新管理方式，试点道路停车综合管理体制

根据市政府确定先行试点工作的要求，市有关部门确定鹭江、江头、集美三个街道片区开展道路停车试点工作，明确街道为试点片区停车管理的责任主体，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按照停车需求和道路设置要求，通过现场调研和勘察，结合道路交通调整方案，完成道路停车位划定和道路标志调整工作，三个试点片区道路共设置2176个小车车位，摩托车位210个，取得了较好成效。

3、编制实施规划，推进公共停车设施建设

市有关部门开展停车位专项普查工作，目前已完成本岛两个区专用停车场全面调查摸底工作。市规划局加强停车设施规划研究，加强停车设施的用地控制，严把新建项目配建停车设施审批，科学合理地规划布局公共停车设施，结合片区开发、旧城旧村改造建设相应的停车设施。编制公共停车场（楼）近期实施规划，市城管办组织相关部门对目前国内机械式停车设备类型和使用情况进行考察，为我市机械式停车设备的选型提供

参考。12月初江头公园、槟榔小区机械式公共停车楼项目和龙舟池地面公共停车场项目完成前期工作。今年已基本完成建设,将投入使用的有嘉禾园地下车库、妇幼医院机械式停车楼。

通过代表视察,对照该“议案”的办理要求,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审议认为,今年以来市政府对《停车议案》办理高度重视,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认为该“议案”可以办结,建议市人大常委会予以审议通过。同时,提出以下三点工作建议:

1、加大资金投入,加快公共停车场(楼)建设

为进一步破解停车难题,市政府要主动作为,加大政府资金投入,尽快落实公共停车场(楼)近期实施规划,加快公共停车场的建设步伐。同时,在推进公共停车场的建设过程中,要注重统筹兼顾,坚持不以牺牲城市环境为代价。对利用城市绿地、地下空间建设公共停车场时要非常慎重,特别是利用那些经过多年培植、已形成良好城市绿化效果的绿地进行改建公共停车场的,一定要经过专家论证,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应尽可能做到需求得当、布局合理、市民认可。

2、完善收费制度,提高停车设施利用率

我市目前停车设施总量不足,而部分停车设施利用率又不高,如地下停车设施、路边咪表停车位等,有的停车设施甚至改变用途挪做它用,加剧供需矛盾,我市停车收费制度不合理是造成上述问题的重要原因之一。市有关部门要积极完善我市停车收费制度,按照“路边高于场内、室外高于室内、城区高于城郊、白天高于夜间”的原则,实行按区域、分时段的差别化收费制度,合理确定停车收费标准,用经济手段进行调节,促进各类停车设施的合理利用。

3、理顺管理体制,多措并举缓解停车难问题

市政府要进一步理顺停车管理体制,加强统一指导和协调,明确各相关职能部门在停车场建设、监督与管理等方面的职责,建立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保证相关政策措施落实到位,要加强执法

检查,对挪做它用或没有使用的停车场要恢复停车场功能。研究制定扶持政策,大力推动停车场建设的市场化运作,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和经营社会化,形成停车场建设运行的良性循环机制。在试点道路停车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在全市逐步推广规范道路停车工作,增加停车泊位资源,鼓励单位自有车位在夜间和双休日对外开放有偿使用,充分发挥各类停车设施的作用和提高停车设施的使用率。同时要加快建立全市统一的停车服务信息系统,方便市民使用,缓解停车供需矛盾,解决市民停车难问题。

同时,我们应该清楚的看到,随着我市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停车设施不足导致的交通供需矛盾将长期存在,“议案”的办结只是取得了阶段性成果,“破解行车难”将是市政府长期坚持的一项工作,因此希望市政府继续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力措施,把“破解停车难”的工作持续做好。

二、关于《公园议案》的办理情况

市政府高度重视《公园议案》的办理工作,分管领导组织部署,各有关部门密切协同,市市政园林局领导主动作为,真抓实干,抽调专业人员组成专项工作小组,全力推进社区公园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1、建立社区公园的发展长效机制

市政府建立了由市市政园林局负责统筹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各区政府作为主要责任单位的社区公园发展长效机制,明确了社区公园建设的责任主体和工作目标,并在社区公园用地、建设资金投入等方面予以大力的支持和保障。针对城区不同情况,采用多种方式解决社区公园建设用地难题。在城市密集区通过结合旧城旧村改造、减少建筑密度、整合片区绿地等方式,腾出空间建设社区公园。对社区附近的较大面积的绿地的,通过增加必要的设施和少量活动场地,使其具有休闲活动功能,将其改造成为社区公园。对新开发的片区有关部门提前介入规划,将部分公共绿地集中整合,建设社区公园。在资金保障方面,

确定采用政府补贴建设、片区开发平衡等多种方式筹集建设资金,保证社区公园建设资金需求。

2、制定社区公园的发展规划

市有关部门在对厦门岛社区公园现状和城市用地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摸底的基础上,按照街道(社区)服务半径,每个管理单元(街道)约8-10万人设置一个约2公顷的社区公园的标准,在岛内两个区规划56个社区公园(其中4个是原有的社区公园),并根据公园规模、现状及所在环境特点,对每个社区公园的主题做出不同要求,体现不同的特色,避免千园一面。海沧区也编制完成了《海沧公园布点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其中规划社区公园16个。下一步将积极推进岛外其它三个区的社区公园规划的编制工作。同时,有关部门还把社区公园发展规划纳入到即将开始实施“十二五”规划,为有序推进全市社区公园建设提供依据。

3、完成今年社区公园的建设任务

按照市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市有关部门结合仙岳路、环岛干道和成功大道三条主干道整治的基础上,安排2010年新建5个社区公园,并将其列入“大于150天、打好五大战役”的城市建设战役的内容。为了保证有关社区公园建设项目按期完成,市政园林局、发改委、财政局、规划局、建设局及相关区政府通力协作,在落实建设资金、方案审批、招投标等环节上,简化程序,提效提速,加快社区公园的建设进度,目前,新建的五个社区公园已基本完成,即将投入使用。加上在五缘湾建设完成的感恩公园和音乐岛公园2个社区公园,今年共完成7个社区公园建设。同时,有关部门以社区公园建设为抓手,促进岛外各区加大公园建设力度,今年岛外共建成5个公园,海沧、同安两区公园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全市公园建设成果丰硕,成效明显。

三、几点建议

市人大代表在视察《公园议案》办理结果后认为,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对这个“议案”办理的非

常认真,采取的措施有力,工作成效明显,对“议案”办理的结果满意。市人大城建环资委认为该“议案”办理成效显著,可以办结,建议市人大常委会予以审议通过。同时指出,我市大规模社区公园建设今年才刚刚起步,今后几年的任务仍非常繁重,为进一步促进我市社区公园发展的建设,提出以下三点工作建议:

1、进一步提高对社区公园的认识

社区公园是与城市居民日常生活最密切相关的一类公园绿地,是周边居民健身活动和游览休憩的主要场所,是改善城市居民生活环境品质和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的公益性事业,最能体现政府执政以人为本和执政为民的施政理念。社区公园建设有巨大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是一项深得民心的大好事。对于新开发区域,规划建设社区公园可以迅速改变和提升开发片区的形象,有利于片区的招商引资和人流聚焦,带动周边土地价值提升和地块的开发,能够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因此,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在社区公园建设上要舍得投入,在建设用地和资金保障方面都应给以倾斜和支持,促进我市社区公园事业的发展。

2、继续加大社区公园的建设力度

根据我市社区公园的发展规划,近期厦门本岛两个区还要建设30个左右的社区公园,随着我市“统筹城乡发展,加快岛内外一体化建设”战略的实施,岛外四个区的社区公园建设也将大大加速,“十二五”期间我市社区公园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面临的建设任务非常艰巨。为此,市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要创新工作思路,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建立政府引导、多元化社区公园投入机制,加快社区公园建设步伐。在社区公园规划设计上,要充分考虑社区公园的定位,做到健身功能与休闲功能相结合、景观打造与挖掘历史文化相结合,充分征求周边居民的意见,完善设计方案,达到个性突出、特色鲜明、精巧雅致、功能完善的效果,让广大市民群众满意。

3、加强社区公园的日常管理工作

社区公园是周边社区居民的公共活动场所,平时人流量大,若管护不到位,容易出现侵占、挪用、破坏公园设施和脏乱差等的现象,随着我市大批社区公园的建设完成投入使用,社区公园的日常管护工作要引起足够重视。有关部门要落实社区公园的管理单位,明确管理标准和管理责任,要充分考虑社区公园的公益性质,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和多方面的筹集管理资金,保障社区公园日常管护资金需求。在社区公园使用中要突出公园的

休闲、健身、活动场所等公共属性,配套的商业服务设施和经营活动要严格控制,避免本末倒置和出现“以园养园”的现象。要建立社区公园长效管护机制,提升服务水平,更好地为广大市民群众服务。

同时,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审议认为,市政府要以社区公园的建设为契机,带动全市其它公园的建设和城乡绿化工作的开展,积极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现有学校用地红线确定及办理”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1年1月19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厦门市教育局局长 赖 菡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关于推进现有学校用地红线确定及办理》议案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关于基本情况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审议并确定了《关于推进现有学校用地红线确定及办理》议案,列入本次议案办理用地红线的学校共88所,其中,湖里区1所、集美区9所、同安区55所、翔安区23所。在市政府领导下,在相关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按照2010年完成办理任务50%的工作目标,截止2011年1月18日,已有68所学校取得用地红线,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占全部任务的77%。

二、关于办理情况

(一)代表关注,视察指导

2010年7月30日,市人大代表视察翔安区、

同安区的校园及用地红线办理情况,听取同安区、翔安区、集美区关于学校用地红线办理情况的汇报,研究讨论推进现有学校用地红线办理的问题。各位代表一致认为,学校用地红线办理是贯彻落实《厦门经济特区学校用地保护规定》的具体举措,是学校建设发展的基础,体现了市人大对教育工作的大力支持。

2010年12月28日,市人大代表再次就现有学校用地红线确定和办理进展情况听取市、区政府的汇报,肯定了各区在办理学校用地红线中的阶段性成果,要求2010年内完成办理任务一半以上。

(二)专题研究,及时部署

根据2010年7月30日市人大代表视察情况及要求,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詹沧洲于8月13日主持召开推进学校用地红线确定及办理专题会议,听取市教育局和相关区政府关于学校用

地红线确定情况的汇报,明确要求各有关区政府要加强领导、全力推进,并对办理目标进行任务分解,其中:湖里区、集美区 10 所学校 2010 年底全部办结;同安区、翔安区 78 所学校 2010 年底完成 50%,剩余的 50% 在 2011 年上半年办理完成。

(三) 部门协调,全力推进

根据市政府专题会议精神,市教育局和发改、财政、国土、规划等部门联合成立“现有学校用地红线确定及办理议案办理工作小组”,制定了《加快办理现有学校用地红线的指导意见》。根据现有学校用地红线的实际情况,简化了办理程序,顺利推进议案的办理。

为全力推进议案办理进度,工作小组认真做好协调工作,帮助各校解决红线办理过程中遇到的困难,每月督促各区教育局就议案办理的进展情况、出现问题等提出书面报告,汇总编制成简报或报告,报告市政府、市人大相关部门,全面掌控工作进展情况,为顺利完成议案办理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四) 明确目标,狠抓落实

市政府专题会议后,各区政府分别召开区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确定办理责任部门,成立工作小组,按照“全面铺开、集中委托测绘、学校分

头办理、成熟一件办理一件”的原则,积极推进学校用地红线的补办工作;协调村(居)委会给予配合,指定专人负责办理工作,会同学校所在镇(街)深入各相关社区,宣传补办学校红线的重要意义;教育、规划、国土等部门和测绘单位主动靠前服务,对承办单位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深入现场踏勘,掌握第一手资料,促进用地红线办理工作。

三、关于 2011 年工作

在办理过程中,有的学校校园范围内勘测报告显示有农用地,因未办理农转非手续,暂时无法办理用地红线;有的学校虽然已完成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但现有校园用地涉及国有、集体等不同性质土地,需要重新划分和界定土地性质。针对议案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市政府将责成市教育局和各区政府要认真总结现阶段办理工作的经验和教训,克服困难,针对未办理用地红线学校的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措施妥善解决,对部分学校确需农用地转用手续的,市政府将予以支持,同时要认真做好村民工作,加大协调力度,加强部门之间的协同,认真履行职责,扎实开展工作,力争 2011 年 6 月底完成剩余学校用地红线的办理工作。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推进现有学校用地红线确定及办理”和 “制定厦门市基层卫生服务条例”两个议案 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2011 年 1 月 19 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益坚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在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叶子青等代

表提出《关于推进我市现有学校用地红线确定及办理的议案》，林汝勋等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厦门市基层卫生服务条例的议案》，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将上述两个议案，列入常委会议程，其中《关于推进我市现有学校用地红线确定及办理的议案》，交由市政府办理；《关于制定厦门市基层卫生服务条例的议案》交由教科文卫委员会提出法规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为了推动《关于推进我市现有学校用地红线确定及办理的议案》的办理工作，教科文卫委先后于7月30日和12月28日两次组织市人大代表对现有学校用地红线确定及办理情况进行视察，实地检查议案的办理成果。在此基础上，2011年1月6日，教科文卫委员会召开第十二次全体会议，对两件议案的办理情况进行了审议，审议意见如下：

一、《关于推进我市现有学校用地红线确定及办理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意见

市、区政府高度重视议案办理工作，为推进我市现有学校用地红线确定及办理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具体表现在：

1、领导重视、任务明确。8月13日，市委常委、副市长詹沧洲主持召开了推进学校用地红线确定及办理工作专题会议，就学校用地红线确定及办理的有关问题进行研究和协调，明确学校用地红线办理采取分类分期办理的方式，即到2010年底，全市88所涉及四个区须办用地红线学校中，湖里、集美两区所有学校用地红线全部办结，同安、翔安两区共78所学校完成50%，其余到2011年上半年全部办结。并决定由市教育局牵头成立国土房产、规划等相关部门参加的工作协调小组，解决学校用地红线办理程序上的具体问题，开辟学校用地红线办理的绿色通道。

2、认真落实、真抓实干。根据市政府专题会议要求，各区认真进行了任务分解和部署：同安区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确定议案办理思路和方法，并

组建具体经办单位组成的工作小组，不定期研究讨论办理过程中的问题；翔安区就须办理红线的学校再次进行摸底调查，进一步明确学校红线办理计划及实施方案，并深入基层宣讲红线办理工作的法律依据和重要意义，努力取得群众支持；集美区召开区委常委会，决定将办理学校补征地所需资金1281.66万元纳入2010年财政计划，等等。

3、形成合力，成效明显。在市、区政府的全力推动下，到目前为止，全市完成用地红线办理的学校有49所，占全市须办用地红线学校的56%。同安、翔安两区完成用地红线办理的学校分别为28所、13所，分别占本区须办用地红线学校的51%和57%，均超过了50%的既定目标。

教科文卫委审议认为，对照该议案的办理要求及市政府专题会议提出的2010年度办理任务，议案办理总体进展顺利，基本完成2010年度学校用地红线办理工作，且其余学校用地红线办理工作也正在有计划地推动办理过程中，该议案可以办结，建议市人大常委会予以审议通过。对于2011年的学校红线办理工作，教科文卫委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1、再接再厉，一抓到底，按既定目标完成剩余学校的用地红线办理工作。对于剩余学校的红线办理工作，市、区政府要按照市政府专题会议的要求和目标，认真抓进度，促落实，力争到2011年上半年，将所有须办学校用地红线办理完成，有效解决这一历史遗留的老大难问题。教科文卫委将在2011年通过开展《厦门市学校用地保护规定》执法检查等形式继续进行跟踪监督。

2、迎难而上，加强宣传，将难事办成、办好。剩下的未办理红线的39所学校，有的是村集体思想认识还不到位，不同意学校办理用地红线；有的是土地性质比较复杂；有的是学校用地因历史原因缺乏相关手续等，其数量虽然不多，但面临的困难可能较已办成红线的学校大得多。各区政府和

相关部门一定要树立信心,正确对待困难和问题,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提高协调工作水平,做好宣传、教育、说服工作,努力取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圆满完成议案办理工作。

3、及时沟通,加强协调,着力解决办理流程中的程序性问题。在前一阶段议案办理过程中,市教育局牵头成立的由国土房产、规划等相关部门组成的工作协调小组,在解决学校用地红线办理程序等具体问题上发挥了很好的作用。下一阶段的议案办理工作,应当进一步发挥协调小组在简化程序、解决具体程序难题上的积极作用,市国土房产、规划等部门要加强对各区分局在学校用地红线办理工作中的指导和督促,切实帮助解决各区在红线办理流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二、《关于制定厦门市基层卫生服务条例的议案》办理情况的审议意见

该议案提出后,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将其列为2010年正式立法项目,并确定了年度立法计划。为做好《厦门市基层卫生服务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的起草工作,教科文卫委作为提案单位,以2009年调研成果为基础,就《条例(草案)》广泛深入听取各方面意见,反复进

行论证和修改。多次深入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和有关单位,开展多层次的征求意见活动,充分听取基层卫生服务机构、一线工作人员及各区、各相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专函书面征求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意见;专门组织召开由市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主持,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参加的政府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座谈会,进一步听取意见。教科文卫委还多次与市人大法制委及市法制局、卫生局等单位一起,共同对《条例(草案)》进行逐条推敲和修改,不断完善《条例(草案)》。2010年4月,教科文卫委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草案)》,如期提请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教科文卫委审议认为,鉴于该法规的制定已进入立法程序,该议案可以办结,建议市人大常委会予以审议通过。同时,教科文卫委审议指出,《条例(草案)》初审过后,由于种种原因,后续进展缓慢。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加强对该法规制定工作的领导,及时安排对《条例(草案)》的继续审议,促使该法规尽早出台,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基层卫生服务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 在厦台港澳和海外人才的保障制度,营造 吸引人才的环境,为创新型城市提供人才 资源保障”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1年1月20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事局局长 刘育生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建立在厦台港澳和海外人才

的保障制度,营造吸引人才的环境,为创新型城市提供人才资源保障》的议案收悉。现将办理情况

报告如下:

改革开放以来,市委、市政府十分重视引进台、港、澳和海外人才,出台多项政策措施,着力解决在厦台港澳和海外人才的医保社保、住房、子女入学、生活补助、企业扶持、出入境便利等实际问题。我市每年坚持面向海内外开展“征集重要职位,免费服务面向海内外招聘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活动”,并举办厦门“双高”人才交流会;组团参加广州科技交流会并举办“厦门海外留学人才与项目对接洽谈会”;依托“九八”投洽会举办“留学人员创业项目专场对接会”;组团赴海外招聘,建立海外人才工作站,聘请海外人才工作顾问等,帮助用人单位招聘到大批台港澳和海外高层次人才。目前,在我市创业工作的台港澳和海外人才达6000多人,创办企业350多家,其中13人入选国家“千人计划”,17人+1个团队(3人)入选省“百人计划”。厦门赢得了“中国十大海归创业热门城市”的赞誉。

一、完善政策,努力解决在厦台港澳和海外人才的社会保障问题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和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引进人才的政策和措施,不断解决在厦台港澳和海外人才的社保问题。如2004年市政府出台《厦门市人才柔性引进与人才居住证暂行规定》(厦府[2004]53号),明确取得《厦门市人才居住证》的未加入外国籍的留学人员可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居住证》期满不再续办的,离开本市时,可将其个人帐户资金一次性支付给本人;按规定为其缴交住房公积金,个人可提取住房公积金或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离开本市时,可办理住房公积金余额提取或转移手续。2005年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台《关于在厦就业的台湾、香港、澳门居民纳入社会保险统筹范围的通知》(厦劳社[2005]260号),规定在厦工作创业的台、港、澳居民可选择以外来员工和外来技术人员身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

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离开厦门的,其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储存额和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帐户结余额可随同本人社会保险关系一同转移,无法转移的可一次支付给本人。今年4月,市委、市政府出台《厦门市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厦委办发[2010]21号),对引进的符合条件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在厦创业、工作期间,享受市三级医疗保健待遇;引进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可不受国籍、户籍限制,参加厦门市社会保险,享受本市城镇居民同等待遇,用人单位还可为引进人才购买商业补充保险;引进人才五年内可免费租住人才住房或专家公寓,或按规定享受相应住房补贴。可不受国籍、户籍、人事关系限制,按我市人才住房有关规定,优先租赁、购买人才住房。今年10月,市委、市政府出台《厦门市创新创业人才住房优惠暂行办法》(厦委[2010]34号),规定已在厦工作6个月以上、并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合同的高层次人才,可以申请购买成本价的人才住房或申请人才住房补贴,最高可达80万元,在厦工作居住满10年后产权可自由转让,着力解决人才的住房问题。这些政策措施为解决在厦台港澳和海外人才的社会保障和住房困难起到了重要的保障作用。

二、重视立法,努力使在厦台港澳和海外人才社保制度成为我市地方立法的重要内容

市人大2002年出台的《厦门经济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是全国首例以地方法规形式出台鼓励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工作的规定,在留学人员身份认定、出入境、享受本市居民生活待遇、子女入学、降低注册资金、高技术成果入股等方面均有较大突破,为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提供了法规保障。2009年市人事局根据中央有关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的文件精神,针对《规定》实施几年来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海外留学人员的意见、建议,向市法制局提出了修订《厦门经

济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的建议书,已列入2010年市人大修订法规的备选项目,有关修订法规的起草工作正在进行,其中在厦台港澳和海外高层次人才社会保障和住房问题是修订法规的重要内容。为做好法规的修订工作,成立了由市人大侨委、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组成的修订法规课题组,制定了到上海、深圳等地学习考察的计划,努力吸收外地的先进经验和做法。通过《规定》修订工作,将建立适应于在厦台港澳和海外人才的养老、医疗、工伤保险和住房为核心的基本社会保障体系,解除海外人才来厦创业工作的后顾之忧,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进一步提升我市引进台港澳和

海外高层次人才的竞争力。

建立在厦台港澳和海外人才社会保障制度,是吸引台港澳和海外高层次人才的重要举措。目前国家人社部正在研究制定海外人才社会保障的政策规定。我们将根据议案的建议,积极联合市相关部门,加强向上级的请示报告,学习借鉴外地的好做法,结合我市实际,先行先试、大胆创新,做好《厦门经济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的修订工作,建立具有我市自身特色、有竞争优势的在厦台港澳和海外人才社会保障制度,加大海外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力度,为全面推进我市科学发展新跨越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侨务外事委员会 关于“建立在厦台港澳和海外人才的保障制度, 营造吸引人才的环境,为创新型城市提供人才 资源保障”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2011年1月20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李明欢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在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黄世忠、曾华群代表分别领衔提出《建立在厦台港澳和海外人才的社会保障制度,营造更为吸引人才的环境,为创新型城市建设提供人力资源保障》等两个议案,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审议,决定将两个议案合并为《建立在厦台港澳和海外人才的社会保障制度,营造更为吸引人才的环境,为创新型城市建设提供人力资源保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列入常委会议程,交由市政府办理。

为了检查和推动《议案》的办理落实,市人大侨务外事委员会保持与有关部门沟通,《议案》转交后,侨务外事委员会就立即走访提案人和人事、劳动保障等政府部门,与他们进行沟通,从而提出办理意见。在办理过程中,及时了解掌握办理的进度。11月18日,组织《议案》提案代表和部分侨台组代表听取了市人事局、市劳动保障局等政府部门关于《议案》办理情况的汇报。在此基础上,侨务外事委员会于1月10日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对该《议案》的办理情况进行审议。侨务外事

委员会认为,市政府对《议案》的办理认真负责,做了大量认真细致的工作,主要体现为:

《议案》交办后,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一是指定专人负责,提出具体要求,明确办理时限,做了许多工作。对近年来我市出台的关于在厦台港澳和海外人才的社会保障方面的政策措施进行逐条梳理,并深入调研,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注意借鉴吸收兄弟省、市建立台港澳和海外人才社会保障制度的先进经验和做法。二是在原有人才保障政策的基础上,2010年市委、市政府又相继出台了《厦门市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和《厦门市创新创业人才住房优惠暂行办法》,对在厦符合条件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均可享受本市城镇居民同等待遇,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可以申请购买人才住房或享受高额购房或租房补贴。三是市政府相关部门根据中央有关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的文件精神,针对《厦门经济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简称“规定”)实施几年来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了修订《规定》的建议书,其中在厦台港澳和海外高层次人才社会保障和住房问题是修订法规的重要内容。通过修订《规定》,拟将近年来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上升为法规,建立适应于在厦台港澳和海外人才的养老、医疗、工伤保险和住房为核心的基本社会保障体系,解除海外人才来厦创业工作的后顾之忧,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侨务外事委员会认为,《议案》所提的要求市政府已基本完成或正在按计划实施,该《议案》可以办结,建议市人大常委会予以审议通过。同时,为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保障制度,创造更加良好的人才工作环境,吸引更多的海外人才来厦创业工作,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1、要切实提高认识。切实做好人才工作,是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重要保证。要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加快人才发展体制机

制改革和政策创新,坚决破除一切不利于人才成长、人才流动、人才使用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性障碍,构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符合科学发展要求的人才发展体制和机制。在厦创业和工作的台港澳和海外人才是我市人才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府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自觉用科学理论指导人才工作,关心人才学习和生活,千方百计为他们排忧解难。要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保障制度,创造优良的人才工作环境,解决好他们在住房、医疗、就业、子女教育、社保等方面的实际问题。同时,各用人单位也要提高认识,充分利用政策优势,积极地帮助解决人才社会保障问题。

2、要加强宣传监管。侨务外事委员会在调研中发现,有些用人单位对我市的社会保障政策了解不透,个别用人单位虽然知道在厦创业工作的台港澳和海外人才可以参照厦门居民办理社保、医保等等,但出于经济上考虑没有为他们办理。因此,市政府相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让每个用人单位和在厦创业、工作的人才都全面了解厦门的社会保障政策和措施。另外,劳动主管部门要加强巡查监督,加强对用人单位的管理,确保社会保障措施落实到位。

3、要敢于先行先试。政府相关部门要认真学习借鉴发达地区好的经验做法,在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方面敢于突破陈规,先行先试。在国家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要大胆创新实践。如,对于省人大修订通过的侨法实施细则中提出的“出国、出境人员凭其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在省里从事民商事活动时,其本人护照与国内居民身份证具有同等证明效力,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认可”的规定,要抓紧提出可行性操作办法。

4、要加快修订《规定》。《厦门经济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正在修订,其中在厦台港澳和海外高层次人才社会保障和住房问题是修订法规的重要内容,有助于建立适应于在厦台港澳和海外人才的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较好解

决他们来厦创业、工作的后顾之忧。因此,要抓住《规定》修订的有利契机,完善包括在厦创业工作

的台港澳和海外人才在内的员工社会保障制度。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1年1月20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许明耀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将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市政府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包括议案转建议,以下简称“建议”)的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建议办理基本情况

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市人大代表从全市大局出发,积极建言献策,提出了222件建议,其中,交由市政府系统办理的220件,占建议总量的99.1%。在这些建议中,涉及城建城管75件,占34.1%;教科文卫34件,占15.45%;工交经贸31件,占14.09%;政法民政27件,占12.27%;计划财政24件,占10.9%;劳动人事19件,占8.64%;农林水利10件,占4.55%。

根据职能分工,这些建议分别交由6个区政府和46个市政府部门或办事机构办理。其中,超过20件的有市交通委(27件)、财政局(22件);超过10件的有市政园林局(19件)、劳动保障局(18件)、规划局(18件)、公安局(14件)、国土房产局(14件)、民政局(13件)、教育局(12件)、卫生局(11件)、发改委(10件)等9个市直部门和海沧区政府(12件)。

截止2010年11月,220件建议均办结答复,办复率100%。其中,所提建议已基本解决或被采纳的(A类)53件,占24.2%;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解决的(B类)136件,占61.64%;受条件限制及其他原因留待以后研究解决的(C类)27

件,占12.33%;目前不具备解决条件的(D类)4件,占1.83%。从代表反馈的意见看,代表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和基本满意的216件,满意率为98.18%。

二、主要工作

市政府把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工作;作为倾听群众呼声,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改进自身工作的重要渠道,高度重视,认真组织。

(一)加强组织领导

1、市政府领导带头办理。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分别在市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上对办理工作提出了要求。分管副市长亲自办理《关于我市建筑废土管理工作的若干建议》(189号),深入基层调研,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协调解决代表提出的问题。目前市编办已对市建筑废土管理站的机构规格、领导职数和内设机构进行重新核定。市执法局积极协调街道、社区及业主等相关单位共同加强管理,组织专项联合执法,加强日常巡查监控,将建筑废土消纳场地纳入城乡建设的统一规划。《厦门市建筑废土管理办法》也正在修订之中。

2、各区政府和市政府部门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各区政府将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由区长对办理工作负总责,分别在区政府全体成员

会议或专题会议上进行部署。市发改委、经发局、教育局、财政局、环保局、建设管理局、水利局、贸发局、卫生局等市政府各承办部门,认真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建立内部考核评比制度,把办理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评内容,与处(科)室、个人评先评优挂钩。

3、加强机制建设。各承办单位在内部普遍建立了主要领导亲自阅批、分管领导审核把关、业务处室负责承办、经办人员具体办理的工作机制。对每一件建议的办理定分管领导、定责任处室、定经办人员、定办理时限,明确办理处室、办理期限、办理程序和办理要求。

(二)改进办理方法

建议办理是一项具体工作,涉及到决策的形成和决策的实施。在市人大人事代表工作室的指导下,市政府办公厅和各承办单位不断总结经验,改进办理方式方法,促进办理工作。

1、抓规范。市政府办公厅及时印发了“关于办理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和市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提案的通知”,明确了办理流程规范,在签收、交办、督办、答复、归档等环节明确了具体要求,使办理工作有章可循,规范有序。

2、抓督办。市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事局、水利局、旅游局对所有交办件根据办理进度,适时召开督办会,开展现场检查、个案跟踪。市财政局、文化局要求每件建议提前1个月时间完成办理,为进一步征求意见、修改完善答复函争取时间;对特殊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限答复的,提前一周时间向局办公室反馈,经局领导批准后才能延期,但不超过3个月的期限。市科技局在办理结束时限前向经办处室和经办人员发出“友情提醒”。市人事局、建设管理局办公室每半个月到承办处室了解办理进度。

3、抓合力。

一是主动与建议代表联系沟通,了解建议目的,主动汇报办理情况、反馈办理结果,共同寻求

解决问题的办法。如市教育局在办理《对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要有一定(合理)标准的建议》(125号)和《在厦门创办海峡文化大学建议》(095号)中,针对条件限制短期内难以解决的情况,研究提出了逐步解决的意见和计划,尽管建议的办复结果与代表的意愿有一定的差距,但通过与代表见面交流,取得了建议者的理解和满意。市财政局、劳动保障局在办理《关于进一步完善失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建议》(010号)、《适当增加农村医疗保险门诊就诊的报销比例》(065号)、《加大新农合的资金补助,提高农村医疗保障的建议》(101号)等涉农、民生保障工作的建议时,注意加强与建议者沟通,深入基层调研,结合集美区失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实际情况和现行的财政体制,就建议反映的问题与代表取得一致意见,不仅解决了代表所提出的问题,办理态度、工作作风也得到了代表们的高度评价和充分肯定。

二是主协办单位形成合力。如市交通委在牵头办理《取消厦门贷款道路(公路)车辆通行收费,松绑其他收费,独立明确大桥通行收费缴交的建议》(031号),主动会同市财政局、厦门路桥集团和年费中心等协办单位,向代表介绍我市贷款道路(公路)车辆通行费“年费制”执行情况,得到了建议者的肯定。

三是与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和各承办单位形成合力。市政府办公厅保持与市人大人事代表工作室和各承办单位的密切联系,通过深入部门、电话了解等多种方式,及时掌握办理进度。通过编发督查专报等方式跟踪促进办理工作,对办理进度较慢的部门,及时分析,提请研究协调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4、抓难点。重点是加强“不满意”件的重新办理、答复。对《如何让解放厦门、建设厦门的老干部不住危房安享晚年——关于撤销厦门市规划局对我所住房改造限高的建议》(054号)、《关于积极培育发展本土慈善组织,促进我市慈善事业

发展的几点建议》(197号)、《关于解读集美文教区(后溪英村)师生就医困难问题的建议》(146号)和《关于厦门外国语学校初中招生办法的意见》(174号)这4件“不满意”办件,市政府办公厅及时发出重新办理通知,要求承办单位针对代表不满意的问题、不满意的原因重新办理、限期答复。同时,加强跟踪督办,由分管副秘书长亲自与建议者沟通。在有关单位的努力下,4件“不满意”办件均在规定的时限内重新答复,代表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

(三)提升办理成效

市政府及各承办单位自觉把办理代表建议作为接受代表监督,履行职责、改进工作的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按照办结率、见面率、代表对办理结果满意率或基本满意率、落实率四个100%的要求,在实际工作中落实建议者反映的问题,以建议办理成果促进业务,推动工作。

1、加强调查研究,推进科学决策。坚持实事求是原则,针对建议反映的问题,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掌握第一手资料,通过比较、分析,拿出解决问题的根本办法。如海沧区政府在办理《设立海沧农产品检测中心,落实食品安全和惠农政策的建议》(005号)中,分管领导及相关部门充分开展前期调研工作,经过反复研究后才确定中心选址方案及运作方式。市交通委在办理《加快市、区级交通枢纽建设的议案》(206号)中,组织工作人员赴翔安现场实地考察调研。

2、抓住办理契机,推进难题破解。如同安区政府高度重视《关于建设环城北路(同南路口—东桥段)改造工程的建议》(077号)的办理,召开专题会议,对项目情况重新摸底研究,并主动与市交通委以及公路局对接,共同拟定工作方案,前期准备工作有了较大进展。市交通委通过办理《继续改善我市公共交通状况的建议》(196号)、《实行岛内外公交票价一体化的建议》(016号),充分吸纳代表有关公交工作的科学意见,确立了“城乡

线网布局一体化、岛内外公交服务一体化”的改善目标,出台了岛内外公交线网优化方案,初步建立政府买单市民优惠的长效补贴机制,农村客运逐步融入大公交体系,中巴行业服务质量持续提升。环东海域指挥部采纳《加大环东海域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片区交通系统》(098号建议)有关建议,针对片区断头路、村庄出入口、片区道路交通状况,结合新城规划优化和片区开发建设和远期规划,积极推动道路工程建设、征地拆迁、周边村庄出入口完善等问题,保障了区域道路交通安全、顺畅。

3、坚持求真务实,推进作风转变。市公安局、财政局等部门,对同类问题归并办理,约定时间集中与代表座谈,提高了办理工作效率。市财政局上门拜访提出《关于提高厦门大学教职工工资水平的建议》(066号)的邵红代表,办理态度令邵红代表感动,说“没想到,我的一个建议受到财政局如此重视。”市人事局专门召开办理工作座谈会,由局长亲自向代表汇报办理情况,并就相关问题向代表解释说明、座谈交流。

各承办单位把建议办理工作与推动实际工作结合起来,促进办理成果转化。翔安区政府采纳陈水源代表提出的《关于老区山区与新农村建设补助资金的建议》(105号),积极与市直相关部门协调,把解决农村污水排放问题纳入议事日程,成立工作组,核拨专项经费,研究提出既简单实用、处理后又符合污水排放要求、技术上和经济上都可行的污水处理方法。委托厦门设计院对翔安农村污水改造项目编制专项规划,启动排污项目改造工程。

市贸发局在办理《建设全国第18个中药材专业市场的建议》(156号)中,鉴于药品流通行业管理职责尚未明确,主动上门与建议者沟通,取得理解;在办理林秋红代表提出的《设立海西大宗商品电子交易中心 打造区域性物流中心》(027号)建议过程中,主动联系建议者,对建议答复中的未尽

事宜,双方约定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做进一步的沟通,适时组织实地考察。环东海域开发建设指挥部(现为同安新城指挥部)在办理《关注民生,做好退养渔民转产转业工作建议》(015号)过程中,多次征求代表意见,并认真吸纳代表意见,推动实际工作。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年来,在市人大相关部门的具体指导和各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建议办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市人大常委会和代表们的要求相比,仍然存在差距。主要表现在个别主办分办的建议,承办单位之间沟通配合不够,个别分办单位没有在规定的时限内将协办意见反馈主办单位,影响了建议按期答复;有的答复过于原则、空泛,缺乏针对性措施和办法,操作性不够,影响落实力度,个别建议答复内容有疏漏,影响办理质量。下一阶段,我们将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办理机制,在以下三个方面加大工作力度:

一是加强交办。根据职能定单位,在“一事一议”基础上,对涉及多部门的建议,条件允许的,召

开协调会明确职责,提高交办的科学性、准确性、明确性。

二是加强落实。把提高“落实率”作为建议办理、答复工作的出发点,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推动业务工作,解决实际问题。

三是加强督查。市政府办公厅和政府相关部门将加大建议答复的落实力度,从根本上改变“重答复、轻落实”的现象,不断提高建议办理工作质量,让代表满意,让群众放心。

过去的一年,政府的各项工作得到了市人大常委会和各位代表的大力关心支持。在此,请允许我代表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各专委会,向各位常委,并通过你们向各位人大代表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新的一年里,市政府将继续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和各位代表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进一步加强建议办理工作,通过认真办好每一件建议,确实解决好事关发展大局、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努力为我市的科学发展、和谐社会建设做出贡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代表工作室 关于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1年1月19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代表工作室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一、基本情况

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与会代表依法向大会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222件。交付承办的各类建议总数为222件,其中属于城建城管方面75件、教科文卫方面34件、

工交经贸方面31件、政法民政方面27件、农林水利方面10件、计划财政方面25件、劳动人事方面19件、其它1件。

这些建议中,交市政府办公厅办理220件,市人大1件,市总工会1件。2010年2月22日,市政府办公厅以“厦府办(2010)29号”文,对建议的

办理工作进行部署并完成网上交办工作。8月中旬,已经按办理要求全部办结并书面答复代表。从收到的代表对办理结果反馈意见看,其中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的有218件,占98.1%;不满意的有4件,占1.9%。不满意的建议,经市政府办公厅重新交办,有关承办部门再次办理或补充答复,并与代表沟通取得代表的理解达成了共识。

代表建议办理结果大致分为以下四类:

第一类是代表提出的建议既合理又可行,已被有关承办部门采纳,并得到解决或基本解决的有70件,占总数的31.5%。如,王黎凡代表提出“关于集美嘉庚路改造”的建议。集美区政府、市规划局十分重视,邀请部分代表进行座谈,探讨石板路改造问题,加大投入(工程造价约翻一倍),将路面改造为50×50×10cm花岗岩面板,保留嘉庚路石板路路面,并对雨污水管道等综合管线进行改造,保持集美旧城历史风貌。

第二类是代表提出的建议既富有建设意义,又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已被有关部门采纳,正在积极办理之中的有124件,占总数的55.9%。如胡岱平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上李、曾厝安片区排水管网改造,解决区内污水入海问题的建议”思明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进行调查研究,并加强与市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经与市市政园林局、水务集团、设计院等多家单位领导和技术人员到环岛路和文曾路等现场勘察,确定了污水截流方案,并由水务集团负责完成污水截流方案设计及投资估算,将尽快组织实施。

第三类是建议虽然富有远见,有积极意义,但因资金、规划等客观条件的限制,目前尚不具备条件解决的有26件,占总数的11.7%。如林起代表提出“关于在厦创办‘海峡文化大学’的建议”等。对此类建议,承办单位均作了解释答复并与代表进行沟通,代表们表示能够理解。

第四类是建议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不相符或与实际情况有出入,无法采纳或解决的有2件,约占总数的0.9%。这类建议经向代表作了解释

已达成共识。

二、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主要特点

1、提高认识,规范办理

市政府办及承办单位能从宪法和法律的高度来认识办理代表建议的重要性,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高到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来认识。把代表建议办理当成一项政治任务,作为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的智力、信息和社会资源,更是督促政府改进工作,增强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重要手段,不断增强办理代表建议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大多数承办单位高度重视代表建议的办理,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纳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建立了局(委)领导、业务处(室)、经办人“三位一体”的办理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了严格的登记、审阅、分工、督办、落实、沟通、审核、答复、反馈和总结制度,把责任分解到人,任务落实到位。

如市财政局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工作实效为目标,逐步实现建议办理工作的“三个转变”,即由“文来文往”向“人来人往”转变,由“办文”向“办事”转变,由“务虚”向“求实”转变,工作机制逐步完善,办理质量不断提高。

市发改委、农业局、教育局、海沧区政府、市政园林局等单位,建立和完善奖惩激励机制,坚持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与单位各部门各处室年终考评结合起来,建立绩效考评办法,将办理工作纳入单位和个人绩效考核指标,保证代表建议办理落到实处。

2、加强沟通,讲求实效

大多数承办单位能主动与代表联系、交流、沟通,办理时能准确领会代表建议的真实含义和具体要求,避免答非所问,内容空洞;办结后,适时反馈建议办理落实情况。

市人事局、建设局、国土房产局、卫生局、文化局等承办单位,为了保证办理质量,通过走访、座谈、代表视察、电话联系等方式加强与代表联系。

有的是在办理之前到代表单位或现场调查了解情况,进一步征求代表意见;有的是在办理过程中加强与代表联系,共同研究办理工作;有的是在办理工作完成后,有组织或个别向代表反馈汇报办理结果。由于工作细致深入,加强了与代表的联系和沟通,办理工作取得一定的成绩,办出一定的成效,得到代表的肯定。

如: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在办理吕志华等4位代表提出的“关于适当调高农村(失地、失海)村改居居民社会养老金”的建议时,坚持做到办理之前到基层单位找代表了解情况、摸清代表建议实质问题,与代表面对面进行交流,探讨如何办好代表建议。办理过程中经常与代表联系,汇报办理情况和进度,及时调整办理工作;办理完成初稿正式行文前,还邀请部分代表到劳动社保局进行座谈,从而高质量、圆满地完成办理工作。

东海域指挥部办理过程中,积极加强部门工作协调,注重解决实际问题。3月30日,指挥部召集同安区政府、翔安区政府、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市规划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土总、同安区教育局等相关单位开会。会上共同协商研究办理思路,提出如何解决代表提出的要求、建议,将任务分解到相关单位,以此为契机搞好环东海域综合整治建设各项工作。

市土房局要求各承办单位领导要完善建议与提案办理工作程序,对建议与提案办理工作实行“三级把关”,即部门领导初审、局分管领导审核、局长签发;做到“四落实”,即落实经办人员、落实责任部门、落实局分管领导、落实办理质量。坚决杜绝言之无物、应付了事的做法。要求每一件建议在办后答复建议人之前,必须采取约见、登门或召开座谈会的方式同建议人见面沟通,凡是答复意见不全面、不具体,或者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质量不高的,一律退回重办,办理工作实实在在,注重实效。

3、加强协调,督办有力

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与市政府办公

厅相互协调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代表建议办理的检查、督促工作。

(1)积极参加承办部门与代表的见面会、座谈会及代表视察活动,及时掌握办理工作动态,协调解决代表建议办理中的问题。如,在办理李天送代表“关于解决凤屿路道班房安置问题的建议”过程中,人事代表工作室与市政府督查室、办公厅三外有等关部门一起走访市烟草专卖局,了解有关情况,掌握一手资料,并实地察看现场,达成了共识。而后到代表单位与代表进行座谈、沟通,取得代表的理解支持,代表建议得到较好的解决。

(2)为加强代表建议督办工作,围绕全市工作中心、紧扣新跨越发展、关系民生的一些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市人大常委会列出9件建议作为重点督办建议,由市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亲自领衔督办,各专委会认真制定督办方案、采取座谈、调研、视察等多种形式进行督办,在督办过程中,积极请宣传媒体介入,大力进行宣传舆论工作,有力推动办理工作开展,有力地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

(3)经常通过网络联系、电话联系或走访承办单位时时加强建议督办工作。也通过走访代表,及时掌握、协调办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加强与承办单位和代表的联系沟通。

(4)及时通报办理情况,市政府办公厅针对建议办理工作出了7期的督查专报,对全市建议的办理工作情况进行通报。

(5)加强回头看工作。市人大常委会要求积极开展“回头看”工作,要求将去年承办单位承诺要解决的建议进行梳理,检查。并由市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带队重点对11件2009年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进行“回头看”,同时加强宣传报道。通过回头看工作,进一步促进代表建议办理结果的落实,较好地改变了承办单位重答复轻落实的现象。

(6)充分利用网络优势及时加强协调、指导

和督办工作,网络运用已熟练、快捷,使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办理效率都有了进一步的提高。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在各级领导的关心、重视和各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下,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已顺利完成,在办理质量、办理效率及规范化上有了进一步提高,代表满意率高。但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个别办理单位对办理工作重视不够。有的在办理工作中较少和代表沟通,只限于书面答复代表。有的答复简单,过于强调客观原因,积极主动性还不够。二是个别单位没有按要求在法定时间内退回不属于本单位办理

的建议,个别件以办理答复的形式退件,延误了办理时间。三是个别代表建议上所留的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不明确,造成承办单位难于及时与代表进行联系沟通。

对于存在的问题,我们将不断总结经验,继续加强和改进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加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回头看”。继续健全机制,规范办理,进一步发挥代表的作用,努力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和实效。继续加强与市政府办公厅和各承办部门的联系与协调,充分利用网络优势,加强网上交办、督办手段,提高网络运用水平,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做得更好。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09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中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11 年 1 月 20 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许明耀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0 年 7 月 28 日,市政府委托市审计局沈永贵局长在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作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09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实事求是地指出了 2009 年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中发现的一些问题,许多委员对我市 2009 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工作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会后,市政府高度重视,采取一系列措施,狠抓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加强教育,强化监督,完善管理,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报告中反映的 33 个问题,已基本整改,共收缴 19 户国有集团公司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26,279.06 万元,收缴企业欠税和个人所得税 4,129 万元,收缴专项资金结余和预算外收入 2,971.39 万元,抵拨财政补贴 1,578.73 万元,清退 25 位企业领导人

员多领取的补贴 666.91 万元,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1 个单位,处分一个会计师事务所,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人,政府和有关部门出台了完善了 8 项规范性文件和制度。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领导重视,督促整改

市政府对 2009 年预算执行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和人大委员们提出的建议非常重视。2010 年 7 月 9 日,在第 105 次市政府常务会上,刘赐贵市长在听取市审计局汇报《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09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结果报告》时,提出四点具体要求:一是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审计报告中反映的问题,对照审计事项逐一核实,实事求是,认真分析检查,本着教育从严、依法依规处理的原则,不折不扣地抓好专项整改工作,整改落实情况于今年十月份报告市政府。二是市监察局主动介入,严肃查处审计报告所反

映的违法违纪案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挽回损失。三是各部门要从体制机制上分析原因,举一反三,堵塞漏洞,健全、完善各项制度,从源头上杜绝、减少各类违法违纪行为,提高制度的执行力和约束力。四是各级政府、各部门要加强财务管理,根据轻重缓急安排项目建设,统筹各类结存财政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财政收支监管,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市发改委继续推进项目建设方案优化工作,最大程度节约财政资金。市财政局组织力量,提出完善现有财政制度建议,提请市政府研究。市国资委会同国土房产局完善住房公积金缴交制度,纠正部分国有企业领导超基数缴交住房公积金行为。市交通委、公安局密切协调合作,强化信息共享,有效提高“四桥一隧”车辆通行费缴交率。

二、齐抓共管,认真整改

(一)市本级预算执行中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市财税部门对市本级预算执行中存在问题很重视,积极研究措施进行整改,加强税收征管,力争应收尽收;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对部分企业欠税金额较大、年限较长的问题。市地税局已对欠税单位进行清理,并予以催缴,截至2010年11月底,已清理入库4,110万元。

2、对部分单位职工多缴住房公积金而少缴个人所得税的问题,市地税局组织人员对审计名单中的191位纳税人进行专项核查工作,分析少缴个人所得税的原因,并追缴个人所得税19万元。同时,市公积金中心和市地税局积极配合,实现数据共享,防止住房公积金的工资基数与缴交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一致而导致国家税收流失的现象发生,切实维护税收制度的严肃性。

3、对市财政局在国库集中支付结余结转时,未将2009年以前结转的净结余443.37万元缴入偿债专户的问题,市财政局已将净结余443.37万元统一缴入偿债专户。

(二)47个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中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对各部门、单位存在的问题,市政府已召开专题整改会议,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各部门、单位已按要求进行整改,并于10月底前向市政府提交了整改报告。21个部门、单位的年末预算结余1,056.05万元和13个部门、单位未按规定及时上缴的财政收入1,441.95万元,各部门、单位已按要求全部上缴财政;15个部门、单位挤占、挪用财政资金241.82万元,25个部门、单位扩大财政支出范围195.91万元,8个部门单位虚列支出424.53万元等问题,各部门、单位已予以纠正,按照审计意见,该调帐的已进行调帐,该清退的已进行清退,其中2个单位虚列支出私存在酒店、出版社等单位的财政资金54.54万元,2个单位已认真整改,与酒店、出版社进行核对结算,将结余资金30.02万元上缴市财政,并采取措施加强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生产力促进中心主任张文构采用虚构合同,套取财政补助资金等手段,涉嫌贪污41万元的问题,已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目前正在审理中。对预算单位将资金从零余额帐户转入基本户的问题,市财政局进一步加强管理,完善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工作,开发监督系统,设置预警规则,对转入基本户的资金进行实时监控,及时纠正违规行为,做到事前防范。

市财政局结合2011年预算编制,采取以下措施完善预算管理:一是严格部门预算审核,细化项目支出预算编制;二是控制待安排资金规模,尽量减少待安排资金;三是在执行中减少待安排资金跨款级科目调整;四是严格预算项目调整,对当年确需调整的项目,必须相应纳入预算调整,按规定程序报批;五是加强部门结余资金的管理,制定了《厦门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性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对预算单位结余资金的分类、使用、报批、监督等进一步予以明确。

(三)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问题整

政情况

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市农业、环保、科技等主管部门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

1、对旧村改造和新农村建设及老区山区建设发展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同安区和翔安区均采取措施进行了整改,同安区新村办出台了《关于旧村改造和新农村建设(老区山区建设)项目资金拨付的管理办法》(同新村办〔2010〕1号)和《同安区旧村改造和新农村建设(老区山区建设)项目建设实施办法》(厦同新村小组〔2010〕1号)两份文件,对旧村改造和新农村建设工程建设前期项目准备工作进行了规范,明确了区镇相关部门按管理权限对工程质量和财务收支进行监督,严格了工程招投标制度。翔安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成立了专门核查小组,进行具体整改,并加强了财务管理,由区财政部门组织对全区各村(居)的书记、主任及报账员进行二天的集中培训,进一步规范财务核算,规范项目招投标制度,强化质量监管。

2、对资源环境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市环保局拟与市财政局对《厦门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对项目审查程序、项目跟踪和绩效评价等内容进行完善,进一步提高项目审查效率和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3、对科技创新与研发资金存在的问题,市科技局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认真分析问题原因,核实情况,明确责任,对于蓄意用虚假不实资料申请科技资金的厦门弘浩管业有限公司,收回全部资助资金,在五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的新项目申报,并进行通报批评;对于提供不实财务数据、账目不清的厦门康维尔电子有限公司,已发出限期整改通知,该公司已整改;对出具不实审计报告的厦门晟远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处分,不再允许其从事科研项目审计工作。

(四)重大投资项目中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市政府对重大投资项目存在问题很重视,已

要求相关部门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堵塞漏洞。4个项目招投标管理不严格的问题,各项目单位已提交整改报告,今后严格按照规定加强招投标管理;市政建设开发总公司在“环东海域综合整治”建设工程中多提的建设单位管理费554.55万元,将在项目结算时扣减;莲前莲前集团在“观音山片区开发建设项目”中多提的管理费1,291.51万元,已进行调账处理。市政府已要求各单位加快安置房建设,节省安置费的支出。

(五)“四桥”通行费收支中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1、“四桥”收费管理存在的漏洞,少收年费和通行费的问题,市政府非常重视,2010年8月26日,市政府向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和路桥集团专门下发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通行年费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市交通委加强管理和检查,加大宣传力度,强化与有关部门的协作,确保车辆年费征收工作的顺利进行;市公安局在办理机动车辆年检、新车入户、车辆报废和外地机动车辆转入等手续时,应当核实年费的交纳情况,对未缴年费的机动车辆应督促其办理补缴手续;路桥集团要在市公安局车管所设立年费征收窗口,方便年费的缴交。分管副市长专门召集上述各部门、单位召开专题整改会,要求各部门、单位尽快沟通协调,查找问题产生的原因,进一步完善“四桥”收费的相关管理体制,完善相关制度,做到应收尽收。目前,路桥集团正采取措施加强对大桥收费的管理,一是积极与市交通委和市公安局车管部门协商沟通,完善车辆登记信息库,已在4个机动车检测站增加年费征收点,并争取在车辆年检时核实并督促车辆缴交年费,提高年费征收率。二是加强发卡审单员的业务培训,完善收费卡管理内控制度,提高车载卡管理水平;三是梳理系统登记车辆,纠正车辆登记错误;四是进一步细化滞纳金减免条件和标准,加强滞纳金的管理;五是对大桥收费系统进行升级,完善通行费征收管理。

2、路桥集团通过多报或重报支出,多领财政补贴 2,020.98 万元的问题,经市财政核实确认,已抵拨路桥集团公司 2010 年 1-9 月缺口财政补贴 1,578.73 万元,路桥集团历年路政赔偿返拨款和施救户赔(补)偿款未及时冲减成本的 459.95 万元,已冲减经营成本。针对存在问题,市财政局对路桥集团下发了整改通知,并决定从 2010 年起,将审核路桥集团“四桥”收支缺口工作由原来委托社会中介机构改为由市审计局每年对其审计,市财政局依据审计局审计报告对路桥集团拨付缺口资金,从根本上解决多报、多领财政补贴的问题。

(六)部分国有企业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市政府对国有企业存在的问题非常重视,已要求各企业进行整改;并要求市国资委和土房局进一步明确住房公积金缴交规定;市国资委进一步加强对国有企业的监管,对违规问题进行处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1、5 户企业损益不实的问题,企业已进行账务调整。

2、20 户国有集团公司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应缴未缴 28,537.17 万元的问题。市财政局积极催缴,截至 2010 年 11 月底,19 户国有集团公司已缴 26,279.06 万元。为进一步加强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的管理,规范我市国有企业收入分配行为,市政府出台了《厦门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办法》(厦府〔2010〕273 号),将从 2010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市财政局下发了《关于做好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厦财预〔2010〕38 号),我市从 2011 年起开始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10 年 8 月 24 日,市财政局、市国资委联合召开会议,对我市 2011 年度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工作进行安排部署。通过实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明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范围,规范预算的执行,完善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促进国有资本的合理配置,推动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

3、11 户企业为企业领导人员发放年薪之外补贴 699.51 万元的问题。2010 年 9 月 7 日,丁副市长专门对此问题批示,要求抓紧整改,市国资委对相关企业下发了整改通知,25 位企业领导人员多领取的补贴 666.91 万元已清退,从预留的绩效薪酬中抵扣,市国资委目前正进一步完善企业领导人员年薪制度。

4、12 户企业为企业领导人员超基数缴交住房公积金 523.05 万元的问题。市政府召集市国资委、国土房产局等部门,通报了市审计局对厦门市 2009 年住房公积金管理使用的审计情况,要求各部门采取措施,完善住房公积金有关制度。2010 年 11 月 8 日,刘赐贵市长主持召开第 116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会议明确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月缴存额下、上限,并明确实行年薪制的国有企业领导层,今后统一按基本年薪为基数计缴住房公积金,且最高不得超过缴存上限 4,557 元。对 2009 年以来国有企业领导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超过基本年薪的,按有关规定办理。2010 年 10 月 20 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上下限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从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从根本上解决了企业领导人员超基数缴交住房公积金的问题。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虽然目前整改工作已经告一段落,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今后财政财务工作法制化、规范化管理的任务还很重。今后市政府将继续把依法理财作为依法治市的一项重要内容,作为一项长期的、重要的、艰巨的任务,切实抓好落实;继续深化财税改革和分配制度改革,完善制度、健全机制,从源头上治理腐败;进一步强化财政和审计监督,保证财政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支出,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严肃财经纪律,保证政令畅通。市政府欢迎市人大常委会及各位委员继续对市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监督,促进我市财政财务管理水平和依法执政能力的不断提高。

厦门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

——2011年1月20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詹沧洲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二中全会关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机构改革的意见》（中发〔2008〕12号），以及《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市、县（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意见》（闽委〔2009〕28号）的要求，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和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后，在与中编办和省编办多次沟通汇报的基础上，市委、市政府制定了《厦门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上报省委、省政府得到正式批准。依照《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已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备案。现就市政府机构改革方案说明如下：

一、机构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市政府机构改革是我市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次市政府机构改革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着力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坚持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进一步理顺关系、强化责任、优化结构、提高效能，为厦门在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中更好地发挥先行先试和龙头带动作用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这次市政府机构改革是在以往改革基础上的继续和深化。我们力求既体现中央关于这次政府

机构改革的精神，又能体现我市实际；既着眼长远发展有所作为有所突破，又立足于服务当前保持市政府机构的相对稳定。其基本原则是：一是坚持上下基本衔接的原则。注意与国务院、省政府机构改革相衔接，以便在工作指导上有利于上下联系和沟通。二是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的原则。注重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出发，因地制宜、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积极稳妥地推进政府机构改革。三是坚持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严格控制机构编制，科学合理配置职责、设置机构，进一步理顺部门职责关系，提高行政效能。四是坚持依法行政的原则。依法界定政府职能，进一步加强政府行政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建设。

二、市政府机构改革的主要任务

根据中央和省里的要求，这次市政府机构改革的任务主要有七个方面：

一是转变政府职能。按照政企、政资、政事、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的要求，把不该由政府管理的事项逐步转移出去，把该由政府管理的事项切实管好。在全面履行职责的基础上，加强对全市经济社会事务的统筹协调，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着力解决教育、医疗、就业、社会保障等民生问题。进一步加强执行和执法监管职责，增强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能力。围绕建设服务型政府的要求，改进直接面向基层和群众的“窗口”机构的服务与管理，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二是理顺职责关系。坚持一件事情由一个部门负责的原则，确需多个部门管理的事项，分清主

办和协办关系,明确牵头部门,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配合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三是明确和强化责任。按照权责一致、有权必有责的要求,通过定职责、定机构、定编制,在赋予部门职权的同时,明确相应承担的责任。推进政务公开、绩效考评、行政问责,强化责任追究,切实解决权责脱节问题。

四是调整优化组织结构。重点从农业和农村工作、信息化和工业化的融合、城乡一体化运输体系、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的统筹管理、文化领域综合管理、医疗及药品的综合管理等方面调整优化组织结构。

五是规范机构设置。全面清理议事协调机构,今后不再单独设置议事协调机构的实体性办事机构和各种形式的挂靠机构;已经设立的,要予以撤并,确需保留的改为内设机构。

六是完善管理体制。进一步理顺市政府工作部门与区政府的职责关系,切实增强市、区政府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能力;进一步理顺和明确垂直管理部门与区政府权责关系,建立健全协调配合机制,严格执法监管。

七是严格控制机构编制。不在限额外设置其他形式的机构,并确保改革后不突破省核定的行政编制总额。

三、市政府机构具体调整和设置情况

1、市民政局加挂市国防动员委员会支前办公室牌子。

2、组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市公务员局合署办公。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职责划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再保留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3、组建市公务员局,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署办公。将市人事局的职责划入市公务员局。不再保留市人事局。

4、组建市交通运输局,加挂市交通战备办公室牌子,同时承担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的

日常工作。将市交通委员会的职责划入市交通运输局。不再保留市交通委员会。原与市交通委员会合署办公的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改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挂牌,并更名为市人民政府口岸工作办公室。

5、组建市农业与林业局。将市农业局、市林业局的职责,整合划入市农业与林业局。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农业与林业局合署办公。不再保留市农业局、市林业局。

6、组建市商务局,加挂市食品安全工作办公室牌子。将市贸易发展局的职责、市外商投资局的外资企业货物进口及加工贸易审核管理等职责,整合划入市商务局。不再保留市贸易发展局。

7、组建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加挂市版权局、市文物局牌子。将市文化局、市广播电视局、市新闻出版局的职责,整合划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不再保留市文化局、市广播电视局、市新闻出版局。

8、市卫生局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合署办公。将市卫生局有关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监管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调整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加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10、组建市信息化局,将市信息产业局职责划入市信息化局。不再保留市信息产业局。

11、将厦门港口管理局调整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12、调整规范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

(1)将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调整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同时承担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人民防空的日常工作,加挂市民防局牌子。

(2)不再保留市海防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打击走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打击走私的组织协调职责划入市公安局,市公安局加挂市人民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办公室牌子;将海防管理职责划入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

室,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加挂市海防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13、市外商投资局更名为市投资促进局,并调整为部门管理机构,由市商务局管理。将市外商投资局对外招商引资的职责、市经济发展局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招商工作职责等,整合划入市投资促进局。

14、将市物价局调整为部门管理机构,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

市政府机构改革后,设置工作部门43个(市监察局列入市政府工作部门序列,不计入政府机构个数),部门管理机构2个。具体机构设置如下:

市政府工作部门43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挂市人民政府口岸工作办公室牌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经济发展局、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市公安局(挂市人民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办公室牌子)、市监察局(与市纪委机关合署办公)、市民政局(挂市国防动员委员会支前办公室牌子)、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市公务员局合署办公)、市公务员局(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署办公)、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建设与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挂市交通战备办公室牌子)、市农业与林业局(与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合署办公)、市水利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商务局(挂市食品安全工作办公室牌子)、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挂市版权局、市文物局牌子)、市卫生局(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合署办公)、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审计局、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挂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牌子)、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体育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市统计局、市旅游局、市粮食

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与市卫生局合署办公)、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挂市民防局牌子)、市信息化局、市规划局、市市政园林局、市法制局、厦门港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部门管理机构2个:市投资促进局、市物价局。

这次市政府机构改革,涉及调整变动的机构有19个,改革后拟设置政府工作机构(含部门管理机构共45个)与改革前(含合署办公机构、议事协调机构、部门管理机构等共50个)相比,减少工作机构5个。

这次政府机构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任务艰巨。为确保全市政府机构改革顺利进行,2010年12月6日召开了全市政府机构改革动员大会,并印发了《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制定市政府工作部门“三定”规定的通知》、《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明纪律保证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政府机构改革顺利进行的通知〉的通知》等配套改革文件。目前市政府各工作部门正在开展“三定”工作,不论是新组建的部门和调整较大的部门,还是机构未作调整的部门,都将重新确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人员编制。我们将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于2011年第一季度基本完成市政府机构改革工作任务。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今年是“十二五”规划的开局年,我们将以实施市政府机构改革方案为契机,推进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建设,努力为厦门在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中更好地发挥先行先试和龙头带动作用,为厦门科学发展新跨越,为“十二五”规划的顺利实施提供更为有力的体制机制保障。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情况的报告

——2011年1月19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康 涛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2009年4月，国务院召开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全体会议，下发《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关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市委、市政府随即召开市委常委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进行专题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按照国家的要求，我市于当年5月成立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丁国炎为组长，潘世建副市长、叶重耕副市长为副组长的厦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开展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

落实国家扩大医保覆盖面、提高医保待遇等要求，在全国率先建立覆盖全市所有人群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1、实现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全覆盖

2009年7月，出台《厦门市大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将大学生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全市所有人员（包括城镇职工、外来从业人员、城镇居民、农村居民、在厦就读的大学生、未成年人以及灵活就业人员）在医保制度安排上的全覆盖。2010年，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98%（国家要求2010年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三项参保率要达到90%）。

2、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居民医疗保险制度

2010年7月，出台《关于完善城乡一体化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建设的意见》，从2010年社保年度起，将城镇居民、农村居民、未成年人、大学生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以及财政补助的资金，统一归并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在基本医疗保险上打破城乡二元结构，我市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在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均等化上走在全国前列。

3、提高参保人员的保障水平

2010年，我市城镇居民的财政补助标准已达到656元/人/年，未成年人、大学生和农村居民的财政补助标准为190元/人/年（国家要求2010年各级财政对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的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120元）。从2010年社保年度起，我市采取调高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外来从业人员的医保待遇、扩大个人账户支付功能等多种政策措施，提高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障待遇。通过降低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医疗的个人自付比例、住院起付标准等措施，努力减轻参保人员的医疗费负担。

二、初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按照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关于2009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等），制定《厦门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基本药物实施范围、配送、零差率销售、报销等制度环节的相关要求，并着力先行先试，积极创新。

1、率先在 38 家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简称 38 家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国家和省里要求各省市要在 2010 年前在 60%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我市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在 38 家卫生机构全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配备和使用“福建省基层医疗机构用药目录(2009 版)”内药品。2010 年 2 月 1 日起,目录内药品全部实行零差率销售。

2、引导市民小病首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一是制定基本药物药品费用 500 元统筹基金报销政策。出台《关于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若干意见》,从 2010 年 8 月 1 日起,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 38 家卫生机构就诊所发生的基本药物药品费用,可享受每人每年不超过 500 元的统筹基金报销。据统计,8 月至 12 月,参保人员到 38 家卫生机构门诊就医共计 21.15 万人,同比增长 73.4%;使用基本药物量大幅增长,38 家卫生机构使用国家基本药物费用 3522 万元,同比增长 212%,这部分费用全部由医保统筹资金支付,群众使用基本药物的负担明显降低。

二是增加临时用药品种。根据《福建省卫生厅关于扩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临时用药范围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从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我市 38 家卫生机构增加临时用药品种 91 种,以支持急诊、急救、双向转诊用药。

3、建立基本药物使用情况监督体系

一是开展基本药物经营企业电子监管,2011 年 4 月 1 日前实现药品可追溯电子化管理,保障基本药物的质量和供应。

二是严格把好药品经营企业配送资质审查认定,严格实行“两票制”,监督配送企业执行将直接采购中标药品配送到使用单位,减少流通环节,降低药品价格,确保基本药物安全。

三是加大对政府办基层医疗机构执行情况的检查指导。全市基层医疗机构均建立了基本药物

采购、配送、使用、价格和报销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可随时调阅抽查。

四是加强药品质量监管,对进入国家、省基本药物目录的 122 个品种监督抽验覆盖率 100%,合格率 100%,确保质量安全。

三、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乡镇卫生院改革与发展的意见》精神,制定我市实施意见,实现了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全面覆盖。

1、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

基本完成全市镇卫生院的房屋改建和设备更新工作,完善 19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建设改造任务,开展 78 个标准化村卫生所建设。全市镇卫生院、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所建设达到国家的要求,街、镇、行政村医疗卫生机构覆盖率均达到 100%。

2、整合和完善社区医疗卫生资源,逐步推进分级就诊

2008 年岛内 15 个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探索实施“医疗重组”改革,公共卫生服务与基本医疗服务分离并由不同的管理部门实施管理,公共卫生服务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医疗服务由三甲医院管理并组织实施。此模式使三级医院的优质医疗资源延伸到社区,有利于提高基层医疗机构的技术服务水平,一定程度上为群众看病提供方便,提高了社区医疗门诊量,得到了市民的认可。但经过近两年的实践,也开始显现一些弊端,如基层医疗服务以预防为主转向以治疗为主,削弱了健康管理等社区卫生服务的基本职能;由于分设不同的管理部门,造成公共卫生服务的实施没有医疗的支撑,加大了公共卫生服务的安全风险等。经市委常委会研究,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国务院国发【2006】10 号、国家发改委、国家卫生部发改社会【2009】2567 号),我市继续推行社区医疗机构并入市综合性三级医院实行一体化管理的做法,并将岛内 15 个原由区里管理的公共卫生服务

中心并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继续由三级医院管理。整合后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行“财务、业务、编制”独立管理,经费由公共财政保障,既发挥了三级医院优质资源的优势,又使社区卫生服务“六位一体”的功能得到充分体现。目前,正制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升改造方案,主要是参照上海社区医院的模式,扩大面积,加强装备,提升水平,预计投资3亿元。

3、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事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一是于2010年6月份启动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改革工作,完成对各级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的人员、工资、津补贴项目等的全面调查、清理。

二是拟定了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的具体实施方案,经报省公务员局等五部门同意,于2010年11月正式组织全市统一实施。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平均水平为公务员的95%,切实调动职工积极性,确保职工队伍的稳定和机构正常运行。

4、实施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计划

一是实施财政“学费代偿”政策,规定从2009年起,对到卫生院连续工作5年的医学类本科毕业生,财政给予每人每年7000元(共5年)的学费补助。2010年已按计划完成12名临床专业本专科毕业生的招聘。

二是委托厦门医高专开设乡村医生班(大专学历),已完成定向招录学生50名,学生在校期间实行补贴生活费、免学费,毕业后送到三级医院进行为期一年的医师规范化培训,定向到村卫生所工作。

三是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卫生技术人员培训,其中全科医师的岗位培训17名、骨干培训30名、规范化培训9名、全科医师的转岗培训48名。另外,按计划完成934名乡村医生的培训。

5、继续实施对口支援和帮扶工作

一是加大对口帮扶力度,建立城市卫生支农制度,市第一医院等五家三级医院已分别和14家镇卫生院签定对口协作协议,下派管理人员、医务人员到对口帮扶的镇卫生院开展医疗服务、业务指导,免费接受镇卫生院卫生技术人员到上级医院进修培训,提高农村卫生技术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能力。

二是严格执行“城市医院医生晋升中高级职称前到农村服务一年以上的政策”。

四、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

贯彻落实《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启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实施国家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促进我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

1、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按照国家的要求,全面启动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等9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积极开展并实施为15岁以下人群补种乙肝疫苗、贫困白内障患者复明手术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2、拓展居民健康信息系统平台

市民健康信息系统已覆盖全市95%的医疗卫生机构,实现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大医院之间信息网络的互联互通,截止2010年12月底,厦门市全市居民健康档案建档数为160多万份,城市居民建档率达79%,农村达55%。已建立老年人档案及健康管理人数19.8万人。

3、健全公共卫生经费保障机制

根据国家要求适时提高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2010年我市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17.5元,比2009年提高了2.5元,2011年还将提高到20元,切实保障群众公共卫生服务需求。

五、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

1、制定《厦门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案》(以下简称《试点方案》),提出重点改革领域

自2010年2月我市被确定为16个国家联系的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之一后,市医改领导小组高度重视,随即成立了方案起草小组,按照指导意见的框架要求,全面开展工作。在充分调研,认真学习借鉴上海、无锡、香港、新加坡等地的先进经验和做法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经多方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形成《试点方案》,经市委、市政府研究通过后,已上报省医改领导小组审核。《试点方案》重点改革领域包括进一步完善公立医院的设置和发展规划;探索管办分开的有效实现形式,厘清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与政府办医主体的职责关系;理顺分级医疗服务体系;改革公立医院运行机制、补偿机制,加大政府投入等方面,选择这些领域主要是考虑对医院内部管理、医务人员等影响和震动都较小,有利于确保医院平稳运行,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2、完善公立医院的设置和发展规划

《试点方案》提出,我市公立医院未来10年发展目标,一是鼓励、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发展医疗卫生事业,使公立医院床位数占全社会医院床位数的比重从2010年的85%下降到60%左右,非公立医院床位数的比重逐步提高。二是根据城市的发展和人口规模的增长,全市医院床位数和公立医院床位数均稳步提高。全市医院床位数从2010年每千人4张增加到5张,公立医院的床位数保持在2010年每千人3.4张的水平,总体床位数随着人口的增长不断增加。

3、积极探索管办分开的有效实现形式

基于国家的要求,《试点方案》提出成立厦门市公立医院发展管理中心,对公立医院的投资、资产、财务实施有效管理的设想。该设想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一是加快推进多元化办医格局的需要,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使全社会的医疗体系形成一个公平竞争的市场体制。二是明确公立医院投资主体和完善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

构,建立起一套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外部监管机制和医院内部管理体制、运行机制,使公立医院产权明晰、资产量化、管理透明、财务公开。三是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多年来在工业、交通、商贸等领域进行了管办分离的实践,在管理体制改革、运行机制建立等方面积累了很多成功经验。四是社会办医积极性高,民营从业人员较多,要求建立有序市场秩序的呼声高。且我市作为国际性开放城市,面对众多的境外投资者及患者,有不同层次的医疗服务需求和投资要求,客观上要求建立一套能够与国际接轨的医疗服务体系和公正的管理体制,吸引境内外投资者投资发展医疗服务市场,提供不同档次的医疗服务,促进卫生事业的健康发展。

4、探索医疗服务和后勤服务分离的有效形式

借鉴长庚医院管理模式,《试点方案》提出分离公立医院医疗服务和后勤服务,通过后勤服务集中管理、采购,有效提高医院各类资源利用效率,改善运行质量、降低服务成本、减轻病人负担。方案提出了今后公立医院的基本建设、设备采购、信息化建设等涉及重大投资的职能,由拟成立的医院发展管理中心组建服务机构承担,其它后勤服务职能实行社会化管理。成立退管中心,统一管理退休人员。

5、加快推进多元化办医格局

认真贯彻国家和省政府的要求,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医疗卫生领域,促进多元化办医。一是采取多种形式支持社会资本发展医疗卫生事业。通过划拨医疗用地、减免土地契税、免征3年营业税、设立医保定点机构、认定来自台湾医疗技术人员的职称等方面大力支持厦门长庚医院的建设与发展;以土地出让竞标形式,划转近4万平方米用地支持眼科中心扩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划拨近21万平方米医疗用地,用于厦门莲花莲河医院的建设,投入1315万元解决项目长期用电问题;提供市中心医疗用房,引进台资举办厦门安宝

医院。二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国办发【2010】58号),第一条第二点提出“调整和新增医疗卫生资源优先考虑社会资本”的意见,积极与多家企业和外资洽谈五缘医院和翔安医院投资事宜。

6、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局部取得成效

我市在一些看得准、有把握、见效快、能给人民群众带来实惠的改革方面已经取得了阶段性进展,如依托“厦门市民健康信息系统”,实现了全市医疗机构联网管理和服务,减少重复检查20%;持续改进公立医院服务,在全市开展创“全国百家优质医院”活动,推出了“全预约”服务和“无假日医院”服务等新举措;建立了医患纠纷第

三方调解机制;开展了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开展单病种付费试点,实行严格的控费措施,控制医药费用过快增长。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对照国家《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关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我市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许多方面已经走在全国的前列,也得到了国家卫生部、财政部、省政府、省医改办等领导的充分肯定。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国家的部署,继续围绕“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原则要求,统筹推进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切实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加大改革力度,积极探索,稳步推进,确保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顺利实施。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情况的调查报告

——2011年1月19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教科文卫委近期组织教科文卫活动组代表对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情况进行了专项调查。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展情况

市政府重视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成立厦门市医改领导小组,按照中央关于医改的有关要求,围绕国务院《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所确定的5项重点内容开展了改革探索:

1、初步建立了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根据国家关于基本药物实施范围、配送、零差率销售、报销等制度环节的要求,制定了《厦门市实施国家基本

药物制度工作方案》,在全市38家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实行零差率销售。此外,市政府还制定出台《关于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若干意见》,引导市民小病首选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建立了全覆盖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扩大医保覆盖面、提高医保标准等要求,采取降低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费用的个人自付比例和住院起付标准,提高外来从业人员的医保待遇,扩大个人账户支付功能等措施,不断完善我市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实现了全市所有人员在医保制度安排上的全覆盖。2010年,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98%。

3、不断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一是不断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全市已有镇卫生院 14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4 家,村卫生所 291 家,实现了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全覆盖。二是开展社区医疗卫生资源整合,探索分级就诊。三是开展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计划,实施财政“学费代偿”制度,鼓励卫生技术人员在农村工作。四是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事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调动基层医技人员积极性,确保队伍的稳定和机构正常运行。

4、促进我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一是按照国家部署,全面启动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治、儿童保健等 9 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二是加快仙岳医院、妇幼保健院车库等项目建设,进一步改善我市公共卫生机构的设施条件。同时,拓展居民健康信息系统平台,实现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大医院之间信息网络的互联互通。三是建立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由 2009 年的人均 15 元提高到 17.5 元,提高了我市公共卫生服务保障能力和保障水平。

5、制订《厦门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经市委、市政府研究通过,现已上报省医改领导小组审核。

二、进一步深化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几点建议

经过一年多的实践,我市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取得了初步成效。但从总体推进情况来看,进展还是比较缓慢,主要表现在:医改工作机制不顺,医改的总体方案尚未出台,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得不到及时解决,缺乏对医改工作有效的监督评价制度等。这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我市医改工作的深化。对此,教科文卫委提出以下几点意见和建议:

1、深刻认识医改意义,积极稳妥推进。此次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涉及面广、情况复杂、政策性强,是一次全面、综合、系统的改革,其成败关系到全民的医疗卫生保障。因此,市政府在推进改革的实施过程中,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以对人民和医疗卫生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循序渐进,先易后难,有步骤地推进。对已经形成共识的可先行改革,争取早见成效,获得更多的社会认同和支持。

2、准确把握医改方向,科学民主决策。医药卫生事业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一块短板,特别是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可及性不足,人民群众最基本的健康需求尚未得到很好的保障。基于这一基本现实,党中央、国务院确定了医改的基本方向和总体思路,就是坚持公共医疗卫生的公益性,把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因此,市政府要准确把握中央关于医改的方向和思路,结合厦门实际,在改革方案设计、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突出和坚持公益性,让这项改革真正体现深化、特色和效果,体现利民、惠民和便民。同时,改革方案的制定要充分论证,广泛听取各方意见,特别是一线医务人员和卫生部门的意见,集思广益,真正体现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

3、综合考虑医改成本,保持政策连贯。2007 年以来,为破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我市开展了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核心的改革探索。重点实施“医疗重组计划”,构建了以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农村卫生院为基础的新型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改善了基层卫生服务机构的就医环境,提高了其服务水平,降低了群众的看病费用,得到了社会和群众的普遍认同,也得到了国家有关部委的肯定。此次医改,市政府应综合考虑改革的成本,要在中央确定的方向和原则下,继续完善我市近年来所开展的,被实践证明是行之有效的各项改革措施,保持政策的连贯性。

4、严格遵循客观规律,改革公立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一定要遵循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客观规律,从我市的实际出发,促进公立医院的发展。一是要坚持公立医院的公益性质,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完善财政投入机制。二是要坚持政府对公立医院的有效监管,合理界定其所有者和管理者的责权,减少管理层级,避免推诿扯皮。三是要坚持推进公立医院人事制度改革,完善分配激励机制,有效调动医务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发挥医务工作者作为改革主力军的作用。

5、不断加强组织领导,理顺工作机制。中央已经在去年确定了医改的各项重点任务,市政府

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医改工作的领导,尽快理顺医改工作机制,确保目标任务的完成。一是要完善信息收集工作机制,及时了解医改第一线的反映,了解社会各界对医改的实际感受,全面把握医改进展情况。二是要加强机制创新,根据国家和省已经出台的医改配套文件,结合厦门实际,加大政策衔接和协调力度,抓紧制定出台操作性强的配套文件。三是要建立严格有效的督查工作制度,研究制定医改工作考核办法,明确目标任务,明确工作职责,定期考核。市人大常委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也将组织代表继续跟踪监督,共同把医改工作推向深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漳跨海大桥 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的报告

——2011年1月20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厦门市交通委员会主任 林金平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的议题安排,现在,我受市政府委托,就厦漳跨海大桥项目建设进展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厦漳跨海大桥工程起于在建的厦门至成都国家高速公路(厦门海沧至漳州天宝段)青礁枢纽互通,跨厦门湾经海门岛,止于漳州龙海后宅,与招商局漳州开发区疏港一级公路和在建的招银疏港高速公路相连接。厦漳跨海大桥路线全长9.33公里,其中桥长约8.555公里,路基宽度33.5米,跨海桥梁宽度采用33米(不含布索区),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从南到北由海平立交、南汉主桥、海门岛立交和北汉主桥等四个主要工程构成,分为五大标段进行施工。其中北汉主桥为该

项目的主体工程,桥长1290米,其中主跨780米,可满足三万吨级船舶安全通航,采用双塔双索面五跨连续半漂浮斜拉桥型式,在同类型桥梁中其主跨跨度位居全国第六、世界第九。主塔高227米,是目前厦门地区已建、在建工程中最高的建筑。

厦漳跨海大桥于2008年11月17日正式动工建设,预计于2012年年底建成通车。厦漳跨海大桥的建成将串连起招商局漳州港区和海沧港区,实现货运的快速到达,有力推进厦门港一体化管理和资源综合开发,有效整合厦门港资源。其位于海沧的出口,可直接连接厦门到成都的高速公路,接到东孚后,又可直上沈海高速,接到漳州,止于龙海浮宫镇后宅,与漳州开发区疏港一级公路和拟建的招银高速公路相连接,是一条物流大

动脉。大桥的建成,对促进厦漳城市联盟和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厦漳跨海大桥地理位置图



厦漳跨海大桥效果图

(一) 投资主体

厦漳跨海大桥项目总投资为 510306 万元(不含需承担海沧枢纽互通一半投资额约 6 亿)。由招商局漳州开发区管委会(漳州开发区公用事业有限公司)、厦门市政府(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漳州市政府(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福建省政府(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方政府出资建设,其中政府出资 40%(含交通部补贴),银行贷款 60%,各投资主体股比分别为 40%、25%、20% 和 15%。

根据福建省发改委《厦漳跨海大桥路网规划等协调会议纪要》(省发改委专题会议纪要【2008】15 号)精神,为进一步优化厦漳大桥海沧接线方案,增设海沧枢纽互通(青礁枢纽互通)与厦成高速、马青路等衔接,投资(约 12 亿元)原则上由厦漳大桥和厦成线各承担一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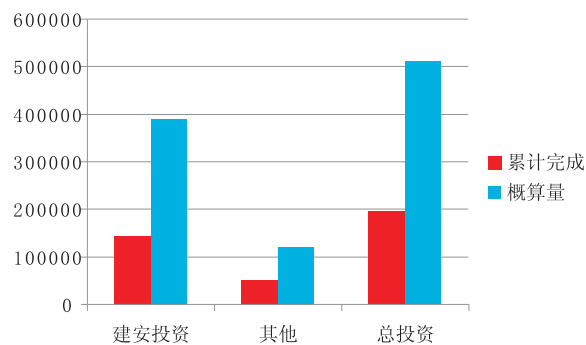
(二) 参建单位

项目	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	福建厦漳大桥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设计监理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
施工单位	中铁大桥局、中交二航局、中交二公局、中交一公局、中交四航局
施工监理	广东虎门技术咨询公司、西安方舟工程咨询公司、深圳高速工程检测公司
科研单位	华中科技大学、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长安大学等
质量监督单位	福建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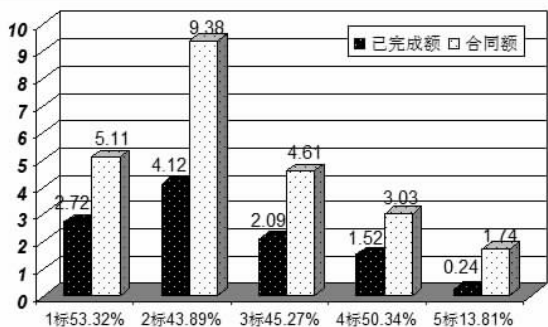
二、工程进展情况

(一) 投资完成情况

截至 2010 年年底,大桥已累计完成投资 1950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2%,累计完成建安投资 143472 万元,占总建安投资 390590 的 36.7%。2010 年计划完成投资 120801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120093 万元,占年计划的 99%。



各合同段完成的产值情况为:1 标累计完成完成 2.72 亿元,占合同额 5.11 亿元的 53.32%;2 标累计完成 4.12 亿元,占合同额 9.38 亿元的 43.89%;3 标累计完成 2.09 亿元,占合同额 4.61 亿元的 45.27%;4 标累计完成 1.52 亿元,占合同额 3.03 亿元的 50.34%;5 标累计完成 0.24 亿元,占合同额 1.74 亿元的 13.81%。



(二) 主要工程量完成情况

主要工程量完成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桩基 (根)	承台 (个)	墩身 (座)	桥台 (个)	现浇箱梁 (跨)	预制箱梁 (榀)	悬拼箱梁 (跨)	北汉北塔 (米)
总工程量	1465	299	317	13	245	1332	64	227
累计完成量	1192	182	140	4	28	480	3	42.9
完成百分比	81%	61%	44%	31%	11%	36%	5%	19%

北汉南塔 (米)	南汉北塔 (米)	南汉南塔 (米)	防撞套箱 (个)	预制桥面板 (块)	土石方开挖 (万方)	填方 (万方)	涵洞 (座)	浆砌片石挡墙 (万方)	碎石桩 (米)
227	137	137	3	592	202	62	10	2.4	66718
62.6	4.5	27	3	247	122.75	47.85	7	1.5	66718
28%	3%	20%	100%	42%	61%	77%	70%	63%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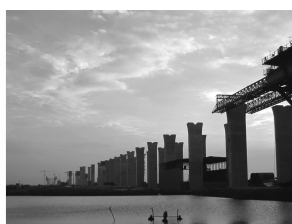
(三) 大桥主要形象进度

大桥自开工以来,各项工程稳步推进,2009年5月完成栈桥施工,之后进入桥梁建设工序,主桥、引桥、互通式立交施工均已全面展开,逐步从水下施工向水上施工转换,大桥结构物逐步显露出水面,桥身逐步在海上成型,已经形成一座座墩身耸立、一跨跨箱梁连接成桥的壮观场景。五大战役打响后,大桥建设明显加快,目前北汉主桥索塔已经开始浇筑塔身,2011年春节前将完成下横梁施工任务,预计明年年底,227米的高的钻石型索塔将矗立在海中。未来,它将成为厦门海域上的又一标志性建筑。

1、北汉北引桥:桩基础、承台及墩身基本完成,左幅移动模架完成3跨现浇箱梁,右幅移动模架正在拼装,为首跨右幅箱梁施工做准备,届时,在北汉北引桥将形成两套移动模架由北向南前后推进的施工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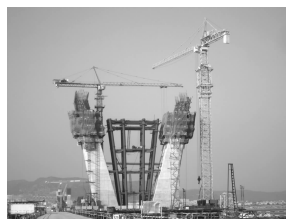


北汉北引桥现浇箱梁



北汉北引桥墩身

2、北汉主桥:正在进行索塔下塔柱施工,“V”字型基本形成,北塔已完成30余米,南塔50余米,中横梁施工支架基本搭设完毕,液压爬模系统运转正常,塔高稳步攀升。



北汉南主塔



北汉北主塔



北汉桥全景

3、北汉南引桥:目前有钻孔钢平台29座,投入共38台钻机,昼夜不停作业;已完成承台65个,墩身59座,海中左幅节段悬拼箱梁架桥机完成2跨,右幅架桥机正在进行首跨箱梁安装作业,两套架桥机将自II、III标交界处由南向北前后推进。自海门岛朝北方向,两套移动模架前后推进,左幅完成5跨现浇箱梁,右幅正在进行首跨箱梁施工。可以看出,北汉南引桥施工工作面居全线之最,四台大型架桥设备施工场景蔚为壮观。

4、南汉北引桥横穿海门岛,桩基施工接近尾声,还剩余15根,完成承台30个,墩身20座,左右两幅现浇箱梁共投入一套移动模架,目前,右幅已完成现浇箱梁8跨。

5、南汉主桥:南主墩防撞钢套箱承台完工,索塔下塔柱施工20余米;北主墩防撞钢套箱、承台施工完毕。

6、南汉南引桥上跨疏港一级公路,路北侧27#墩封顶,28#墩桩基、施工完毕,开始承台施工,路南侧29#墩人工挖孔桩基已施工完成,为保安全,

31#~32#墩待山体爆破完工后再开工。

7、海门岛立交:碎石桩软基处理已经完成,目前主要进行土石方开挖、回填及挡土墙施工。西侧服务区山体大开挖目前还未大规模启动。

8、海平立交:2010年8月施工工作面逐渐展开,目前主要进行主线桥石方爆破、边坡防护、疏港公路桥桩基及部分涵洞工程施工。

(四) 工程进展节点目标

2011年11月20日前,北汉主桥索塔封顶

• 2011年9月20日前南汉主桥索塔封顶

2012年5月31日前北汉主桥合拢

• 2012年5月20日前南汉主桥合拢

2012年7月31日前全桥土建主体结构完工

三、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随着国家银根有收紧趋势,2011年厦漳跨海大桥建设资金比较紧张,为缓解资金紧张状况,建议一方面继续加大与商业银行合作,一方面争取股东单位资本金尽早足额到位,以满足建设需求。

感谢市人大一直以来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关心和支持,目前我市正处于全力推进岛内外一体化,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时机,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亦显得十分紧迫,我委将进一步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创优争先活动为载体,抢抓机遇,开放创新,振奋精神,真抓实干,为又好又快推进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厦门海事法院 2010 年工作报告

——2011年1月20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厦门海事法院副院长 张希舟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代表厦门海事法院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2010年工作,请予审议。

2010年是我院建院20周年。今年以来,我院在原有工作的基础上,以纪念建院20周年为契机,在市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和上级法院的指导下,坚持人民法院工作主题,努力推进三项重点工作,认真履职,维护正义,服务发展,以审判为中心的各项工作均取得新进展。

一、审判执行工作

2010年,我院新收案件978件,比去年的979件少1件;审结案件981件,比去年的973件多8件。未结案189件,比去年的193件少4件,结案率83.85%,比去年的83.45%上升0.4个百分

点。新收案件中,诉讼案件818件,比去年的844件少26件;执行案件160件,比去年的135件多25件。审结案件中,诉讼案件829件,比去年的855件少26件;执行案件152件,比去年的118件多34件。今年审结的诉讼案件中,上诉105件,比去年的89件多16件,上诉率12.67%,比去年10.5%上升2.17个百分点。今年二审审结的我院上诉案件99件。其中,改判5件,发回1件,改判发回率6.06%,比去年的10%下降3.94个百分点。

从数字看,2010年的审判执行工作和去年基本持平或变化不大,但在努力推进三项重点工作和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省委八届十次会议精神、福建实现跨越发展、厦门市全面推动岛

内外一体化建设的背景下,我院海事审判工作的姿态更加主动,内涵更加丰富,效果更加明显。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海事审判更加贴近基层,面向群众。为使人民群众和公司企业的诉讼更加便利,我们加强了派出法庭的审判力量。在原有福州和福安两个派出法庭的基础上,又与漳州、东山两地协调,建立了东山派出法庭。东山法庭的设立,标志着我院海事审判区域管辖的网点布局基本完成。通过强化派出法庭建设,缩短了海事司法与当事人之间的地理距离和心理距离。既方便了当事人的诉讼,又推动了海事审判的发展。我院2010年新收的诉讼案件中,有73%来自三个派出法庭。

——海事审判更加注重调解,关注民生。近年来,我院审理的涉及民生的案件越来越多,船员劳务工资纠纷和海上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已连续几年成为我们受理案件中数量最多的两个类型。2010年,该两类案件占到我院新收诉讼案件总数的28%。这些案件的当事人是社会的普通劳动者,许多案件的原被告双方都是弱势群体,家境不好,抵御风险的能力普遍较低。因此,处理此类纠纷更需要法官用很大的爱心和耐心做好调解工作,既要分清案件是非,更要化解矛盾纠纷,有些案件还需要想方设法协调各方帮助他们解决一些困难。基于这种理念和情感,我院法官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工作原则,以案结事了人和为目标,自觉加大调解力度,成效明显。福州、福安两个法庭受理的涉及船员和船厂工人工资的人数在20名以上的十余起案件全部调解结案。有的案件结案后,几方当事人都送锦旗表示感谢。

——海事审判更加情法并重,彰显关爱。“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的根本宗旨,“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是人民法院工作的主题,人民法官要以自己的全部司法活动,最大程度地彰显和实现司法的人民性。今年来,我们进一步筑牢为民理念,努力把司法为民的思想落实到审判工作的各

个环节,把办好每一起案件作为为人民提供一次充满深情的司法服务。为此,我们不仅在办案过程中积极为当事人提供便捷条件,努力从社情民意中体现法律规定的精神,从群众意见中寻找定纷止争的智慧,而且结合司法走访,注意收集结案后当地的社会反响和群众意见,让群众从法官的这一行动中切实感受到人民司法的关爱,人民法官的亲切,从而增强对人民法院乃至党和政府的信任。去年4月8日,越南籍货船与我省连江一艘渔船在马祖列岛附近发生碰撞,渔船7名船员失踪,4人受伤。该起重大海事事故引发的一系列诉前扣船、宣告死亡、人身损害赔偿等纠纷均由我院受理。审理期间,许多遇难人员家属表现出持续性的精神痛苦和对生活的悲观。法官们看在眼里,记在心中,抓紧审理。结案后,我们并没有因原告获得相应的赔偿而终结工作,而是主动前往连江县苔菴镇向当地的基层组织了解情况,并和遇难人员家属见面,鼓励他们勇敢面对,积极生活,此事在当地一时传为美谈。

——海事审判更加注重延伸,主动服务。为主动融入海西建设和福建跨越发展大局,我们对能动司法的内涵与外延扩大理解,在审理好案件的同时,加强了与相关企业等服务对象的沟通与联系,对企业经营中遇到的法律问题进行破解性研究。2010年,我们先后组织召开了“厦门海事法院与厦门市及驻厦部分涉海单位海事执法座谈会”、“厦门海事法院与福建省船员劳务企业代表座谈会”、“厦门海事法院与货代协会货运代理法律问题座谈会”、“厦门海事法院与福建省船舶集团涉外船舶建造合同法律问题座谈会”。为应对因金融危机影响而导致的海运出口货物目的港无单放货和无人提货引发的航运纠纷,我们筛选编写了多起涉及厦门口岸的典型案列,并主动和厦门市船东和货代协会联系,由我院法官组成案列宣讲组到企业集中授课,结合实例辨析法理,当场解答业务人员的咨询,对规范企业经营,规避公司

经营风险发挥了良好作用,深受企业欢迎。

——海事审判更加突出特色,打造品牌。在我国社会变革时期,海事审判不可避免地涉及大量法律含量不高,主要考验我们的社会工作和群众工作能力的民生案件。但海事法院设立的初衷毕竟是为了应对我国改革开放以来蓬勃发展的国际海洋运输和对外贸易形势。因此作为我国对外开放的司法窗口,海事审判所具有的高度专业性和很强涉外性的特点始终没有改变。2010年,我院受理的“涉外、涉港、涉台”案件占案件总数的20%,其中不少当事人是国际海洋运输或货运代理的知名企业乃至行业巨头,处理这些案件不仅需要很高的专业水平和司法能力,还需要相当的创新和预判能力。今年5月,一艘香港货轮与一艘外国集装箱轮在我省海域发生碰撞,香港船东与广州救捞局签订了劳合社救助标准格式合同,打捞局救助后,港轮所载货物的所有人拒绝为救助报酬提供担保,打捞局为此申请我院扣押了从该轮卸下的23000吨铁矿砂,并要求货物所有人提供320万美元的担保。之后货物所有人向法院提交了太平洋保险公司保函并要求解除保全。打捞局对此提出异议,认为劳合社标准救助和仲裁条款对担保有明确界定,货物所有人的担保应当由居住在英国的个人、商号或公司向英国劳合社委员会提供,并经该委员会确认方为有效。在救助纠纷特别是涉外救助中,担保是除救助报酬的确定之外最重要的法律问题。目前国内和国际救助业都普遍使用了英国劳氏救助标准合同,这一标准合同对担保的取得做出了上述规定和安排。但是,在本案情况下,如何具体解释担保问题,我国的法律和实践中均没有规定。经过认真研究,反复论证,我们认为,本案的货物扣押和担保提供在诉讼性质上应属于程序中的诉前财产保全,对担保的审查应当按照我国的法律进行。根据我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海事担保只要充分、可靠、可以执行,就应当认定有效,我国法院不能责令当

事人提交的保函必须适用英国法律并经英国劳合社委员会的确认。据此,我院裁定接受货方的担保,解除了对货物的保全。之后,本案当事人就其救助报酬纠纷在英国进行仲裁。据悉,英国仲裁庭并未就担保的审查和适用问题提出异议,这等于接受了我院对英国劳合社救助担保条款的解释意见。本案是我院继2004年诺尔起重设备有限公司申请海事强制令,要求释放被救货物后又一起涉及劳合社救助担保争议的案件。案件的成功审理,丰富和推动了我国海事救助纠纷的司法理论和实践,在业内引起了广泛关注和热议。此外,我院今年审理的其他多起涉外海事海商案件,均因其案情复杂、疑难和裁决的专业、恰当而受到我国海商法届的注意。

——海事审判更加与时俱进,深度研发。海事审判与海洋紧密相连,社会对海洋的认识和关注直接影响着海事审判的走向与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讲,我国的海事审判不仅仅是涉海领域中的商事审判,而且也应当是一种关乎海洋保护和沿海环保的公益审判。对此,我国学者已有论述,最高法院也有一些意见,这其中也包含着我们的认识和成果。今年,我们结合我省发展海洋战略和世界范围内重视保护海洋环境的大背景和高要求,加强了对海洋污染司法管辖问题的调查与研究,并积极与厦门大学海洋系等单位开展学术交流活动。由于我们这项调研和预判工作起步早、有成果,受到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的重视,该庭指令我院法官参与最高院《关于船舶与海洋污染司法解释》的前期调研论证。接受任务后,我们做了大量基础性工作。目前该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已向全国征求意见。海事行政审判与海洋环境有密切关系,最高人民法院近年来一直欲将海事行政审判划归海事法院管辖。鉴于我院对海事行政审判的归属等有较深入的研究和意见,今年,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将武汉海事法院和厦门海事法院分别作为我国长江流域和沿海海域海事行政审判归属

问题的两家课题承担单位。我们也较好地完成了该项工作任务。

——海事审判更加把握时势,关注两岸。两岸关系发生积极变化,两岸经贸往来和司法交流明显加强。随着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的贯彻实施和我省在两岸交流合作中先行先试作用的逐步发挥,海事法院在海西建设和对台交流中的独特地位及作用更加凸显。去年年底,全国海事法院第十八届海事审判研讨会在厦门召开,大会接受我院的建议将对台法律问题研究作为会议议题。我院法官向会议提交了18篇论文,占全部论文总数的五分之一。会后,我们继续加强对台海事法律问题研究,积极参加由国家和地方各级相关部门组织的两岸司法问题研讨会。院领导还带队前往台湾进行考察交流,取得了积极成果。

二、队伍建设工作

队伍建设是人民法院的永恒主题,切实加强法院队伍建设是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必然要求。2010年,我院组织全院干警认真学习胡锦涛总书记对法院工作和法院队伍建设作出的重要指示,认真学习周永康书记、王胜俊院长关于人民法院队伍建设问题上的重要讲话,紧密结合本院实际,创新工作形式,丰富工作内容,加强各项建设,措施有力,成果明显,主要表现在:

——抓好思想政治建设,坚持正确政治方向。2010年,根据上级法院的总体部署,我们继续开展“人民法官为人民”的主题实践活动,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干警头脑,坚持抓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法治理念的学习教育,抓好“公正、廉洁、为民”司法核心价值观的学习教育,明确提出了“司法良知”的理念,进一步增强了我院干警对人民法院“人民性”的认同。通过学习教育,全体干警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捍卫者的信念更加坚定。

——抓好司法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司法公信。面对社会司法需求不断增加的新形势和海事审判专业性与民生性兼具的新特点,2010年,我们加强了法官的综合司法能力建设。一是继续围绕“懂法律、懂经济、懂外语、懂航运”的复合型法官培养目标,重视对法官的专业高端培训,提升法官审理复杂疑难海事海商案件的能力,二是针对海事审判愈发贴近百姓的现实情况,注重培养法官做好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解决社会问题的能力。为此,我们在积极选送法官外出参加培训的同时,制订并实施了例行业务分析会制度,选取相关的案例定期组织大家学习讨论,从中吸取经验教训。此外还通过与相关的人民调解组织、司法所等机构的接触和交流,学习借鉴他们解决矛盾纠纷的经验和做法,均取得好的效果。2010年,我院审结的诉讼和执行案件近千件,当事人遍布境内外,既有跨国公司,也有民营企业,既有渔民、船员,也有码头工人和海水养殖户等,但信访件只有1封,信访率为1.02‰,无人上访、闹访。这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我院法官的司法能力较强,法院的司法公信程度较高,审判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良好。与此同时,我院继续把推进学习型法院建设作为提高法官司法能力的重要一环来抓。今年,我院法官撰写的专业论文和典型案例中有33篇在《人民司法》等知名期刊上发表。今年7月18日,《人民法院报》以整版篇幅介绍了我院开展学习型法院建设的经验,《求是》杂志的《红旗文稿》(地方版)也就此做了专题报道。

——抓好司法作风建设,保持法官良好形象。司法作风建设是法院队伍建设的关键,法官的良好作风是做好工作,取信于民的重要保证。2010年,我们利用多种形式教育干警进一步树立良好的司法作风,教育干警要设身处地为当事人着想,充分体谅当事人经营和劳作的辛苦,提出要带着对群众的感情去处理纠纷,化解矛盾。我们把司法公开、阳光审判作为抓好队伍作风建设的重要

举措,成功地举办了法院开放日活动,进一步增进了海事法院与社会各界的联系。今年初,我院正式开通了门户网站,及时将我院公告、裁判文书等在网上公开。此举不仅可以让当事人及广大群众通过网络了解我院审判等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而且也可以起到海事司法由社会监督的效果,对于提升司法作风具有重要作用。截止12月底,我院已网上公开裁判文书600篇。2010年,我们加强了海事诉讼服务中心窗口建设,通过完善服务功能,认真做好立案咨询接待、诉讼风险提示、诉讼活动引导、诉讼材料接转、诉讼疑难解答各项工作,保障了当事人高效行使诉权。

——强化反腐倡廉教育,确保公正廉洁司法。2010年,我院围绕保持干警违规违纪“零记录”的目标,进一步强化对法院开展廉政建设重要性的认识,结合实际,完善举措,从工作机制上保证上级各项廉政制度的落实与执行。一是办好廉政工作简报,坚持用正面典型引导、反面教材警示;二是切实发挥廉政监察员的作用,加强对审判执行人员日常工作的提醒与监督;三是强调党组带头、领导示范,在遵守规定和党纪方面上级做给下级看。通过努力,我院干警均能做到廉洁执法、严格要求。全院干警依然无人被投诉,被举报,法院风清气正的局面继续保持。

三、审判等各项管理和行政保障工作

我院管辖范围广,法庭设置和派出人员多,这虽然方便了群众诉讼,但同时也给我院审判等各项管理带来了一定难度。2010年,我院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为动力,将社会管理创新的要求和理念运用到审判等各项管理之中,坚持“从严治院、公信立院、科技强院、人才兴院”工作方针,积极探索符合我院实际的审判等各项管理的新路子,着力提高行政保障水平。在审判管理方面,一是坚持优化和调整审判资源的配置。今年下半年,针对我院受理案件派出法庭多,本部少的情况,我们及时采用人员调剂和案件调剂相结合的办法,实

现了审判力量的分布均衡和收结案均衡,提高了审判效率。二是较好处理了审判权和审判管理权的关系,进一步规范院领导、庭领导的审判管理职责。下半年,我院在只有一名审判委员会委员而不能召开审委会的情况下,为确保案件质量,我们一方面加强合议庭的职责,一方面采用庭务会和庭长联席会的形式研究疑难复杂案件,讨论重大业务问题,做到了在领导缺员的状况下审判管理不缺位,审判质效不降低。三是突出审判管理办公室的职能,认真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工作,使评查工作的范围和触角从程序扩大到实体,从裁判文书的文字扩大到内容。我们以公开为手段,以数据为平台,坚持对各庭和每一名审判人员、书记员的工作情况进行月底通报,通报内容涉及到案件审判执行的质量与效率以及卷宗装订归档各个方面,该措施极大调动了干警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增强了干警的工作责任心。四是建立和完善干警业绩档案,及时跟进干警在审判执行和其他各项工作中的表现,收集干警工作的相关信息,为公正客观的评价干警工作打下良好基础。2010年,我们积极加强司法政务管理,立足为审判、执行工作服务,加大保障力度,提升司法政务管理水平。一是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切实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经费支出;二是提高审判执行工作的科技管理水平;三是强化信息科技运用,积极着手推行远程立案、远程调解等现代诉讼措施;四是加强法院网络管理,增加专职技术人员,提高法院管理信息化水平。

四、2011年工作意见

2011年是新时代的开始之年,是我省打好五大战役,大干“十二五”开局之年。我院要继续把海事审判工作放到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来谋划和推进。要认真贯彻上级法院关于明年的工作部署,结合实际,调查研究。抓紧制定相应的工作发展规划,确定明年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海事审判工作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一是继续抓好党的建

设和队伍建设,进一步强化海事审判职能,不断提高海事审判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的能力和水平;二是继续深入开展“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积极顺应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能动司法,更加注重运用司法手段解决好现实民生问题;三是继续坚持研判结合、深度开发的海事审判精品战略,通过优质高效的审判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努力提高中国海事司法在国际航运和经贸界的知名度和公信力;四是继续贯彻省委关于促进闽台交流合作先行先试的决策部署,解放思想,开拓创新,运用海事司法的专业优势,审理好涉台航运和贸易纠纷,

加强与台湾相关部门的司法协作,为两岸关系的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五是继续深化各项司法改革,坚持司法公开和阳光审判,加强审判等各项管理,确保海事司法的公正高效和权威;六是继续坚持党的领导和人大监督,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坚持重要工作部署、重大改革事项向党委报告制度。接受人大监督,主动向人大常委会汇报工作,加强与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络,听取意见建议,不断改进工作;七是继续加大对海事法院工作的宣传力度,争取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对海事审判更多的关心、了解、帮助和支持,不断推进海事审判工作的发展。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的决定

(2011年1月21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2月21日召开。建议会议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议厦门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审查和批准厦门市201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及201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审查厦门

市2010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2011年预算草案;批准厦门市2010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2011年市本级预算;听取和审议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实施岛内外一体化建设的决议(草案)》;其他事项。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厦门市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厦门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及会议 有关事项的说明

——2011年1月19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郑庆勋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在我就《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及会议有关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1、关于会议召开的时间

根据地方组织法第十一条关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以及《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第三条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于当年第一季度举行”的规定，并综合考虑各方面时间因素，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市委常委会同意，建议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2月21日召开，会期四天（不含预备会议）。

根据地方组织法第十三条关于“县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举行预备会议”的规定，建议大会报到时间为2月19日上午，19日下午和20日上午组织代表集中视察，20日下午

召开大会预备会议。

2、关于会议的主要议程

根据地方组织法第八条关于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规定，建议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主要议程为：1、听取和审议厦门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审查和批准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3、审查和批准厦门市201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与201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4、审查2010年厦门市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2011年预算草案，批准2010年厦门市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2011年市本级预算；5、听取和审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6、听取和审议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7、听取和审议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8、审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实施岛内外一体化建设的决定(草案)》；9、其他事项。

二、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

1、“工作报告(稿)”的起草过程

这个报告是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2010年依法履职的工作报告。2010年，是我市推动科学发展新跨越的重要一年，也是“十一五”规划的收官

之年。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胡锦涛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视察福建厦门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委重大战略决策部署,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打好“五大战役”、抓实“五个着力”,认真贯彻执行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各项决议,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人事任免、自身建设等工作更加务实、更富成效,切实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重要作用,为推动厦门经济特区科学发展新跨越,为促进我市民主法制建设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对起草好这个报告高度重视,及早作出部署,认真组织起草工作。去年11月下旬,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杜明聪召集有关同志组成起草班子,研究工作报告提纲,开始工作报告的起草工作。起草班子在广泛收集素材并参阅市人大各专委会和常委会各内设工作部门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对常委会全年工作进行了认真梳理归纳。“工作报告(初稿)”形成后,两次印发常委会领导、市人大各专委会和常委会各内设工作部门,反复征求意见,几易其稿。12月底,组织召开务虚会议,总结2010年的主要工作,谋划2011年的工作思路,为常委会工作报告的进一步修改完善指明了方向。写作班子根据市委工作会议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以及务虚会议精神,再次对报告进行修改。随后,还先后征求离退休老干部、各区人大常委会等的意见。1月10日提交主任会议进行了讨论。在充分采纳和吸收了大家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提请本次常委会讨论的“工作报告(稿)”。

2、“工作报告(稿)”主要内容和特点

“工作报告(稿)”主要内容共分为两大部分。

第一部分是“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对去年一年常委会的工作及其取得的成就进行认真的回顾和总结。主要包括五个方面内容:一是以强化

法制促进保障作用为重点,推进岛内外一体化;二是以强化监督职能为重点,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城市建设管理水平;三是以强化改善民生为重点,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和社会公平正义;四是以强化服务保障为重点,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五是以强化履职能力为重点,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接着,提出过去一年工作中存在的4个方面问题和不足。

第二部分是“新一年的主要工作”,对2011年常委会的工作进行部署,主要写了四个方面的内容,即:“充分发挥特区立法权优势,加强地方立法工作”、“突出主题主线,强化监督职能”、“强化服务保障,更好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提升履职能力,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

“工作报告(稿)”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紧贴中心工作。全文紧扣全市工作大局,紧扣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来展开,努力把常委会推动岛内外一体化建设、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着力改善民生等的履职活动准确地展示出来。

二是反映工作亮点。常委会过去一年来的工作,在全面履行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人事任免等法定职权,加强代表工作和自身建设中,都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其中比较突出的有:立法力求先行先试,先后在全国率先制定基层卫生服务条例、公共资源市场配置管理条例;监督更加注重实效,首次开展专题询问,采用调研成果汇报会的形式推动调研成果的转化,取得较好的社会反响;着力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质量得到提高;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机关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取得明显进展等等。对此,“工作报告(稿)”都作了比较充分的阐述。

3、2011年的工作任务

在中共厦门市委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市委十届十二次、十三次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

发展观,以推动科学发展为主题,以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为主线,按照省委、省政府“打好五大战役、大干开局之年”的部署,围绕市委提出的全面推进“五个着力”、实现“五个翻番”、打造“五个厦门”的工作部署和发展目标,积极履行法定职责,充分发挥人大作用,为加快推进厦门科学发展新跨越、进一步加强我市民主法制建设作出新的贡献。主要工作有:

1、立法方面:拟安排审议水资源管理条例、消防工作若干规定、公园(管理)条例、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专利保护规定(修订)、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修订)等6项法规。同时,把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条例、志愿服务条例、城市规划条例、文化市场管理条例、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等5项列为立法备选项目。

2、监督方面:拟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国有资本运行情况、发展总部经济情况、五五普法情况、加强人才工作、新城建设进展情况、学前教育情况、对台文化交流合作情况、信托房代管房清退情况以及中级法院关于实施百万案件评查工作情况、市检察院关于贯彻实施《加强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情况等专项工作报告;开展对旅游管理条例、老年人权益保护法、加强厦门环岛路沿线规划建设控制与环境资源保护的決定、学校用地保护规定、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的执法检查;对学前教育、环岛路沿线规划建设控制与环境资源保护、交通难、筓筓湖整治等开展专题询问。通过听取和审议预算执行情况、计划执行情况、审计工作等报告。就菜篮子工程、交通难、社区建设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议题集中组织代表视察。依法开展对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做好信访工作。

3、代表工作:要推进新修改的代表法的贯彻实施,进一步改进代表工作,着力抓好闭会期间的代表活动,拓展代表活动形式。集中力量搞好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的视

察活动,形成强大声势,推动相关问题的解决。加强督办力度,抓好代表议案以及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选择一些问题比较突出、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事项,进行重点督办,锲而不舍地推动相关问题的解决。加强代表培训工作,提高代表依法履职的水平。拓宽密切联系代表的渠道,使代表更多地参与常委会的立法、监督等各项工作。在市委的领导下,精心组织本级人大换届选举的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区、镇两级人大代表同步换届选举的指导,确保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

4、自身建设:全面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继续抓好中心组学习制度,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市委对形势的分析判断和对工作的总体部署上来。加强履职能力建设,继续办好读书班、市区人大主任座谈会和专题讲座,不断提高依法履职的水平。加强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建设,进一步健全体现人大工作特点的充满活力的组织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强专门委员会能力建设,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加强对区级人大的指导和联系工作。全面加强市人大机关建设,增强政治观念、大局观念、法治观念、群众观念和纪律观念。加强学习型机关建设,为代表大会、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当好参谋助手,做好服务保障。扎实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继续做好老干部工作。加强人大宣传工作。

报告强调,厦门正处在推进科学发展新跨越的关键时期,“十二五”规划的美好蓝图已经绘就,岛内外一体化建设正展现出光明前景。时代在召唤着我们,使命在催促着我们。让我们在中共厦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解放思想、振奋精神,锐意进取、扎实工作,以优异的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和厦门经济特区建设30周年!

“工作报告(稿)”根据大家的审议意见再作进一步修改后,建议由杜明聪副主任代表常委会向市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作报告。

三、关于会议的有关事项

1、会议的日程安排

大会于19日上午安排代表报到,20日下午举行预备会议;21日上午开幕,24日下午闭幕,会期共6天。大致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19日和20日两天,主要是与会代表报到、代表团会议、代表集中视察、预备会议。第二阶段,21日至22日两天,主要是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工作报告、计划和预算报告,审议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第三阶段,23日下午至24日下午两天,主要是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市法院、市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实施岛内外一体化建设的决议(草案)》,同时穿插提名推荐和讨论补选的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候选人,大会闭幕。期间共安排四次全体会议,三次主席团会议。

2、关于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

市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原则上按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的名单安排,仅根据有关人事变动作个别调整,共由46人组成,其中市委领导5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秘书长8人;市纪委领导1人;市人大各专委会主任委员6人;各区委书记6人;各区人大常委会主任6人;各界代表12人;市级老领导2人;解放军1人,秘书长仍由杜明聪兼任。

3、关于列席人员安排原则

大会列席人员共有两个部分,一部分是根据地方组织法第十七条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规定来确定的;另一部分是根据地方组织法第十七条关于“县级以上的其他有关机关、团体负责人,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规定来确定的。

主要安排原则是:一、不是市十三届人大代表的市政府组成人员和副秘书长列席会议;二、不是市十三届人大代表的在厦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和省十一届人大代表列席会议;三、不是市十三届人大代表的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和各委办室负责人列席会议;四、思明区人大常委会主持工作的副主任列席会议;五、不是市人大代表的镇人大主席、街道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室主任列席会议;六、因工作需要的市直有关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七、市政协委员列席全体会议听报告。

此外,关于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建议名单、大会副秘书长建议名单已分别列明,在此就不一一说明了。

以上说明及有关草案和名单请审议。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有关事项

一、会议日程安排建议

2月19日(星期六)

上午 代表报到;各代表团会议。

下午 代表集中视察

2月20日(星期日)

上午 代表集中视察

下午 预备会议。

2月21日(星期一)

上午 8:30 第一次全体会议:

开幕式;听取市政府工作报告及计划、财政报告。

下午 3:00 各代表团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2月22日(星期二)

上午 8:30 各代表团继续审议政府工作报

告;审议《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及计划、财政报告。

下午 3:00 各代表团继续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议《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及计划、财政报告。

2月23日(星期三)

上午 8:30 第二次全体会议: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听取《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实施岛内外一体化建设的决定(草案)》的说明;表决大会选举办法;介绍主席团提名的各选举事项初步候选人。

下午 3:00 各代表团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实施岛内外一体化建设的决定(草案)》;推荐监票员;酝酿各选举事项初步候选人名单。

2月24日(星期四)

上午 8:30 继续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

下午 4:00 第三次全体会议:

介绍代表提名的各选举事项初步候选人。

选举。

下午 5:00 第四次全体会议:

表决《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实施岛内外一体化建设的决定(草案)》和大会各项决议草案。

闭幕。

二、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共46人)

1、市委领导(5人):

于伟国 刘赐贵 陈炳发 黄杰成 黄笑影

2、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秘书长(7人,不重复1人):

杜明聪 黄杰成 苏文金 何清秋 陈昭扬
杨金兴 黄诗福 郑庆勋

3、市纪委领导(1人):

吕世华

4、市人大各专委会主任委员、人大常委会台胞工委主任(6人):

张善美 黄清河 陈佳鹏 边经卫 杨益坚

陈鸿萍

5、各区委书记(6人):

郑云峰 李栋梁 黄锦坤 钟兴国 高玉顺
吴南翔

6、各区人大常委会主任(6人):

许跃生 梁美丽 陈锦标 许天晟 毛立臻
黄奋强

7、各界代表(12人):

陈永红 许毅青 翁金珠 李明欢 邹军
张馨 陈维加 陈紫萱 陈景辉 黄世忠
王学斌 柯溪水

8、市级老领导(2人)

庄亨浩 张振福

9、解放军(1人):

张美彪

10、秘书长:

杜明聪(兼)

三、主席团常务主席建议名单

于伟国 杜明聪 黄杰成 苏文金 何清秋
陈昭扬 杨金兴 黄诗福 郑庆勋

四、列席人员安排原则

依照法律规定,本次大会列席人员按照下列原则安排:

1、不是市十三届人大代表的市政府组成人员和副秘书长;

2、不是市十三届人大代表的在厦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和省十一届人大代表;

3、不是市十三届人大代表的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和各委办室负责人;

4、不是市人大代表的镇人大主席、街道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室主任;

5、因工作需要的市直有关单位负责人;

6、市政协委员列席全体会议听报告。

列席人员具体名单由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按照上述原则确定和落实。

五、副秘书长建议名单

郑庆勋 许明耀 胡家榕 施程辉 林聪明
洪若传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 大会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11年1月20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郑庆勋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290名，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实有283名。会后，翁祖强、周理丰、余辉世、黄志斌、张宗芎、薛东升、王晓明等7名同志调离本行政区，喻庆平同志去世，代表资格终止；陈玉东、陈宏镜、胡汉丕、张奕清、林友才、杨景成、陈科荣等7名同志退休并辞去代表职务。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翁祖强、周理丰、余辉世、黄志斌、张宗芎、薛东升、王晓明、陈玉东、陈宏镜、胡汉丕、张奕清、林友才、杨景成、陈科荣、喻庆平等15名同志的代表资格终止，现报请市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根据地方组织法第三十九条、选举法第五十四条关于代表出缺由原选举单位补选的规定，思

明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补选杨明镜，湖里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补选王军、潘曦，同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补选林杰、杨庆伟，翔安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补选马天禄、庄毅伟，解放军军人大会补选张美彪、赵海荣为市十三届人大代表。

经审查，上述补选符合地方组织法、选举法的规定，其补选的9名代表的资格有效，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确认。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277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检查 《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0年8月18日，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实施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9月25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厦门市人大常

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对《检查报告》、《审议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及建议，市政府十分重视，分管副市长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认真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

办法,并落实到责任单位积极组织整改。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编制住房保障“十二五”规划

“十二五”是我市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加快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时期。为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的决策和部署,进一步改善厦门市低中收入家庭住房条件,逐步完善厦门市住房保障体系,促进厦门市房地产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实现全市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编制 2010-2012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规划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我市有关部门组织编制了《厦门市 2010-2015 年住房建设规划》(成果阶段)、《厦门市 2010~2012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规划(初稿)》、《厦门市“十二五”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初稿)》,近期还将着手编制《厦门市公共租赁住房发展规划》。根据市委的决策部署,“十二五”期间我市将建设 1.5 万套保障性住房、5 万套公共租赁住房。

二、完善住房保障政策体系

一是研究出台《厦门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以国家公共租赁住房政策为依据,在现有住房保障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住房保障水平,探索建立符合厦门实际的公共租赁住房政策体系,切实有效地解决本市中低收入家庭、新就业职工住房困难问题,逐步将外来务工人员纳入住房保障体系。目前《厦门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并原则同意。二是研究探讨限价商品住房政策。针对目前商品住房市场中低价位、中小户型普通商品住房供应量不足的实际状况,通过调整部分存量政策性住房和新出让用地两种方式建设限价商品住房,增加商品住房市场的有效供给。目前《厦门市限价商品住房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并原则同意。三是引导岛内申请户选择集美滨水小区房

源。自愿选择滨水小区房源的申请户可以不受轮候号限制,提前取得住房。目前已经办理两批次共 281 户选房工作,这些申请户已全部入住集美的新居。四是适当放宽保障性商品房选房户型限制,提供部分三房型房源供保障性商品房申请户选择。

三、加快推进项目及配套设施

一是全面完成“五大战役”保障性住房项目的建设任务。湖边花园 B 区、前埔 BRT、杏北锦园新城、集美滨水小区、高林居住区、华铃花园、翔安东方新城、同安城北小区等项目基本竣工,2010 年全年累计竣工数 10515 套,完成投资额 4.3 亿元,超额完成 1 万套的任务数。二是加快保障性住房配套设施建设。坚持保障性住房与配套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原则,各个小区都规划建设配套幼儿园、小学、生鲜超市、商场、文化活动中心等,这些配套设施目前正在逐步竣工交付使用。集美滨水小区店面已经部分公开招租,开办小吃店、理发店等居民必须的生活配套,夏商集团也已进驻开办生鲜超市。三是采取线路调整、高峰期增加班次等措施,有效解决了保障性住房小区居民的出行问题。湖边花园 A 区已增设 6 条公交线路,高林居住区现有 3 路公交,古楼公寓已有 4 路公交,五缘公寓现有 2 路公交,集美滨水小区现有 2 路公交和 BRT,同时通过在上下班高峰期增加公交班次,缓解了高峰期出行压力,基本可满足小区居民的出行需要。

四、规范受理审核选房入住工作

一是做好日常申请受理。截至 2010 年 12 月底,全市共受理保障性住房申请 28392 户,其中低收入家庭申请 24136 户(保障性租赁房 20658 户、经济适用房 3478 户)。二是扎实推动审核公示工作。完成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申请的经济适用房、保障性商品房申请户以及思明区、湖里区保障性租赁房正常轮候号 10500 号前(一房型、二房型)的审核公示。三是建立申请户信息交换平

台。搭建金融、公安(交管)、地税、工商、房产等部门信息交换平台,形成完善的资产协查机制,多渠道、全方位开展申请户的资格审核协查工作,切实用好有限的公共资源。四是合理安排房源分配计划,加快选房入住工作。截至2010年12月31日,社会保障性租赁房申请户已选房7678户,6758户已办理交房。经济适用房申请户已选房1821户,共有1719户办理购房手续,1326户已办理交房。保障性商品房申请户已选房202户。

五、加强小区管理提升小区环境

一是建立住房维保机制。明确各单位分工,明确各方责任、处理程序、处理时限,安排专人负责后期维保工作,建立统计通报、督办制度,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处理,施工单位不及时处理的,代建单位和物业单位可启动应急维修机制。二是提高保障性住房科技管理手段。研发保障性住房入住和物业管理系统,向每位住户配发ID卡,防止出租、出借、转租和长时间空置的行为。三是展开住户车辆使用情况专项调查。规范保障性住房小区车辆管理,为进一步掌握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的收入、资产情况提供依据。四是加强小区绿化,提升居住品质。目前我市保障性住房小区绿化标准为100元/平方米,有关部门正在协调适当提高小区绿化概算标准,在实际工作中,通过多种树木少种草,配建小区社区活动空间,提供健身锻炼设施等手段,尽量为住户营造舒适的居住环境,如高林居住区已经建成投入三个篮球场、两个乒乓球桌。

六、加大执法力度完善退出机制

一是定期组织检查。组织社区居委会和物业服务公司,对保障性住房的使用情况展开拉网式检查,对经巡查发现的违规使用保障性住房的行

为,及时向住户发出违反管理使用告知书,并责令限期整改,同时移交有关职能部门进行严肃处理。二是加强保障性住房小区日常管理。目前部分小区存在占道经营、擅自装修和违规养犬等问题,影响了小区的管理秩序和环境卫生。通过建立健全小区管理部门与行政执法部门紧密配合、相互协作的执法联动机制,加大保障性住房小区违规使用行为的查处力度,维护小区安定和谐的生活秩序。全市共查处保障性住房违规使用行为97起,经过劝说用户自行整改83起,拒不改正的,已移交行政管理部门,正抓紧依法进行处理。三是及时跟踪和掌握保障性住房住户入住后住房变化情况。开发保障性住房住户住房情况跟踪系统,该系统将保障性租赁房承租户信息数据与房地产交易登记业务系统对接,可实时监测保障性住房住户住房变化情况,并通过网络即时反馈给相关管理部门,为保障性住房使用监管和退出机制提供坚实可靠保证。四是严格执行退出机制。至今共清退收回保障性租赁房承租户原租用直管公房192套;对20户已入住保障性住房后收入超标或有其他住房的家庭进行清退,所承租的保障性租赁房已被收回;对1户不腾退原有租用公房的申请户给予取消保障性住房承租资格;有7户入住保障性住房后离开本市或死亡,其承租的保障性住房已清退收回;对10户在接到办理入住手续通知后的两个月内未办理手续并入住,取消其承租资格;对5户在轮候期间家庭收入发生变化、又未按规定如实申报退出轮候的申请户逐户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目前行政处罚和罚款已执行完毕,其中3户合计9000元的罚款已收缴入库。

专此报告。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检查 《厦门市节约能源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厦门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市节约能源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和《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市节约能源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要求，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处理，并由市节能办牵头进行整改和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面制定“十二五”能源发展规划与节能专项规划，构建低碳产业体系

“十二五”是我市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时期，能源供应与利用效率关系到我市社会发展的可持续性与稳定性，市政府目前已拟定了我市“十二五”能源发展规划与节能专项规划，在能源发展与节能工作方面制定了详实可行的行动方案，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做到谋定而后动，细致筹划，科学决策，全面推动我市节能工作的进一步开展。同时，2010年我市被列为全国低碳城市试点城市，《厦门市低碳城市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也已全面制定，将我市建设成能源高效利用、清洁能源利用率较高的低碳型、环保型、节能型城市的各项工作正稳步推进。在我市“十二五”各项发展规划中，已明确今后几年节能和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战略，大力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谋划地区性、前瞻性、科学性、示范性的新能源产业发展规划，开展新能源产业发展规划和发展政策研究，统筹全市新能源开发工作，大力发展高科技、高效益、低污染、低能耗项目，大力培育发展光电、生物与新医药、科

学仪器仪表、新材料、集成电路设计、电力电容等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

同时，为全面构建我市低碳产业体系，从源头把好节能关，根据《厦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我市已全面开展节能评估审查工作。至今，市节能办合计对我市24个年能耗量超过1000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组织开展了节能评估和审查，对52个年能耗量低于1000吨标准煤的项目进行了备案，专家评审会累计提出了57项节能建议，评审建议被企业采纳实施后，共可节能12.3万吨标准煤，该项工作走在全省前列。今后，我市还将继续贯彻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加大把关力度，从源头把好节能关。

二、加大节能宣传力度，引导全民参与节能行动

市政府高度重视节能宣传工作，充分建设各种平台与渠道向社会公众宣导节能观念，树立人人参与的节能意识。《厦门市节约能源条例》实施以来，市政府通过每年组织“节能宣传周”活动、举办大型的节能产品与技术推广交流活动、评选推荐“厦门市节能示范工程”和“厦门市节能产品与节能技术推荐目录”、举办节能产品与技术推广现场交流会、举办节能知识竞赛与节能技术培训、印发节能宣传手册等活动，引导广大市民树立从身边做起、从小事做起的节能减排意识，为全社会节能营造积极向上的舆论氛围。

市政府还将继续大力开展节能宣传，积极表彰节能先进。“十二五”期间，市政府将继续组织

年度节能宣传周活动,举办年度节能技术专题培训班,组织全市节能先进单位的评选工作,组织各新闻媒体、文化等部门和有关社会团体开展形式多样的节能宣传活动,大张旗鼓地宣传能源供求紧张形势和节能重要意义,普及节能知识和方法,宣传节能政策,推介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宣传节能先进典型,积极倡导节约型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形成全民节能的强大声势和浓厚氛围。

三、加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落实节能目标责任

加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发挥带头示范作用。2010年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已督促各公共机构建立能源消费计量制度,实行能源消费分户、分类、分项计量,并对能源消耗状况进行实时监测。目前已初步建立了能耗统计信息管理平台,建立了全市公共机构能耗数据库,并执行了能耗“月台账”报送制度。同时,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组织开展了对我市公共机构的能源审计工作,全面进行能源消耗调查,准确掌握全市公共机构用能底数,预计于2011年一季度全面完成审计工作。今后将根据不同行业、不同系统公共机构能源消耗综合水平和特点,制定2011年度能源消耗定额,根据能源消耗定额制定能源消耗财政支出标准,落实公共机构节能目标责任制,2011年起将严格落实对公共机构的节能考核,纳入效能考评体系,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本单位、部门公共机构节能主要负责人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我市还将进一步严格落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制度,加强公共机构节能设备采购,近期将加强办公用房、办公设施设备等资源的集中整合,落实不得超标准建设、分配、租赁或购置办公用房的有关规定。2010年我市申报的“厦门市行政中心办公大楼半导体室内照明改造项目”已列入国家半导体照明产品应用示范工程,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推动我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对引导全社会节能发

挥很好的带头示范作用。

四、完善能源统计体系,定期公布节能指标

为了满足能源考核等工作需要,我市进一步健全了部门能源统计制度,在已制定能源统计框架体系基础上,扩大了能源统计范围,由面向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扩大到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建筑业、批发零售贸易业、住宿餐饮业和社会服务业等范围,要求铁路、公路、航空、水上运输、港口、海关、石油销售公司、电业局等单位建立能源消耗统计制度,并及时报送市统计局。

我市将进一步落实能源统计公报制度,从2011年起,将按季对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情况、主要耗能工业单位产品能耗情况进行统计;每半年对全市和各区单位GDP、工业增加值能耗情况进行统计;按年编制全市全社会能源平衡表,公布年度全市和各区单位GDP能耗、单位GDP电耗,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电耗等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重点企业能源消耗综合分析情况,作为各单位节能目标责任制考核的依据。同时我市正积极推动能源统计体系建设,针对历史遗留下来的统计机构不健全、人员未到位等问题,市政府高度重视,将利用我市机构改革时机,进一步给予协调解决。

五、完善政策激励机制,加大节能资金投入

为推动节能技术进步与节能水平的提升,我市建立了市政府引导、区级配套、国家和省补助、全社会投入的筹资机制,积极引导民营企业增强节能意识和社会责任感,鼓励投资开发新能源。2008年,我市设立了节约能源和循环经济专项资金,出台了《厦门市市级节约能源和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08年至2010年累计安排了1500万元资金用于支持各项节能工作。为进一步加强支持力度,2011年市财政安排了10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各项节能和循环经济工作,同比增加40%,并将逐年增加每年度的资金安排额度。此外,市科技专项资金将安排一

定的比例,用于支持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研究开发,市新型墙体材料改造资金和科技创新资金也将积极支持节能技术产品的研发推广。2010年,我市向财政部争取了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专项资金,并出台了《厦门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

励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用于我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奖励。今后,我市将逐年向国家发改委申请该项奖励资金,加大针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资金扶持力度。

专此报告。

厦门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11年1月21日厦门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一)

任命:

黄勇民为厦门海事法院院长。

(二)

任命:

陈鸿萍为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台胞工作委员会主任;

许晓斌为厦门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主任;

巫秀美为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陈泰生为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周海萍为厦门市人大常委会信访局局长;

方斌为厦门市人大常委会信访局副局长;

潘曦为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杨庆伟为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杨明镜为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

庄毅伟为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委员。

免去:

林沂华的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陈鸿萍的厦门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曾永强的厦门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

副主任职务;

巫秀美的厦门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副主任职务。

(三)

决定任命:

刘育生为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厦门市公务员局局长;

林金平为厦门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洪春火为厦门市农业与林业局局长;

熊衍良为厦门市商务局局长;

吴杰为厦门市信息化局局长;

罗才福为厦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林杰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柯继安为厦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曹放为厦门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蔡良涯为厦门港口管理局局长。

决定免去:

刘育生的厦门市人事局局长职务;

林金平的厦门市交通委员会主任职务;

洪春火的厦门市农业局局长职务;

熊衍良的厦门市贸易发展局局长职务;

吴杰的厦门市信息产业局局长职务;

罗才福的厦门市文化局局长职务;

林玉泉的厦门市物价局局长职务;

王德贤的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局长职务。

厦门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议程

(2011年2月14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 | | |
|---|---|
| 1、听取市政府有关人事任命议案的说明；
2、听取市人民检察院有关人事任命议案的说明；
3、听取厦门海事法院有关人事任命议案的说明；
4、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有关人事议案 | 和人事决定(草案)的说明；
5、听取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6、审议和表决有关人事议案及决定(草案)。
7、表决《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
|---|---|

厦门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时 间	主 要 议 题	主 持 人	报 告 人	一府三院领导	列 席
2月14日 (星期一)	全体会议(10:30 - 11:30 国际会议厅): 1、听取市政府有关人事任命议案的说明； 2、听取市人民检察院有关人事任命议案的说明； 3、听取厦门海事法院有关人事任命议案的说明； 4、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有关人事议案和人事决定(草案)的说明； 5、听取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6、审议和表决有关人事议案及决定(草案)。 7、表决《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于伟国	刘赐贵 林永星 黄勇民 黄杰成 郑庆勋	刘赐贵 陈国猛 林永星 黄勇民	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11年2月14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郑庆勋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刘赐贵因工作变动调离本行政区，代表资格终止。

根据地方组织法第三十九条、选举法第五十四条关于代表出缺由原选举单位补选的规定，刘赐贵的代表缺额、陈玉东的代表缺额（思明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已辞去代表职务），经思明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

议补选刘可清、陈国猛为市十三届人大代表。

经审查，上述补选符合地方组织法、选举法的规定，其补选的2名代表的资格有效，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确认。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278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11年2月14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一、主席团成员(按姓名笔画排序)：

于伟国	王学斌	毛立臻	边经卫
吕世华	庄亨浩	刘可清	许天晟
许跃生	许毅青	苏文金	杜明聪
李明欢(女)	李栋梁	杨金兴	杨益坚
吴南翔	何清秋	邹军	张馨
张美彪	张振福	张善美	陈永红
陈佳鹏	陈昭扬	陈炳发	陈维加

陈紫萱(女)	陈鸿萍	陈景辉	陈锦标
郑云峰	郑庆勋	胡家榕	柯溪水
钟兴国	翁金珠(女)	高玉顺	黄世忠
黄杰成	黄奋强	黄诗福	黄笑影(女)
黄清河	黄锦坤	梁美丽(女)	

二、秘书长：

杜明聪(兼)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刘可清代理厦门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决定

(2011年2月14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第九项、《厦门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和厦门市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提请,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厦门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刘可清代理厦门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刘赐贵辞去厦门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决定

(2011年2月14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刘赐贵因工作变动,请求辞去厦门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厦门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

任免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刘赐贵辞去厦门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请求,并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郑庆勋辞去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秘书长职务的决定

(2011年2月14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郑庆勋因到退休年龄,请求辞去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厦门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

定,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郑庆勋辞去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职务的请求,并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陈国猛代理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决定

(2011年2月14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第九项、《厦门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和厦门市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提请,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陈国猛代理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

厦门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11年2月14日厦门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刘可清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任命:

张尚清为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

委员会委员

周内金为厦门海事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

委员、审判员

